

太原市 2023 年各区县（市）中小学 招生入学通知汇总

2023 年 7 月 8 日

序号	各区县（市招生通知）	发布日期	页码
1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2023-07-08	2
2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	2023-07-08	5
3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2023-07-08	6
4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023-07-08	8
5	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实施办法	2023-07-07	8
6	小店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小学学区的通知	2023-07-07	15
7	小店区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指定学校学区的通知	2023-07-07	19
8	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2023-07-07	20
9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28
10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34
11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39
12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学区划分汇总表	2023-07-07	45
13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48
14	杏花岭区 2023 年公办初中入学划片范围汇总表	2023-07-07	53
15	尖草坪区 2023 年小学入学登记工作通告	2023-07-07	54
16	尖草坪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咨询电话	2023-07-07	58
17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通告	2023-07-07	59
18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入学咨询电话	2023-07-07	63
19	万柏林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2023-07-07	64
20	万柏林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2023-07-07	71
21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入学相关政策公示	2023-07-07	77
22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2023-07-07	81
23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托管服务情况汇总表	2023-07-07	82
24	晋源区 2023 年小升初工作通告	2023-07-07	84
25	晋源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咨询电话	2023-07-07	87
26	晋源区 2023 年初中学校托管服务情况汇总表	2023-07-07	87
27	清徐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2023-07-07	88
28	清徐县 2023 年小学入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2023-07-07	94
29	清徐县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2023-07-07	97
30	清徐县 2023 年初中入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2023-07-07	103
31	阳曲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023-07-07	105
32	阳曲县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023-07-07	109
33	阳曲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解读	2023-07-07	112
34	娄烦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115
35	娄烦县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023-07-07	119

36	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023-07-07	121
37	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方案	2023-07-07	126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07-08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统筹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加强区域内中小学整体规划，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和学位预警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科学精准测算区域内学位供给，对学位供给紧张的地区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各县（市、区）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办学模式改革，支持公办优质学校通过区域内、跨区域、跨行政层级和跨学段等多种集团化办学形式帮扶薄弱校，整体提升城乡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快县域高中发展，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强 1 所高中学校；要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压实主体责任，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更好地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

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局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1.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小学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稳妥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继续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 2021 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稳妥推进的原则，制定多子女同校就读公办学校具体实施细则。

2.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招生办法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要严格调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由市教育局按市域占比统筹确定县级总体招生规模，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分校招生计划。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登录“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愿选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属地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招生网上报名。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县（市、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3.优化信息采集流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继续推进我市小学入学“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推进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实现适龄儿童入学从信息登记到录取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我市教育服务水平。

三、切实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继续将公办省级示范高中学校招生计划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普通高中招生一律严格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批准的招生计划、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考生未参加2023年度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高中新生学籍转接；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跨区域掐尖、超计划和无计划招生。

四、全力保障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1.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资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中考移民”。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所属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可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2.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学的具体条件和办法。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六城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居住地入学的，由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3.具备寄宿条件，且符合寄宿制学校安全要求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招生范围。具体办法由学校提出申请并制定招生方案，于7月5日前报主管教育局审核备案。

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和太原市进山中学校面向全市小学毕业生招收小语种、航天实验班学生，只能进行外语能力评估、航天科技素养及创新思维能力评估，不得进行其他学科测试，由学校按有利于培养外语类综合人才、航天人才原则制定招生方案，于7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审定后执行。

4.义务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可到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登记，一般由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普通高中不得举办“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

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2.坚决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县（市、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对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查自査，规范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4.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学校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5.严格执纪问责。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市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太原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07-08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做好 2023 年全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就全市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

二、登记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需准备材料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房屋所有（产）权证》；

3. 《出生医学证明》。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 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市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

3. 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

4.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四、登记方式

2023 年全市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 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 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二）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五、有关情况说明

1. 凡今年小学入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小学入学登记须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注册手机会在后期收到审核、录取等通知。

2. 适龄儿童个人的关键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住址等要真实有效。系统将对已登记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

3. 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4. 信息提交后，注册人可在小学入学登记期间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入学登记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

5. 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直接向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咨询相关政策。

6. 小学入学登记结束后，通过网上审核，学校将适时向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注册人发送入学通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不必到学校排号，注册人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7. 在全市小学入学网上登记工作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安排所属小学招生人员，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

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附近小学，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小学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入学登记。

8.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小学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需现场审核材料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

9.小学入学登记期间，网上登记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家长可以错时错峰进行入学登记。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太原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

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07-08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含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和外地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招生范围保持不变。

三、报名时间

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四、报名办法

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二）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五、录取办法

（一）直升入学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应当在具备直升本校资格的小学毕业生及其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接收该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就读。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并报本校志愿。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直升

人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的，空余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实行注册入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二）注册入学和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民办初中学校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学校属地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三）录取结果审核

1.各民办初中学校要在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结束后2日内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2.各民办初中学校应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认真准确核对被录取学生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将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需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2023年太原市自愿选择××××初中学校申请表》报送属地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3.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各民办初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其发放加盖本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

4.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县（市、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户籍或学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组织做好县域内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专人负责，强化监督。认真做好县域内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工作，不得委托学校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民办初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生。凡违反规定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民办初中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正确引导学生及家长了解招生政策，理性选择民办学校。各民办初中学校要本着对教育事业、对社会、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开展招生宣传，坚持诚信招生，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工程，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民办初中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坚决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做到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

（五）强化责任追究。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太原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时间：2023-07-08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国家、省、市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普惠原则

将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属地管理原则

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三）统筹管理原则

对学位供给紧张的片区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四）免试就近原则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科学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范围，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按照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加大对房产地址“学位限定”政策的宣传力度。各学校通过张贴公告、召开家长会等方式对该项政策进行宣传告知，帮助周边居民及时了解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办法落地落实。从 2021 年 9 月开始，逐年对小学一年级新生进行户籍及房产摸底，建立学生户籍房产信息登记库，并告知家长该房产地址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逐年对同一房产地址连续六年进行对比，同时确定该房产地址新登记入学儿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确保公平公正实施房产地址“学位限定”的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小店区坚持划片对口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第二、三个孩子安排在同一所公办学校就读。

（五）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将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六）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未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工作体制

2023年小店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由区教育局制定小学招生入学实施办法，各小学具体组织实施。

三、入学条件

（一）凡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等，均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须提供：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2023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②《房屋所有（产）权证》；③《出生医学证明》。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①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②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③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④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四）阳曲、娄烦两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小店区居住的人员，其子女在小店区入学。须提供：①父母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②在小店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时间截止2023年4月30日前）；③在本市六城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时间截止2023年4月30日前）；④子女《出生医学证明》；⑤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

四、报名登记

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报名登记工作安排详见《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7号）。

五、学区划分

（一）划分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区教育局对辖区内所有公办小学（含省、市属小学）划分学区范围，并予公布。

（二）划分原则。尊重历史，注重衔接。按照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原则划定学区范围。学区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区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区2023年适龄儿童小学入学数量、分布情况和各小学招生规模、轨制等，对学区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三）划分办法。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数量分布、学校布局、办学规模、道路交通等因素，依据道路、街区、门牌号、村组等，为每所小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学区划分要相对独立，不得出现如同幢住宅楼划分为两个学区等情况。

（四）征求意见。对于调整范围较大的学区，根据实际需要，由相关小学召开小学学区划分调整征求意见会，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进行公布。区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小店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确定的本学校学区范围进行公布，使适龄儿童家长广泛知晓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招生范围。

六、公办小学入学办法

（一）严格执行班额规定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文件要求，全区义务教育小学起始年级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户房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具有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明）一致的、在学区范围且符合入学条件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办法为：

- 1.当登记报名人数未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小学入学；
- 2.当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落户时间顺序安排入学；
- 3.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未能在学区小学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对就近的公办小学入学。

本办法所称直系亲属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

（三）县域内“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对户籍、住址分离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由学校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方法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四）跨县域“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在小店区居住、户籍所在地在其他县（市、区）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校入学；确需在小店区小学入学的，由学校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方法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五）本区户籍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入学

1.集体户口无房产凭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由学校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方法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2.集体户口有房产凭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坚持“统一安排、分步进行、确保入学”的原则。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现住址（以太原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中“房屋地址”为准）到对口指定学校入学，不得择校。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动性较强，超过招生计划时此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或中心校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指定学校。

（七）两县贫困家庭子女入学

阳曲、娄烦两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小店区居住、在六城区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小店区入学的，参照县域内“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办法执行。

（八）其他情况适龄儿童入学

1.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关爱残疾儿童，落实“一人一案”，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学区对应小学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入学就读，不能入校就读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关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3.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关爱留守儿童，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学区对应小学或由小店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确保入学就读。

4.小店区居住的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适龄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小店区教育局招生办教育股登记，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小店区居住的有入学需求的外籍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小店区教育局招生办教育股登记，区教育局安排到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6.其他情况适龄儿童入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小店区建成区人口多、学校少、学校分布不均、学生学位严重不足，区教育局将根据公办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和适龄儿童的分布及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入学。

1.小店街道中心校、平阳路街道中心校、黄陵街道中心校、西温庄乡中心校、龙城街道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唐槐街道筹备组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范围内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量较多，由各中心校具体组织信息审核并统筹安排入学。

2.如报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人数较多，超过学校实际接收能力，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至有空余学位的指定学校入学。

3.当相近几所学校生源不均，区教育局可从实际出发，对该区域内学生进行适当调剂。

(十)学区一律实行动态调整，设置公共缓冲区，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指定学校。

七、公办小学入学流程

(一)公布政策

在2023年小学入学工作开始前，按照全市的统一时间和要求，区教育局通过“小店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各小学校在学校门口、社区通过张贴通告等形式，告知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具体办法。各学校设立接待室，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对附近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安排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小学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入学登记。

(二)入学登记

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8:00至7月14日18:00。具体办法详见《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7号)。

(三)入学审核

各学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入学登记结束后，通过网上审核，学校将适时向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注册人发送入学通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不必到学校排号，注册人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

(四)资格审查

入学审核期间，区教育局抽调基教、监察、督导等相关人员与各小学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务主任等人员，共同组成小学入学资格审查组，对各小学校报名入学的适龄儿童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通知入学

各小学校要按照统一要求发放小学入学通知书，小学入学通知书由校长签发，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八、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2023年小店区民办小学招生和公办小学入学工作实行同步招生原则。

(二)2023年全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按市域占比统筹确定的总体招生规模和区域内适龄儿童小学入学需求数量，科学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民办小学严格按照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三)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文件要求，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且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各民办小学校应在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内招生(包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四)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任何民办小学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五)民办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网站、“我的太原”APP、“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

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愿选择。

民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凡已被民办小学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适龄儿童，区教育局将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小学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小店区户籍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九、其他工作

（一）均衡编班

2023年8月26日上午进行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均衡编班原则是：统一办法，学校组织，严格纪律。各小学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

（二）注册学籍

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适龄儿童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小学校应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为小学新生办理学籍注册。

（三）随班就读

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可进入学区内小学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太原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并教基字〔2016〕3号）文件执行。

（四）特殊教育

小店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招生与本区其他学校招生同步进行。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认真研究制定各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坚决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小店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定期进行自查自纠，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加强舆论

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五）严格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区教育局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2023 年太原市小店区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5日前：出台小店区招生入学办法、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7月8日：公布小店区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四、7月15日—7月16日：整理小学入学网上登记数据。

五、7月17日—7月29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录取工作。

1.7月17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2.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月20日—7月21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7月22日—7月29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六、8月5日：全市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8月26日：组织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 2

2023 年小店区小学入学工作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小店区教育局	7175310	小店区正阳街小学校	2158306
小店区实验小学	15935129511	小店区太航学校	2334522
小店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	18535114436	太原市小店区育英小学校（原水工学校）	13327430805
小店区育才小学校	13333463102	小店区学府街学校	7022212
小店区八一小学校	7073053	太原市第三十二中学校小学部	7586556
小店区八一小学平阳校区	7072616	太原市第五十一中学府校区小学部	8337756
小店区八一小学龙城校区	7076009	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	13403458128
小店区八一小学校晋阳校区	7630188	小店区小店街道中心学校	7138248
小店区八一小学晋阳公园校区	7076167	八一小学滨河东路校区	7076008
小店区九一小学校	13099007093	小店区第五中学校小学部	7561172
小店区九一小学体育路校区	15735151640	小店区刘家堡乡中心学校	7952118
小店区九一小学建设路校区	13327412091	小店区北格镇中心学校	7951500
小店区九一小学东中环校区	15135121881	小店区西温庄乡中心学校	13934570594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山西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小店区大营盘小学校	7187957	小店区黄陵街道中心学校	15303414803
小店区沙河街小学校	15834000566	小店区平阳路街道中心学校	13103515147
小店区长治路小学校	15713504268	小店区北营街道中心学校	13513513158
小店区师范街小学校	7433730	小店区龙城街道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在黄陵街道办事处)	15303414803
小店区北营小学校	2894807	小店区唐槐街道筹备组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383915
小店区晋阳街小学校	7651373	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	5253630
小店区第二实验小学 (太原市第三实验小学龙城校区)	13623458995	山西大学附属子弟小学校	7019510
小店区卫华小学校	15333510982	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小学校 (山大附小汾东校区)	18734821756
小店区建南小学校	13994218118	太原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校	13466815623
小店区第三中学校正阳校区	13934582889	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学校小学部	7963238
小店区恒大小学校(东校区)	7267306	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学校民航校区	15535110362
小店区恒大小学校(西校区)	7267618	太原二中小学部	13834561668
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	2727462	小店区九一实验学校	7171791
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万科城校区)	5281814	小店区九一实验学校唐槐校区	7171791
小店区育杰小学校	2371260	小店区奥林实验小学校	13643466019 13663518158
小店区新学道鸿儒双语学校	5598555 15536618052	小店区闻励实验小学校	18135109682 18135109692
小店区尊成公学小学校	7121618 15364949886	太原市金桥双语中学校	2729198 2729199
小店区马蹄莲小学校	6624886 15525020556	山西通宝育杰学校	7075180 7056800
小店区华德天一小学校	18635129611	太原大成学校	2986931
太原市彩虹双语学校	18435959998	太原新力惠中学校	2362551 2362667
小店区加洋双语小学校	7999880 15535139207	太原维刚实验学校	2283508 2283509
太原市晋阳学堂实验学校	2572333	山西现代双语学校	0354-3286988/3286998/ 3283688/3283888
太原市新时代双语学校	6552222/6538881/6538882/6538883	太原市博太学校	2341291 2285144
太原市诚师实验学校	2528717 2528715	太原市闻励实验学校	18135109682 18135109692

附件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小店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小学学区的通知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文件精神，遵循尊重历史，注重衔接，按照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原则，划定全区公办小学校学区范围。学区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区教育局可根据当年各小学招生计划和学区内适龄儿童数量及分布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直属小学

1.大营盘小学

东起并州路，南至并州南路西一巷---体育路---王村南街---长治路---寇庄北街，西至平阳路，北到南内环街，包括并州南路西一巷路南的铜厂宿舍居民子女（不含王村社区居民子女，寇庄北街---王村南街之间长治路路东的居民子女）

2.沙河街小学

东起建设南路，南至狄村南街，西至并州路，北到南内环街，包括狄村南街路南的居民子女（不含美印厂居民子女）

3.建南小学

东南与迎泽区交界，西至建设路，北到南十方街

4.长治路小学

东起体育路，南至亲贤北街---平阳路---平阳西二巷，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南内环街---平阳路---寇庄北街---长治路---王村南街（包括王村社区居民子女、包括寇庄北街—王村南街之间长治路路东的居民子女）

5.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

东起体育路，南至长风街，西至平阳路，北到亲贤北街（不含卫华住宅小区）

6.太航学校

太航仪表厂区域（包括所开发的住宅楼或小区）

7.卫华小学

卫华住宅小区

8.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

东起长治路，南至学府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长风街（包括亲贤社区、杨家堡社区居民子女）

9.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

华宇绿洲小区

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万科城校区)

万科城小区

10.八一小学

东起建设南路，南至坞城北街（包括坞城北街路南的居民子女）---军民路---八一街，西至体育路，北到并南西一巷---并州路---狄村南街，包括美印厂居民子女、坞城社区居民子女（不含太航仪表厂区域、并

州南路西一巷以南铜厂宿舍居民子女、狄村南街路南的居民子女)

八一小学平阳校区
东起平阳路，南至长风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平阳西二巷
东起体育路，南至八一街，西至长治路，北到长风街（不含亲贤社区居民子女）

八一小学晋阳校区
世纪明珠小区
八一小学龙城校区
龙城 2011 小区
八一小学滨河东路校区
绿地小区（包括加节社区居民子女）
八一小学晋阳公园校区
光信晋阳嘉园小区

11.九一小学
东起太榆路，南至学府街，西到长治路，北到八一街---军民路---坞城北街（不含坞城路东铁三局区域、坞城社区居民子女、坞城北街路南的居民子女）

九一小学体育路校区
恒大华府小区、恒大翡翠华庭小区、恒大江湾小区、恒大御府小区、恒大悦府一期小区
九一小学建设路校区
中正锦城小区
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
保利东郡小区（包括北张社区居民子女）
九一小学东中环校区（山西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富力金禧城小区（包括龙堡社区居民子女）

12.五十一中学府校区小学部
东起太榆路，南至南中环街，西至坞城路，北到学府街（包括坞城路东铁三局区域）

13.学府街学校
东起体育路，南至南中环，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学府街（不含华宇绿洲小区、大马社区居民子女）

14.师范街小学
东起坞城南路，南至晋阳街，西至体育南路，北到学府街（不含坞城社区居民子女、北张社区居民子女、保利东郡小区）

15.晋阳街小学
东起太榆路，南至规划路（金色丽城小区以北、保利茉莉公馆以南），西至坞城南路，北到南中环街(不含光信晋阳嘉园小区)

16.北营小学
东起北营社区回迁小区---香颂小区东界，南至中心街，西至太榆路，北到南中环街及南中环街东延（包括北营社区居民子女）
东起东山过境高速路，西南至太榆路，西至中心街，北至黄陵街道和北营街道农村地区（包括黄陵街道郑村社区、窑子上社区、北营街道西峰社区、道把社区居民子女）

17.育杰小学
东与南坪头社区---道把社区交界，南至南中环街及南中环街东延，西至太榆路，北到龙堡街---迎泽区交界，包括许东社区、原联合办学厂企子弟：液压机、灯泡厂、原九二联校招生范围（不含紫藤苑小区、怡海花园小区、东润国际小区、万科城小区、富力金禧城小区）

18.实验小学
东与经济区交界，南至昌盛街，西与晋源区交界，北到汾东北路西一巷---电子街（包括在畜牧研究所居住的单位职工子女、红寺社区居民子女，该范围内的小店社区居民子女）（不含恒大绿洲小区、军益苑小区、综改区地界）

实验小学许坦校区

许坦东街东润国际小区

19.育才小学

东起真武路，南至正阳街，西与晋源区交界，北到昌盛街（包括巩家堡社区、宋环社区及该范围内的小店社区居民子女）（不含李家庄社区、综改区地界）

20.恒大小学（东校区）

恒大绿洲东区

恒大小学（西校区）

恒大绿洲西区、恒大未来城小区

21.正阳街小学

阳光揽胜小区

22.山大附小

山西大学（本单位职工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包括许西社区居民子女）

23.太原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太原师范学院（本单位职工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24.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小学部）

东起坞城南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体育路，北到晋阳街（包括西吴社区居民子女、不含世纪明珠小区、恒大御府小区）

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民航校区

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职工子女）

25.小店区第二实验小学（太原市第三实验小学龙城校区）

首开国风琅樾和首开国风上观两个小区

26.太原二中小学部

东起太榆路（与荣军南街东延交界），南与荣军南街---荣军南街东延与太榆路交界，西至庄儿西路，北到规划路（金色丽城小区以北、保利茉莉公馆以南，规划中）

27.九一实验学校

城西社区、南黑窑社区、南畔社区、鸿洋社区、龙飞社区、下庄社区、圪塔营社区、化章堡社区、杨庄社区居民子女。

东起马练营路，南至龙盛街，西至原小店区与综改区交界，北至太原环城高速公路南上述区域内唐明派出所居民的适龄儿童和入区规上企业职工适龄子女。

九一实验学校唐槐校区

东起马练营路，南至16号线，西至原小店区与综改区交界，北至化章街上述区域内唐明派出所、教育园区派出所居民的适龄儿童和入区规上企业职工适龄子女。

唐明派出所和教育园区派出所集体户籍适龄儿童。

28.小店区汾东小学(山大附小汾东校区)

范家堡城改项目小区住宅业主子女（中央公园A区、恒大翡翠华庭小区除外）

29.小店区三中正阳校区

东与西温庄交界，南至化章街，西至真武路，北至昌盛街---龙盛街

二、街道（乡镇）中心校

1.小店街道中心校

贾家寨小学（育才小学教育集团文津小学）学区：贾家寨社区、杜家寨社区

李家庄小学（育才小学教育集团文海小学）学区：李家庄社区

大村小学（育才小学教育集团文源小学）学区：大村社区

警民小学（育才小学教育集团文汇小学）学区：西桥社区、东桥社区、温家堡社区（不含阳光揽胜小区）

孙家寨小学（育才小学教育集团文涛小学）学区：孙家寨村

2.刘家堡乡中心校

王吴小学学区：王吴村

南马小学学区：南马村

洛阳小学学区：洛阳村

西里解小学学区：西里解村

东里解小学学区：东里解村

石沟小学学区：石沟村

刘家堡小学学区：刘家堡村、河滩村、东柳林村

西柳林小学学区：西柳林村

监军庄小学学区：监军庄村

西草寨小学学区：西草寨村、东草寨村

3.北格镇中心校

北格小学学区：北格村、西北格村

南格小学学区：南格村

张花小学学区：张花村

张花营小学学区：张花营村

三贤小学学区：三贤村

同过小学学区：同过村

梁家庄小学学区：梁家庄村

流涧小学学区：流涧村

东蒲小学学区：东蒲村

西蒲小学学区：西蒲村、南蒲村

代家堡小学学区：大代村、小代村

小北格小学学区：小北格村

侯家寨小学学区：侯家寨村

辛村小学学区：辛村

郟村小学学区：郟村

4.西温庄乡中心校

武宿小学学区：武宿社区、寺庄村

西温庄小学学区：西温庄社区、高中社区、后所营社区、田庄社区、北王名村、南王名村、东温庄社区

薛店小学学区：薛店社区、西攢社区、横河社区

西贾小学学区：西贾社区

5.黄陵街道中心校

黄陵小学学区：黄陵社区、新庄社区、北畔社区、小吴社区、马练营社区，以及龙城大街以南上述社区原集体土地地界范围（不含龙城 2011 小区），龙城街道新营社区

东峰小学学区：东峰社区、五龙沟村、北营街道岗头社区

大吴小学学区：大吴社区；东起小吴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坞城南路，北到荣军北街（不含小吴社区）

6.龙城街道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东与黄陵街道中心校管辖区域交界，南至汾东北路西一巷---电子街，西至滨河东路，北至龙城大街，含军益苑小区（不含首开国风琅樾和首开国风上观两个小区、加节社区、绿地小区）由龙城街道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统筹安排。

7.北营街道中心校

南坪头小学（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五龙一小）学区：西家洼村、南坪头社区（包括紫藤苑小区、怡海花园小区）

黑驼小学（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五龙二小）学区：黑驼社区、老峰社区

许西社区居民子女入学渠道为山大附小

8. 平阳路街道中心校

大马小学学区：大马社区

小马小学学区：小马社区；东起平阳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南中环街

殷家堡小学学区：殷家堡社区；东起体育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平阳路，北到南中环街（不含恒大华府小区）

注：村改居社区居民子女特指原为小店区农村户籍，经过撤村改居的原住村民的子女。

小店区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指定学校学区的通知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了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文件精神，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现住址划分学区（现住址以太原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中“房屋地址”为准），实现学区划分全覆盖、无遗漏、不重复，确保每一名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有一个相对就近的义务教育学位。

一、直属小学

1. 建南小学

东与迎泽区交界---建设南路，南至亲贤北街---与迎泽区交界，西至体育路，北到二营盘---狄村街---建设路---南十方街

2. 三十二中小学部

东起建设南路，南到狄村街---二营盘街---王村南街，西至平阳路，北到南内环街

3. 卫华小学

东起体育路，南至学府街，西至平阳路---长风街-寇庄西路，北到王村南街

4. 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

东起寇庄西路，南至长风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南内环街---平阳路---王村南街

5. 太航学校

东起建设南路，南至长风街，西至体育路，北到亲贤北街

6. 晋阳街小学

东起太榆路，南至规划路（金色丽城小区以北、保利茉莉公馆以南），西至坞城南路，北到长风街

7. 北营小学

东起北营社区回迁小区东界、香颂小区东界，南至中心街，西至太榆路，北到南中环街及南中环街东延（包括北营社区居民子女）

东起东山过境高速路，西南至太榆路，西至中心街，北至黄陵街道和北营街道农村地区（包括黄陵街道郑村社区，窑子上社区，北营街道西峰社区，道把社区居民子女）

8. 育杰小学

东与南坪头社区---道把社区交界，南至南中环街及南中环街东延，西至太榆路，北到龙堡街---迎泽区交界，包括许东社区、龙堡社区、原联合办学厂企子弟：液压机、灯泡厂、原九二联校招生范围（不含紫藤苑小区、怡海花园小区、东润国际小区、万科城小区）

9. 太原二中小学部

东起太榆路，南与荣军南街---荣军南街东延与太榆路交界，西至庄儿西路，北到规划路（金色丽城小区以北、保利茉莉公馆以南，规划中）

二、街道（乡镇）中心校

1.小店街道中心校

小店街道区域

2.刘家堡乡中心校

刘家堡乡区域

3.北格镇中心校

北格镇区域

4.西温庄中心校

西温庄乡区域

5.黄陵中心校

黄陵小学学区：黄陵街道区域（不含大吴社区、西吴社区、太原二中小学部学区）

大吴小学学区：大吴社区；东起坞城南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体育路，北到晋阳街

6.北营街道中心校

北营街道区域

7.平阳路街道中心校

大马小学学区：大马社区；东起平阳路，南至南中环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长风街

小马小学学区：小马社区；东起平阳路，南至龙城大街，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南中环街

殷家堡小学学区：东起坞城南路，南至晋阳街---体育南路---龙城大街，西至平阳路，北到学府街---体育路---长风街，包括殷家堡社区；北张社区

8.龙城街道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龙城街道区域

9.唐槐街道筹备组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原综改区唐槐园区域（东起马练营路，南至16号线，西至原小店区与综改区唐槐园区交界，北至太原环城高速公路南）

各直属小学原则上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指定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街道乡镇所属小学视具体情况由中心校统筹安排。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儿童的报名情况，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小店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普惠原则

将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属地管理原则

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三）统筹管理原则

对学位供给紧张的片区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

教育创造条件。

（四）免试就近原则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加大对房产地址“学位限定”政策的宣传力度。各学校通过张贴公告、召开家长会等方式对该项政策进行宣传告知，帮助周边居民及时了解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办法落地落实。从2021年9月开始，逐年对初中一年级新生进行户籍及房产摸底，建立学生户籍房产信息登记库，并告知家长该房产地址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逐年对同一房产地址连续三年进行对比，同时确定该房产地址须入学初一新生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确保公平公正实施房产地址“学位限定”的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小店区坚持学区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的基本原则，非摇号初中学校且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第二、三个孩子安排在同一所公办学校就读。

（五）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将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六）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未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工作体制

2023年小店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由区教育局制定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各小学具体组织实施。

三、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文件要求，全区义务教育初中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按照免试和相对就近的原则，由区教育局依据生源情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便利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内每所公办初中学校入学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学接受初中义务教育。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一）九年一贯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户籍为本地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学习。

五十一中学府校区学府街学校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三十二中九一实验学校

上述学校在本校学生九年一贯直升后，如仍有空余学位，可参与多校划片电脑派位。

（二）单校划片入学

各街道、乡镇所属小学毕业生，对口直接升入本街道、乡镇的初中学校就读。

- 1.小店街道一中（区四中）
- 2.刘家堡乡一中（区六中）
- 3.北格镇一中（区八中）
- 4.小店街道二中（区五中）

5.刘家堡乡二中（区七中）

6.西温庄乡一中（区九中）

（三）多校划片入学

多校划片入学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入学，各学校要认真细致做好小学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和学籍审核工作，核实学生参加分配、电脑随机派位资格。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学校的毕业生不参加随机派位。

1.学区对口直升结合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

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山大附中、小店区三中原片区范围内学生仍执行划片对口直升，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如有空余学位按照片区实行电脑随机派位。

山大附中：

户籍地址在下列范围内：东起坞城路，南至学府街，西到坞城中路，北到长风街范围内，且符合“双籍”（学生在本区具有派位资格的28所小学有正式学籍，学生户籍为本区，“双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如有空余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入学。具有派位资格的是下列28所小学符合“双籍”的小学毕业生。

小学校28所：

大营盘小学长治路小学沙河街小学建南小学八一小学九一小学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北营小学晋阳街小学卫华小学育杰小学太航学校师范街小学山大附小师院附小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八一小学平阳校区八一小学长风校区（原长风小学）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加洋双语小学校马蹄莲小学校尊成公学小学校华德天一小学校奥林实验小学校新学道鸿儒双语小学校

山大附中汾东学校：

户籍地址在下列范围内：东起真武路，南至化章街，西到人民南路，北到正阳街范围的原住居民子女对口直升。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如有空余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入学。具有派位资格的是下列32所小学符合“双籍”（学生在本区具有派位资格的32所小学有正式学籍，学生户籍为本区，“双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小学毕业生。

小学校32所：

大营盘小学长治路小学沙河街小学建南小学八一小学九一小学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北营小学晋阳街小学卫华小学育杰小学太航学校师范街小学山大附小师院附小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八一小学平阳校区八一小学长风校区（原长风小学）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实验小学育才小学恒大小学正阳街小学加洋双语小学校马蹄莲小学校尊成公学小学校华德天一小学校奥林实验小学校新学道鸿儒双语小学校

山大附中和山大附中汾东学校不得兼报。

太原师院附中龙城校区：

原黄陵中学（小店区十一中）服务范围内的黄陵村、马练营村、北畔村、大吴村原住村民子女可自愿选择直升太原师院附中龙城校区，也可按照就读小学选择小升初办法。如有空余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入学。具有派位资格的是下列32所小学符合“双籍”（学生在本区具有派位资格的32所小学有正式学籍，学生户籍为本区，“双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小学毕业生。

小学校32所：

大营盘小学长治路小学沙河街小学建南小学八一小学九一小学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北营小学晋阳街小学卫华小学育杰小学太航学校师范街小学山大附小师院附小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八一小学平阳校区八一小学长风校区（原长风小学）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实验小学育才小学恒大小学正阳街小学加洋双语小学校马蹄莲小学校尊成公学小学校华德天一小学校奥林实验小学校新学道鸿儒双语小学校

山大附中、山大附中汾东学校、太原师院附中龙城校区不得兼报。

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

户籍地址在下列范围内：东与经济区交界，南至正阳街，西与晋源区交界，北到汾东北路西一巷一电子街范围内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包括在畜牧研究所居住的单位职工子女，小店社区原住村民子女；李家庄、经济区地界除外）。户籍地址在东至人民南路，南至化章街、西至汾东南路，北到正阳街范围内的小店区正阳街小学应届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需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未能入学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当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空余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入学。

具有派位资格的为实验小学、育才小学、恒大小学、正阳街小学的未能入学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本区户籍且学籍满一年的小学毕业生，派位以后未能入学的学生由区教育局依据学校所处位置分别统筹安排到小店区三中正阳校区和小店区一中昌盛街校区初中部。

小店区三中正阳校区：

育才小学、正阳街小学的未能入学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本区户籍且学籍满一年的小学毕业生统筹安排到小店区三中正阳校区。小店区三中正阳校区毕业、本区户籍且户籍和学籍满一年的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校初中。2022年9月九一实验学校唐槐校区转回的三年级至六年级学生对口直升本校初中。

小店区一中昌盛街校区初中部：

实验小学、恒大小学的未能入学小店区三中晨光校区、本区户籍且学籍满一年的小学毕业生统筹安排到小店区一中昌盛街校区初中部。

2.两次电脑随机派位

为确保学生享受到更加公平均等的教育资源，多校划片随机派位工作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派位：参加多校划片的14所初中学校，将每校派位计划的30%用于第一次电脑随机派位，22所小学具有本地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均可填报志愿参加。对报名人数少于派位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派位人数的初中学校，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

初中学校14所：二十一中二十七中三十二中三十八中军民路校区三十八中并州路校区四十八中五十一中学府校区五十一中长风校区综合高中太原二中（寄宿制学校）外语科技中学晋阳街中学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学府街学校

小学校22所：大营盘小学长治路小学沙河街小学建南小学八一小学九一小学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北营小学太航学校晋阳街小学卫华小学育杰小学师范街小学山大附小师院附小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八一小学平阳校区八一小学长风校区（原长风小学）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

第二次派位：将14所初中和28所小学分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分片区对第一次派位后剩余的初中学位进行第二次派位。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入学。

北部片区：

初中学校：二十一中三十二中三十八中并州路校区四十八中外语科技中学五十一中长风校区

小学校：大营盘小学长治路小学沙河街小学卫华小学建南小学八一小学长风校区（原长风小学）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育英小学（原水工学校）

南部片区：

初中学校：太原二中（寄宿制学校）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二十七中综合高中三十八中军民路校区五十一中学府校区晋阳街中学学府街学校

小学校：八一小学九一小学九一小学南中环校区太航学校北营小学晋阳街小学育杰小学师院附小师范街小学山大附小八一小学平阳校区小店区第三实验小学南站校区实验小学许坦校区

加洋双语小学校马蹄莲小学校尊成公学小学校华德天一小学校奥林实验小学校新学道鸿儒双语小学校

3.多校划片入学电脑随机派位

凡位于晋阳街以南，汾东北路西一巷一电子街一电子街以东直线延伸区域以北，机场快速路以西，西与晋源区交界范围内的小店区属学校（师院附小参加山大附中摇号除外、九年一贯制学校太原市第三实验

中学除外)中有本校正式学籍、户籍为小店区,且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有资格参加太原五中龙城校区的电脑随机派位。

小学校8所:八一小学龙城校区八一小学晋阳校区九一小学体育路校区小店区第二实验小学(太原市第三实验小学龙城校区)小马小学黄陵小学大吴小学八一小学滨河东路校区

当报名人数小于当年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入学。

当报名人数大于当年招生计划时,全部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入学。未能入学的参加下列初中学校的第二次派位。

太原二中(寄宿制学校)太原市第三实验中学

二十七中综合高中三十八中军民路校区

五十一中学府校区晋阳街中学学府街学校

注:三十八中军民路校区和三十八中并州路校区初一办学地点均在并州路校区,初二初三办学地点均在军民路校区。

五十一中学府校区办学地点在原五十一中,五十一中长风校区办学地点在原长风小学。

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入学人数和学校分布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届时,邀请公证机构、计算机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家长代表进行监督,及时公示派位录取结果。

(四)跨行政区域升学办法

1.凡跨县(市、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就读初中,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小学毕业生人数和本地区初中学校分布情况统筹安排,但不得择校。

2.坚持严禁跨县(市、区)在公办初中学校之间择校的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安排户籍、学籍不在本区域内的学生进行择校。

3.“人户分离”小学毕业生确需在本区升初中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五)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须提供:①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原籍《居民户口簿》;②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市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③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6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

2.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但不得择校。

(六)两县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办法

阳曲、娄烦两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小店区居住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小店区初中入学的,登记报名须提供:①《居民户口簿》;②在小店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时间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③在本市六城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时间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④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七)统筹安排入学

派位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可结合户籍、住址、学籍等,统筹接收小学毕业生(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八)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入学办法

1.2023年,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and 太原市进山中学校面向全市小学毕业生招收小语种、航天实验班学生,只能进行外语能力评估、航天科技素养及创新思维能力评估,不得进行其他学科测试,由学校按有利于培养外语类综合人才、航天人才原则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定后执行。

2.凡具备寄宿制条件的公办初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招生范围,具体办法由学校提出申请并制定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实施。

3.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小学毕业生,可安排到普通中学随班就读,或根据家长意愿,结合实际,安排转入特教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残疾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

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太原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并教基字〔2016〕3号）文件执行。

4.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关爱留守儿童，根据留守儿童实际情况、家庭住址、家长意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区属寄宿制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6.小店区居住的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适龄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小店区教育局招生办教育股登记，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7.小店区居住的有入学需求的外籍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小店区教育局招生办教育股登记，区教育局安排到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8.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程序

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初中学校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且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我的太原”APP、“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未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全市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民办学校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应当在具备直升本校资格的小学毕业生及其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接收该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就读。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并报本校志愿。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直升人数少于初中招生计划的，空余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实行注册入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坚决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

小店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 加强宣传引导。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五) 严格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区教育局要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区教育局和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市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任。

附件 1

2023 年小店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5日前：区教育局出台小店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7月8日：公布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7月27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和太原市进山中学校分别开展小语种班和航天实验班招生工作。

四、7月10日—8月13日：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1.7月10日—7月14日：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工作，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2.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3.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4.7月30日：组织公办初中电脑派位。

5.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

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6.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7.8月4日—8月5日：教育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8.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9.8月8日—8月13日：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五、8月14日：县（市、区）教育局汇报初中招生情况。

六、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七、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八、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 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范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入学规则，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更好地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

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公办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和适龄儿童的数量、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学区范围，为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小学学位，确保其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在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基本原则下，一孩非择校入学且在读的前提下，由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录取。

（二）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备案。不得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入学条件

（一）入学年龄

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报名条件

1.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区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②《房屋所有（产）权证》；③《出生医学证明》。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①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②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本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③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④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3.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的在我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确需在我区小学入学的，入学报名时须提供：①《居民户口簿》；②在我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③在我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④子女《出生医学证明》；⑤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

四、入学登记

2023年小学入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一）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二）登记方式

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五、入学办法

2023年全区小学一年级入学采取网上入学登记、系统审核的方式进行。各小学要制定适龄儿童入学具体操作办法，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后实施。

（一）公办小学

2023年继续实行小学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2021年7月10日前已落户或已购买房产的直系子女入学原则上不受影响。2021年7月10日后新落户或新购房的学位若以往六年内学位已经被使用的实施限定。“学位限定”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入学，但不得择校。

1. “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指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区对口小学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学区对口小学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对口小学招生计划时，按适龄儿童户籍落户时间顺序安排入学。超出学区对口小学招生计划和“学位限定”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入学，但不得择校。

注：直系亲属系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即：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且适龄儿童父母双方或一方与适龄儿童本人同在一个户口簿上。

2. “人户分离”及集体户适龄儿童入学

（1）区域内“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都在本区域内，但户籍、住址分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学区对口小学视学位情况进行安排，但不得择校；若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必须提供监护人本人有效房屋产权证，视学位情况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2）跨区域“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校入学。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须提供监护人本人有效房屋产权证，由实际居住地的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小学教育资源情况和本区适龄儿童入学分布情况统筹考虑，视学位情况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3）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入学

①户籍所在地为本区集体户的适龄儿童，确无住房的，监护人要提供在集体户所在单位工作的有效证明，由集体户户籍所对应学区小学视学位情况进行安排，若报名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入学，但不得择校。

②户籍所在地为本区集体户但属于有房户，监护人需提供监护人本人有效房屋产权证，由实际居住地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小学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但不得择校。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各学校根据学位情况及随迁子女入学登记信息，依次有序接收。

（2）随迁子女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区教育局将根据全区总体学位情况，统筹协调到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入学，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有一个公办小学学位，但不得择校。

4.阳曲县、娄烦县贫困家庭子女入学

阳曲县、娄烦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迎泽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确需在居住地入学的，网上入学登记后，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5.其他情况适龄儿童入学

（1）依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2）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照顾政策。

（3）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二）民办小学

1.民办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全部实行网上入学登记。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区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根据太原市教育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的要求，迎泽区审批的民办学校在迎泽区行政区域内招生，且不得招收迎泽区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生源（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入学。

3.区属民办小学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轨制和区域内适龄儿童小学入学需求数量，科学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民办小学要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4.凡已被民办小学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适龄儿童，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小学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本区户籍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5.已转公的公参民小学招生范围及办法保持不变。

六、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流程

（一）公布入学登记办法

符合入学条件、需在本区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均须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入学登记。区教育局和各小学将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和要求，通过网站、公众号发布、社区张贴等形式，告知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本区小学入学工作具体方案办法、报名时间、需准备的各种材料等。

（二）组织入学登记

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为更好的服务家长，全区各学校均设立咨询电话，接受广大适龄儿童家长的咨询，做好宣传服务工作。

学校	咨询电话	学校	咨询电话
迎泽区校尉营小学	2029235	桃园小学尚品分校	13934220098
迎泽区桃园小学	2020839/15903402225	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7226922
迎泽区海边街小学	2029143	青年路小学万科分校	13623615282
迎泽区三晋小学	2027788	青年路小学东山分校	13073515600
迎泽区新西小学	2026851	三十七小学部	2526023
迎泽区回民小学	5240773	三十七中附小诺德校区	2526023
迎泽区双西小学	7228781	迎泽区双南小学	2503459
迎泽区滨河小学	4041338	迎泽区仁杰小学	7961870
迎泽区大南关小学	5241550	迎泽区起凤街小学	15535145713
迎泽区桃南小学	4066577	迎泽区双塔北路小学	5665573
迎泽区青年路小学	4174763	迎泽区第一实验小学	4378962
迎泽区迎泽街小学	2358754	迎泽区第二实验小学	18134933924
迎泽区文新小学	2346047	迎泽区第三实验小学	2507741
迎泽区朝阳街小学	4372691	迎泽区山水城小学	5665362
迎泽区小五台小学	2029859	迎泽区马庄小学	2374752
迎泽区建设路小学	4171311	迎泽区港道小学	4620053
迎泽区东岗小学	2725643	太原市第二实验小学	4157121
迎泽区双东小学	2029817	太原市第三实验小学	7251632
双西小学紫院分校	19935197797	迎泽区未来星金色摇篮小学	4068986
迎泽区教育局 4159027			

（三）进行资料审核

入学登记结束后，系统将对已登记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各小学校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确需现场审核材料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

（四）有序安排入学

各小学依据资料审核情况制定本校招生办法报区教育局审批后，有序安排本学区适龄儿童入学。对超出学校计划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发放入学通知书

2023年8月5日，全市小学校统一发放小学入学通知书。各小学根据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自制富有个性化的入学通知书，小学入学通知书由校长签发。

（六）统一均衡编班

2023年8月26日上午进行全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均衡编班原则是：统一办法，统一时间，学校组织，严格纪律。

（七）按时注册学籍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完成后，各小学应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规定程序为小学新生办理学籍注册。要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制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严密招生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据国家、省、市规定招生办学。区属各小学要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坚决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招生行为。

（二）严肃招生纪律

区属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区教育局和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各学校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了解家长学生关切和社会反响并及时做好回应；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三）强化招生服务

各学校要进一步优化入学工作方案，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要公布招生电话，设立招生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解答群众咨询。要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需现场审核材料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

（四）规范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区教育局将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正当理由从公办学校掐尖招收转学生。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1.7月8日，区教育局制定出台2023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报名工作。

3.7月17日—7月29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录取工作。

(1)7月17日：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2)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月20日—7月21日：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7月22日—7月29日：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4.8月5日：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5.8月26日：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 3: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学区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1	校尉营小学	迎泽区西校尉营21号	解放路以东、鼓楼街、南肖墙以南、开化寺街、袁家巷、海子边西街、海子边东街、皇华馆以北、五一路以西。
2	桃园小学	迎泽区桃园北路90号	滨河东路以东、新建路以西、桃园三巷以南、水西关街以北。
3	海边街小学	迎泽区海边街9号	新建路以东、都司街、南海街以西、西羊市街以南、迎泽大街以北。
4	三晋小学	迎泽区庙前街19号	都司街、南海街以东、解放路以西、西羊市街以南、迎泽大街以北。
5	新西小学	迎泽区水西关南街新西	滨河东路以东、新建路以西、水西关街以南、迎泽大街以北。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巷5号	
6	回民小学	迎泽区云路街33号	解放路以东、柳巷南路以西、开化寺街以南、迎泽大街以北。袁家巷以南（柳南小区6号）
7	双西学校	迎泽区双塔西街52号	新建南路以东、解放南路以西、南沙河南沿岸以南、菜园街以北。
8	滨河小学	迎泽区桃园南路西一巷7号	滨河东路以东、新建路以西、迎泽大街以南、康乐街、康乐西街以北。
9	大南关小学	迎泽区文源巷3号	新建南路以东、迎泽公园以西、迎泽大街以南、南沙河北沿岸以北。
10	桃南小学	迎泽区桃园南路西里街9号	滨河东路以东、新建南路以西、康乐街、康乐西街以南、南沙河北沿岸以北。
11	青年路小学	2023级新生就读地址为青年路华润分校	并州北路以西、并州西街以南、南沙河北、青年路南段两侧（并州西街以南）。
12	迎泽街小学	迎泽区新南四条12号	并州北路以西、迎泽大街以南、并州西街以北、青年路北段两侧（并州西街以北）。
13	东岗小学	迎泽区东岗巷1号	并州北路以东、迎泽南街以南、南官坊、985医院北门、东岗东巷东二里、北联干休所、东岗路以西、南沙河北。
14	双东小学	迎泽区并州东街东岗路南三巷20号	1. 东岗路以东、建设南路以西（南沙河北沿岸以北的铁路以西沿线）、并州东街以南、南内环街以北。2. 并州路以东、东岗路以西、南沙河南沿岸以南、南内环街以北范围。
15	文新小学	迎泽区新生里66号	北联干休所、东岗巷东二里、二六四医院、南官坊以东、建设南路东侧铁路线以西、迎泽南街以南、并州东街以北。
16	朝阳街小学	迎泽区朝阳街北二巷19号	建设南路铁路线以东、太原东绕城高速以西、郝家沟街以南、南沙河北。
17	小五台小学	迎泽区新城南街2号	文庙派出所：崇善寺、文庙巷、五一东街南一巷以东、建设北路以西、新城街、东安路东巷以南、五一东街、迎泽大街以北。 桥东派出所：广场以东、建设北路以西、迎泽大街以南、迎泽南街以北。
18	建设路小学	迎泽区新城东街3号	五一路以东、建设北路以西、杏花岭街、府东街以南、上马街、崇善寺、新城街、东安路东巷以北。
19	双南小学	迎泽区双塔南巷31号	建设南路以东、东中环以西、永祚寺西街以南、南十方街以北。
20	仁杰小学	迎泽区双塔南路8号	建设南路以东、东中环以西、省安全厅培训处以南、龙堡街以北。
21	区三实验小学	迎泽区菜园街6号	新建南路、解放南路以东、并州北路以西、南沙河南沿岸以南、南内环街以北。
22	太原市第二实验小学	迎泽区侯家巷2号	五一路、广场以东、崇善寺、文庙巷、五一东街南一巷以西、上马街、崇善寺以南、迎泽大街以北。
23	太原市第三实验小学	迎泽区老军营小区小环路2号	滨河东路以东、新建南路以西、南沙河南沿岸以南、南内环街以北。
24	区一实验小学	迎泽区经园路汇隆花园北门	东华苑小区、汇隆花园A、B区、华北广电小区、东山雅居小区。
25	起凤街小学	迎泽区起凤街2号	柳巷南路、儿童公园西门以东、五一路以西、儿童公园、云路街（柳南以东路段）皇华馆以南、迎泽大街以北。
26	区二实验小学	迎泽区双塔北路9号	建设北路以东、东中环以西、五龙口街以南、五龙口南巷、缓洪池以北。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27	双塔北路小学	迎泽区双塔北路一马路608号	火车站铁道以东、东中环以西、五龙口南巷以南、郝家沟街以北。
28	孟家井小学	太原市迎泽区孟家井村	孟家井、柳沟、捐子、沟北、东祁家山、西祁家山、占道、前头河、张家河。
29	港道小学	迎泽区郝庄镇港道	观家峪、港道、东港太阳城小区、水峪小区、美利山。
30	马庄小学	迎泽区郝庄镇马庄社区	马庄社区，店坡社区，新沟社区，枣园社区，赵北峰社区。
31	山水城小学	迎泽区复地路2号	山水城小区、林语郡小区业主子女。
32	双西小学紫院分校	迎泽区五龙口街100号	万科紫院小区和万科时代之光小区业主子女。
33	37中小学部	迎泽区王家峰街	国泰龙城湾小区、国泰龙城苑小区业主子女。
34	青年路小学东山分校	迎泽区王家峰街北一巷北侧	龙城新苑小区、东辰祥瑞小区和红星天铂小区业主子女。
35	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迎泽区南内环街91号	华润昆仑御小区业主子女。
36	青年路小学万科分校	迎泽区双塔南路东太堡斜巷	万科城市之光小区业主子女。
37	三十七中附小诺德校区	迎泽区朝阳街109号	中铁·诺德城小区业主子女。
38	桃园小学尚品分校	迎泽区朝阳街151号	保利·金地迎泽尚品小区业主子女。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范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入学规则，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努力让每个符合迎泽区升学条件的孩子都能享有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

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公办初中的资源配置状况和小学毕业生的数量、分布情况，合理确定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招生计划、划分入学范围，统筹安排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为全区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初中学位。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探索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就读政策，即在坚持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的基本原则下，在非摇号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且一孩非择校入学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录取，减轻家长接送的负担。继续积极稳妥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挑选生源

各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

学生。民办初中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三）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不得以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一）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学办法

1.单校划片升学

马庄小学、港口小学、松桥小学对口直升 37 中朝阳校区。

2.九年一贯制直升

孟家井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

3.多校划片入学

多校划片的初中学校，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36 中、37 中原划片学校范围内按照原片区对口直升，其它中学学位及 36 中、37 中空余学位，由各小学按照划定的招生范围组织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升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学生升学。

填报太原五中、师苑中学（面向迎泽区招生）和 36 中、37 中志愿的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的小学毕业生须“双籍统一”。“双籍统一”即学生在迎泽区小学就读并具有本校一年以上正式学籍，同时学生户籍为迎泽区一年以上户籍。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中学片：太原五中

对应小学：青年路小学、区第三实验小学、双西小学、迎泽街小学、大南关小学、东岗小学、双东小学、文新小学、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2）中学片：师苑中学

对应小学：建设路小学、小五台小学、市第二实验小学、起凤街小学、校尉营小学、双语小学、回民小学

（3）中学片：36 中、36 中红旗校区、39 中、市实验、52 中

对应小学：双东小学、文新小学、仁杰小学、双南小学、起凤街小学、双北小学、东岗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

（4）中学片：成成中学、15 中、30 中、36 中红旗校区、37 中

对应小学：校尉营小学、新西小学、三晋小学、海边街小学、回民小学、桃园小学、双语实验小学

（5）中学片：成成中学、进山中学、36 中

对应小学：小五台小学、建设路小学、区第一实验小学、朝阳街小学、市第二实验小学

（6）中学片：15 中、30 中、36 中、37 中、39 中、36 中红旗校区

对应小学：双西小学、青年路小学、迎泽街小学、区第三实验小学、滨河小学、桃南小学、大南关小学、市第三实验小学、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7）中学片：36 中、39 中、37 中朝阳校区

对应小学：山水城小学

（8）37 中东山校区

民政园小区业主子女

（9）37 中诺德校区

中铁诺德城小区业主子女

（二）本市外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升学办法

对于户籍不在迎泽区但在迎泽区小学就读的太原市其它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如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需在 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 期间，登录系统进行“跨县（市、区）”就读申请。后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升学人数、学校分布、学位情况等

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如需要在迎泽区初中学校就读，由区教育局按照空余学位情况，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升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学生升学。

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公办初中学位和学校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届时，邀请公证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计算机专家、部分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及时公示派位录取结果。

（三）随迁子女升学办法

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凡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四）两县贫困家庭子女升学办法

阳曲县、娄烦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我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需在我区升入初中学校就读的，须提供：①《居民户口簿》；②在本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③在本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30日前在岗）；④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五）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升学办法

1.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2.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照顾政策。

3.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4.两所外国语学校小语种、太原市进山中学初中航天实验班确定提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不再参加小升初分配。

四、民办初中入学办法

（一）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民办中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二）迎泽区属地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凡已被民办初中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四）已转公的公参民初中招生范围保持不变。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严密招生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据国家、省、市规定招生办学。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坚决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招生行为。

（二）强化招生服务

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严禁学校私自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网络平台进行虚假宣传。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了解家长学生关切和社会反响的问题并及时做好回应；要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三）严肃招生纪律

区属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区教育局和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四）规范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查，规范管理。区教育局将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正当理由从公办学校掐尖招收转学生。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迎泽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 一、7月8日：公布《迎泽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 二、7月10日 8:00—7月14日 18:00：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工作，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区）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 三、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 四、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 五、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六、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七、8月4日—8月5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八、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九、8月8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十、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十一、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十二、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3

太原市迎泽区 2023 年公办初中入学划片范围

序号	中学片	片内对应范围（学校）
1	37 中朝阳校区	马庄小学、港道小学、松桥小学
2	孟家井学校	孟家井小学
2	太原五中	青年路小学、区三实验小学、双西小学、文新小学、迎泽街小学、大南关小学、东岗小学、双东小学、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3	师苑中学	建设路小学、小五台小学、起凤街小学、校尉营小学、双语小学、回民小学、市二实验小学
4	36 中、36 中红旗校区、39 中、市实验、52 中	双东小学、文新小学、仁杰小学、双南小学、起凤街小学、双北小学、东岗小学、区二实验小学
5	成成、15 中、30 中、37 中、36 中红旗校区、	校尉营小学、新西小学、三晋小学、海边街小学、回民小学、桃园小学、双语实验小学
6	36 中、成成中学、 进山中学	小五台小学、建设路小学、朝阳街小学、区一实验小学、市二实验小学
7	15 中、30 中、 36 中、37 中、39 中、 36 中红旗校区	双西小学、青年路小学、滨河小学、迎泽街小学、桃南小学、大南关小学、区三实验小学、市三实验小学、青年路小学华润分校
8	36 中、39 中、 37 中朝阳校区	山水城小学
9	37 中东山校区	民政园小区业主子女
10	37 中诺德校区	中铁诺德城小区业主子女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等法律规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2023年全区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小学遵照执行。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校就近入学。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继续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2021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房产(户籍)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坚持入学全覆盖原则。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小学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将全区符合条件的所有适龄儿童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严禁各小学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

二、工作体制

2023年杏花岭区小学入学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上级领导和区教育局总体安排下,由各小学具体组织实施。各小学应遵照《杏花岭区教育局2023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招生工作具体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施行。

三、入学条件

(一)凡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须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区教育局备案。

(二)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须提供: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房屋所有(产)权证》;

3.《出生医学证明》。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

1.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区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3.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4.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四)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杏花岭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本区小学入学的须提供:

1.在本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2.在本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3.《居民户口簿》;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原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

四、入学办法

2023年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符合入学条件、需在本区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未选报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系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小学。

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一）公办小学

1. “户房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房产所在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1）当登记报名人数未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小学入学。

（2）当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落户时间顺序安排入学。超出计划和“学位限定”的生源，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直系亲属系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

2. “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1）县域内户房分离：户籍与房产都在杏花岭区域内，但户籍、房产分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学区对口小学视学位情况进行安排，不得择校；确需在房产所在地入学的，须提供监护人或适龄儿童本人有效房产证明，视对应学区学位情况安排入学，不得择校。超出计划和“学位限定”的生源，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2）跨县域户房分离：户籍与房产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校就近入学。确需在房产所在地入学的，须提供监护人或适龄儿童本人有效房产证明，视对应学区学位情况安排入学，超出计划和“学位限定”的生源，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3. 本区户籍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入学

集体户口凭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视对应学区学位情况安排入学，超出计划的生源，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居住证》属杏花岭区且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区教育局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和各小学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5. 其他情况适龄儿童入学

（1）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所属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可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任何小学不得拒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太原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方案》（并教基字〔2016〕3号）文件执行。

（2）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本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居住地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各小学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3）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4）小学阶段国际学生在我区实际居住的，可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5）为了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稳妥推进的原

则，在坚持划片招生基本政策，符合学区入学条件前提下，小学阶段在读多子女监护人可自愿申请公办小学同校就读，区教育局将视对应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减轻家长接送的负担。

（二）民办小学

1.各民办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各民办小学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招生办法保持不变。

2.各民办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登录“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愿选择。

3.属地民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各民办小学不得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凡已被民办小学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适龄儿童，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参与摇号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属杏花岭区户籍的，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五、入学流程

（一）政策宣传

2023年7月9日，按照全区的统一时间和要求，各小学通过公众号或网站发布，同时在社区和学校门口张贴《招生简章》等形式，告知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填报内容等。要设立接待室，公布咨询电话，接受广大适龄儿童家长的咨询。

（二）小学入学登记

1.全区小学入学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2.2023年全区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3.有关情况说明

（1）小学入学登记须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注册手机会在后期收到审核、录取等通知。

（2）适龄儿童个人的关键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住址等要真实有效。系统将对已登记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

（3）信息提交后，注册人可在小学入学登记期间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入学登记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

（4）在我区实际居住且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直接向区教育局咨询相关政策。

（5）小学入学登记期间，网上登记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家长可以错时错峰进行入学登记。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6）在全区小学入学网上登记工作期间，各小学招生人员，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附近小学，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小学，各联校要在联校或适当地点设咨询帮助

工作点，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入学登记。

（三）信息审核

1.各小学成立“小学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校小学入学工作全程管理。

2.小学入学登记结束后，通过网上审核，各小学将适时向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注册人发送入学通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不必到学校排号，注册人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3.各小学要充分树立服务意识，对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努力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需现场审核材料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

（四）监督检查

1.区教育局成立专门机构，对各学校小学入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记载、备案等工作。

（五）发放入学通知书

适龄儿童家长根据区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在2023年8月5日由对应的小学发放入学通知书。小学入学通知书由校长签发。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随意提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均衡编班

2023年8月26日进行全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统一办法，学校组织，全程录像，严格纪律。届时各小学可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家长代表，现场参加均衡编班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小学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各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优质资源配置

区教育局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办学模式改革，支持公办优质学校通过区域内、跨区域、跨行政层级和跨学段等多种集团化办学形式帮扶薄弱校，整体提升城乡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压实主体责任，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更好地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

（三）建立学位预警

区教育局和各小学将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加强区域内中小学整体规划，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和学位预警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科学精准测算区域内学位供给，对学位供给紧张的地区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四）做好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和各小学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区教育局将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明确落实责任

1.区教育局将严格履行法定责任，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小学入学的各环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2.各小学要加强工作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本校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3.各小学和校长分别是全区招生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于非本学区的家长本着“首问负责”的原则，坚持“群众少跑腿”的服务准则，对所有咨询报名的家长负责接待解释工作。

4.各小学是小学新生入学工作的主要实施者，要建立健全招生工作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做好招生前培训等准备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咨询和对学校的宣传工作。

5.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学校的招生工作，要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小学入学资格审查组”，抽调工作经验丰富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确保小学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6.各小学在招生工作中制度要明确，各小学完成新生招生后，要上报区教育局新生花名册和学位情况。

（六）严格学籍管理

区教育局和各小学将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

（七）规范信息采集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继续推进小学入学“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推进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实现适龄儿童入学从信息登记到录取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八）加强宣传引导

各小学要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九）严肃执纪问责

各小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区教育局将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市、区教育局和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任。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3 年太原市杏花岭区小学入学工作时间表

- 一、7 月 5 日前：区教育局出台《杏花岭区教育局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各小学招生计划等，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 二、7 月 8 日：区教育局招生方案挂网。
- 三、7 月 9 日前：各小学通过公众号或网站发布，同时在社区和学校门口张贴《招生简章》等形式，告知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填报内容等。上报本校招生工作具体方案。
- 四、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全区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 五、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区教育局对接市教育局进行数据整理。
- 六、7 月 17 日—7 月 29 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1. 7 月 17 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2.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民办小学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拟录取情况。
- 七、8 月 1 日—8 月 4 日：区教育局组织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
- 八、8 月 5 日：全区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 九、8 月 26 日：开展全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学区划分汇总表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变更后的学区范围表述	备注
1	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师街第二小学校 (新道街小学国师街校区)	太原市杏花岭区 国师街 22 号	国师街、新民东街、西华门、典膳所、仓门西街、仓门东街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变更后的学区范围表述	备注
2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中环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享堂西街北一条	1. 东至五一路北沿，南至北中环街，西至耐火巷与耐火宿舍与机车宿舍围墙包括运输公司，北涧河路。 2. 东至涧河路，南至北中环享堂村，西至五一路，北至涧河路。 3. 东至恒台，南至敦化坊路，西至北涧河，北至动物园。	
3	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师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新民四条	新民二条、新民三条、新民四条、新民北街、新民中街、同成路、五一路 224—244 号的双号、发展大院宿舍、省军区驻地沿线、北肖墙 2 号、北肖墙 4 号	
4	太原市杏花岭区小东门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建设北路 323 号	东起建设路，西至五一路；南起小东门，北至北大街；另加小东门街 34 号院、北大街 1、3、5 号、奥龙湾小区	
5	太原市杏花岭区享堂西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耐火西巷 12 号	杏花岭区范围内的耐火宿舍、花园后南街、解放北路（原华联对面耐火宿舍）、耐火南梁、花南小区、清荷苑	
6	太原市杏花岭区坝陵桥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坝陵北街 19 号	坝陵南街、坝陵北街、坝陵路、北大街中段、北肖墙、五一路、小北门、永定路、永兴路、东头道巷、东二道巷、东三道巷、坝陵街、裕德东、西里、粮食局宿舍、九中宿舍	
7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南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南街南二巷 20 号	东至东绕城高速，南至北沙河北岸，西至北沙河东岸，北至新村北路肿瘤医院、道场沟社区、剪子湾社区（包括东方雅园）	
8	太原市杏花岭区杏花岭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府东街 27 号	东肖墙、东来巷、前后双龙巷、南华门东 1—4 条、府东街五一路以东（2、4、6、8、10、12、14 号除外）、杏花岭 1—10 号、府东街 30 号、府东街 28 号（原府东街 16 号或 68 号的电力宿舍）	
9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长江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长江村 1 号	长江村、山庄头村	
10	太原市杏花岭区三桥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三桥街 20 号	解放路以西，新建路以东，府西街以北，西缉虎营街以南	
11	太原市杏花岭区羊市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奶生堂 19 号	东界：解放路（羊市街与府西街段）南界：羊市街（解放路与新建路段）西界：新建路（羊市街与府西街段）北界：府西街（解放路与新建路段） 其中包括的主要街巷有：半坡西街、半坡东街、半坡北巷、半坡南巷、天平南巷、天平东巷、天平西巷、奶生堂等	
12	太原市杏花岭区锦绣苑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柏杨树北二巷 8 号	三十五小区、锦绣苑小区、七府坟旧村、柏杨树村、二十六小区	
13	太原市杏花岭区后小河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东后小河 13 号	东后小河巷—8 号、9 号、13 号、15 号、五福庵省政府宿舍、府东街 101 号的省政府西院；东缉虎营—1 号、2 号（珠琳公寓）、3 号（省政协宿舍）、8 号、9 号、10 号、18 号、25 号（坊山府省政府宿舍）；解放路东段—新门牌 90 号-134 号；王家巷、多马巷、永和家园、金盛园	
14	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华门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东华门街 5 号	东华门街、新建巷、精营东边街、教场巷、东城巷、建设路以北（南从原十四中至北到邮局宿舍之间）、大东关（建设路以北铁路桥西）、白龙庙（铁路桥西）、林溪大厦	
15	太原市杏花岭区享堂南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享堂南街 2 号（东）	敦化北路以西，五一路以东，胜利东街以北，北中环以南的区域、国樾龙城小区、享堂新村、太阳城小区、美域中央小区	
16	太原市杏花岭区化工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 敦化化工路 15 号	东至东中环路，包括枣园小区、东铂城、胜利东街 21 号、胜利东街 30 号。南至敦化南路 95 号，包括敦化南路 67、76、78、93、95—104 号；敦化化工路；北河湾东街；北河湾路 37 号和 51 号；北河湾南巷 2、3 和 10 号）。西至敦化北路，包括敦化北路 13 号和 15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变更后的学区范围表述	备注
			号。	
17	太原市杏花岭区滨河东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209号	太钢胜利桥宿舍、梅花苑、拐角村、柳溪花园七栋980户、西冶金1--6号楼、13--26号楼	
18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早西关南二条10号	桃园北路以东、新建路以西、早西关街以南、府西街（桃园一巷）以北的区域范围；早西关北一条以东、新建路以西、柳溪街以南、早西关街以北的区域范围；柳溪街老区中新建路西冶金宿舍7—12号楼、27—55号楼	
19	太原市杏花岭区实验小学	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	富力城、文栖谷、富力桃园	
20	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二巷2号	柏杨树街北二巷5号（自建二宿舍）、柏杨树街19号（同煦苑小区）、涧河城柏街10号（博文苑）、钢中路3号（苹果苑）、尖草坪街53号（晋安北院）、钢中路9号（盒子楼）	
21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杨家峪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杨家峪村	杨家峪村、大窑头、小窑头、河里头、东沟。包括：碧桂园城市花园、红星紫御半山	
22	太原市杏花岭区涧河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尖草坪街24号（虹桥小学过渡）	中涧河村中街、中涧河村南街、中涧河村北街、中涧河村东街、春怡园东区、春怡园南区、城建宿舍、柏华苑小区、惠泽园小区、柏翠苑小区、地政宿舍	
23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道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道街12号	府东街89号（西肖墙2号的万家寨宿舍）、府东街85号、府东街93号、97号、99号、新道街13号、14号、15号、32号、35号、大小二府巷34号、西肖墙12号、上肖墙9号、10号、12号、14号、柳巷1号楼、帽儿巷、鼓楼街、北司街、新道街北巷、府东街92号、哒哒巷	
24	太原市杏花岭区七府园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七府园路10-1号	太钢118小区、东岗小区、新店、鸿升花园、七府园小区、区十一中宿舍楼（文源小区）、茂园小区	
25	太原市杏花岭区杏东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马道坡169号	北：东沟村；南：淖马村；东：响水湾；西：剪子湾	
26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第二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8号	1.早西关街以南——桃园一巷以北——滨河东路以东——桃园北路以西 2.桃园三巷以北——桃园一巷以南——滨河东路以东——新建路以西	
27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72号	五龙口以北，北河湾以南所在区域内的建设北路两侧的铁路宿舍	
28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后街1号	胜利街以南，建设路以西，新建路以东，新建路到五一路是北沙河以北，五一路到建设路是北大街以北（不包括北大街1、3、5号）、胜利街37号至胜利街215号	
29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淖马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东街淖马村	太原市东客站以东淖马村	
30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小返中心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小返村	小返村、水沟村、窑庄村（窑头村、庄子上村）、东坪村、麦坪村（麦坪村、南坪梁村）、李家山（前李家山村、后李家山村、野鸡庄）、榆林坪	
31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后沟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后沟村	后沟村、前李家山新村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变更后的学区范围表述	备注
32	太原市杏花岭区虹桥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尖草坪街24号	21宿舍、24宿舍、太贸、电厂、80间、四公司、中涧河西街（涧河东街）、西涧河东街、晋安宿舍南院、建材小区、春怡园西区、春怡园北区、丈子头街36号居民小区；包括小高层（花园道）、洋房（紫宸院）	
33	太原市杏花岭区西缉虎营小学校 （后小河小学西缉校区）	太原市杏花岭区西缉虎营15号	1.西缉虎营街路北，主要有国防工办小区、解困办小区、环卫队小区；2.坡子街，主要有康居苑小区，湖景壹号小区，坡子街12号院小区；3.北仓巷，其中包括仓园河、新仓巷、平安里、北仓巷12、14、15号院；4.解放路双号居民136号—158号，单号居民99号—139号，主要有第一家小区；5.早西门街北侧主要有多地尔花园和中保小区；6.东仓巷10号小区、东仓巷11号市工会宿舍、龙湖翡翠、军瑞园	
34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西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程东巷9号	解放路以西，胜利西街至解放北路往北，北中环以南，大同路往东（除新建路富力华庭分校学区以外）	
35	太原市杏花岭区外国语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里中巷1号	第一片区范围是：北大街以南，早西关以北，金刚堰路以西，滨河东路以东具体为：金刚里东、西、南区、金刚堰小区（十三冶新区）；第二片区范围是：柳溪街以南，早西关以北，金刚堰路以东，早西关北一条及以西，具体为：金刚堰路、早西关北一条、北二条、大同路一号（滨河印象小区）	
36	太原市杏花岭区大东关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72号	东中环路以西、马道坡街以南、五龙口街以北、北同蒲铁路沿线以东杏花岭区域内的大东关街、大东关南北巷、敦化南路（大运小区、新居苑）、新源里、耙儿沟、红沟路、白龙庙、小沟坡。包括：半山中庭小区、府东美奥花苑、望府、东晟龙城苑、荔园悦享星醍、府东公馆、东来龙城苑	
37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伞儿树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杨家峪伞儿树村	杨家峪伞儿树村、东客站以西杏花岭区域。包括：府东龙城苑	
38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东涧河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东涧河村	东涧河村	
39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牛驼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牛驼村	牛驼村、瓦窑头村、下岭村、西岭村、王家山村、东山社区、瓜地沟村	
40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谷旦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谷旦村	谷旦村、枣沟村、杏花苑小区、中涧河镇长沟村、耿家庄村及周边	
41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丈子头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丈子头村	中涧河镇丈子头村及周边	
42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南窠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南窠村	南窠本村及周边	
43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桥东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桥东路5号	杏花岭区西起滨河东路、杏花岭区区域界线；东至北沙河南沿岸、新建北路、大同路；南起北大街；北至北中环街	
44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东三道巷8号	解放路336号--402号、城坊东街、北大西街、北沙河南岸、东头道巷、东二道巷、东三道巷、仁和里、忠和里、道生里、永济路、永宁路、永安路、小仓巷、煤场巷、进德巷	
45	太原市杏花岭区迎春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迎春社区18-1号	东至东中环路，南至马道坡街，西至迎春北二巷，北至敦化南路油库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地址	变更后的学区范围表述	备注
46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62号	1. 五一路(西侧单号)101-231号、(东侧双号)102-236号, 南华门1-33号, 精营东二道街, 精营西二道街, 精营西边街, 精营中横街, 精营南横街; 2. 杏花岭区范围内的: 南肖墙(单号)、府东街62、68、70、76、86、88号、天地坛正街、天地坛一巷、天地坛二巷、天地坛四巷2号工商银行宿舍、天地坛五巷、依人巷	
47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72号	北沙河南岸以南, 城坊街以北, 新建路以东, 解放路以西, 包括万达住户以内的区域	
48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富力城分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富力城G区	云栖谷、龙栖谷、辰栖谷、盈栖谷、启栖谷	
49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小学富力华庭分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富力华庭小区内	富力华庭B区、D区南墙以北, 新建路富力华庭分校校园、富力华庭C区、D区西墙以东, 北中环街以南, 解放路以西	
50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道街小学中车分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中车小区内	中车国际广场一、二、三期	
51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富安北路13号	富力八号园东、西园	
52	太原市杏花岭区经园路小学校	太原市杏花岭区经园路278号	紫正园、府东六栋、优山美地、鑫四海、山水庭院、府东天地、五龙湾海滨区、逸景公寓、金融花园、艺彩蓝湾、绿景未来城、欣中富丽城、龙景尚都、嘉地中心、意兴居	

杏花岭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精神，为确保每一名小学毕业生按时升入初中学校，依法接受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公办初中采取“直升”“单校划片”“多校划片”等方式相对就近入学。全区所有初中学校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选拔新生。继续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 2021 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住宅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坚持入学全覆盖原则。将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纳入小学毕业生升初中范围，为每一名小学毕业生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严禁任何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和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二、工作体制

2023 年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上级领导和区教育局总体安排下，由各小学具体组织实施。各小学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本校小升初具体实施方案。

三、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凡没有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初中学校；自愿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将不再参与公办初中学校志愿填报。

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且已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位。参与摇号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一）多校划片入学

1.多校划片的初中学校，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由各小学按照划定的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和报名条件，组织小学毕业生家长填报入学志愿。入学志愿经家长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学校按学生填报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产生。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小学具体实施。届时，邀请公证机构全过程监督，严格纪律，全程录像。邀请计算机专业人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家长代表参加，同时区教育局派出人员进行督导，及时公示派位录取结果。

2.参加直升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已被两所外国语学校小语种、进山中学航天实验班提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和自愿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将不得参与志愿填报。

3.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4.填报志愿组织实施

（1）志愿范围：

第一次志愿：各小学对口划片范围内的所有中学，每生可填报一所。

第二次志愿：第一次志愿派位结束后，各小学对口划片范围内有空余学位的中学，每生可填报一所。

第三次志愿：第一次志愿、第二次志愿派位结束后，各小学对口划片范围内仍有空余学位的中学，每生可填报一所。

（2）报名条件：

①山西省实验中学、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富力华庭校区（非直升）、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国樾龙城校区。

符合“双籍”一致的，对口划片范围内所有小学校小学毕业生（学籍和户籍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可以填报。“双籍”不一致的、参加直升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已被两所外国语学校小语种、进山中学航天实验班提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和自愿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不得填报。

②除山西省实验中学、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富力华庭校区（非直升）、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国樾龙城校区以外，各小学对口划片范围内的其它中学。

除参加直升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已被两所外国语学校小语种、进山中学航天实验班提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和自愿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外，对口划片范围内各小学的毕业生均可以填报。

5.填报志愿和派位流程：

各小学组织学生依次填报对口划片范围内志愿，分批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已经被第一次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二次、第三次志愿的填报，已经被第一次、第二次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三次志愿的填报。

各小学首先组织填报第一次志愿，并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和分配工作；其次，组织未被第一次志愿录取的学生就有空余学位的片内中学填报志愿，并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和分配工作；最后，组织未被第一次、第二次志愿录取的学生就有空余学位的片内中学填报志愿，并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和分配工作。

6.三次填报志愿仍未录取的学生，由毕业学校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学校入学，但学生不得择校。

符合报名条件未参与志愿填报的学生，视为放弃填报志愿，由毕业学校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学校入学，但学生不得择校。

7.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8.各小学认真做好学生相关审核工作，核实学生参加填报志愿的资格、信息，并由家长签字确认学生志愿后，上报相关数据。

（二）“单校划片”小学毕业生，根据划片范围，实行“单校划片”入学。通过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即符合条件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学校就读。

杏花岭区涧河小学校、杏花岭区虹桥小学校、杏花岭区享堂西街小学校、杏花岭区七府园小学校实行

“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对口直升中学为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

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联校、杏花岭区中涧河镇联校、杏花岭区中涧河镇联校小返分校实行“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直升本镇（街）初中学校。

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原片区范围内学生仍执行划片直升入学。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的空余学位面向杏花岭区新建路小学校、杏花岭区新建路二校、杏花岭区外国语小学校、杏花岭区胜利桥东小学校、杏花岭区北大街小学校、杏花岭区胜利西街小学校、杏花岭区滨河东路小学校、杏花岭区新建路小学富力华庭分校填报志愿。

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的空余学位面向杏花岭区解放路小学校、杏花岭区胜利街小学校、杏花岭区国师街小学校、杏花岭区坝陵桥小学校、杏花岭区小东门小学校、杏花岭区北中环街小学校、杏花岭区享堂南街小学校、杏花岭区实验小学、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富力城分校、杏花岭区新道街小学中车分校、杏花岭区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填报志愿。

（三）对于户籍不在杏花岭区但在本区小学就读的太原市其它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如自愿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需在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期间，登录“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或太原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taiyuan.gov.cn>）或“我的太原”APP，进行“跨县（市、区）”就读申请。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严禁跨县（市、区）在公办初中学校之间择校。

（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须提供：

1.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原籍《居民户口簿》。

2.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

3.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6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

4.非本市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还须提供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或学校证明。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各小学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将随迁子女单独编班。

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中考移民”。

（五）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杏花岭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居住地入学须提供：

1.《居民户口簿》；

2.在本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

3.在本区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

4.原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扶贫手册。

符合条件的，由各小学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各小学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六）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所属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可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

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小学毕业生，可安排到普通中学随班就读，或根据家长意愿，结合实际，安排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残疾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

（七）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八）国际学生在我区实际居住的，可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九）为了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稳妥推进的原则，在非电脑派位录取的前提下，初中阶段在读多子女监护人可自愿申请尚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同校就读，区教育局将视对应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减轻家长接送的负担。

（十）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区教育局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但不得择校。

四、小语种、航天实验班入学办法

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和太原市进山中学校面向全市小学毕业生招收小语种、航天实验班学生，只能进行外语能力评估、航天科技素养及创新思维能力评估，不得进行其他学科测试，由学校按有利于培养外语类综合人才、航天人才原则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定后执行。

五、民办初中学校（含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入学办法

（一）严格按照《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8号）执行。

（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初中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三）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四）民办初中学校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五）属地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不得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已转公的公参民学校招生范围保持不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小学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本校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明确落实责任。各小学要严格履行法定责任，认真组织做好本校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各环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负总责。要组建机构、专人负责、强化监督。区教育局将组建“‘小升初’议事仲裁机构”，对本区“小升初”工作中反映或投诉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确保“小升初”工作进行顺利。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打折扣贯彻执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

各小学要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决策组”，对电脑随机派位现场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做出裁定。

（三）做好控辍保学。各小学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区教育局将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严格学籍管理。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小学要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

（六）严肃执纪问责。各小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区教育局要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市、区教育局和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3 年太原市杏花岭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5日前：区教育局出台本地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等材料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7月8日：区教育局公布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统一网上报名；我区自愿申请跨县（市、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统一网上登记；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等相关准备工作。

四、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五、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六、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各小学组织公办初中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并公布派位结果。

七、8月2日—8月3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八、8月4日—8月5日：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九、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十、8月8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十一、8月23日：全区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十二、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十三、8月28日：初一新生均衡编班。

杏花岭区 2023 年公办初中入学划片范围汇总表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序号	片内小学	片内中学	备注
1	新建路小学校、新建路二校、外国语小学校、胜利桥东小学校、北大街小学校、胜利西街小学校、滨河东路小学校、新建路小学羊市街分校、新建路小学富力华庭分校	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太原市第十九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四中学校、杏花岭区第七中学校、平民中学、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空余学位）	新道街小学校、后小河小学校、三桥街小学校除对口自己片内中学外，还对口此片内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
2	东华门小学校、杏花岭小学校、大东关小学校、职工新街小学校、五一路小学校、迎春街小学校、建设北路小学校、化工路小学校、杏东小学校、经园路小学校	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进山中学、杏花岭区第一中学校、杏花岭区第五中学校、杏花岭区第七中学校、平民中学、太原市第五十三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十五中学校、杏花岭区第九中学校	

3	新道街小学校、后小河小学校、三桥街小学校	山西省实验中学、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平民中学、杏花岭区第七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十五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四中学校	新建路小学羊市街分校、胜利街小学校、五一路小学校、解放路小学除对口自己片内中学外，还对口此片内山西省实验中学
4	解放路小学、胜利街小学校、国师街小学校、坝陵桥小学校、小东门小学校、北中环街小学校、享堂南街小学校、杏花岭区实验小学、五一路小学富力城分校、新道街小学中车分校、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	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太原市育英中学、杏花岭区第四中学校、杏花岭区第七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八中学校、北环中学、杏花岭区第一中学校、平民中学、太原市第六十中学校、太原市第二十四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空余学位）、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空余学位）、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空余学位）	
5	锦绣苑小学校、柏杨树街小学校、虹桥小学校、涧河小学校、享堂西街小学校、七府园小学校	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	
6	杨家峪联校	杏花岭区第十中学校	
7	中涧河联校	杏花岭区第十一中学校	
8	中涧河联校小返分校	杏花岭区第十二中学校	

尖草坪区 2023 年小学入学登记工作通告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尊敬的家长朋友：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7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全市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全部实行网上登记，现将我区 2023 年小学入学信息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登记结束后，系统将关闭。

二、登记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备案。

三、需准备的证件材料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房屋所有（产）权证》；

3. 《出生医学证明》。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 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市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

3. 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

4.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四、登记方式

2023 年全市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二）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五、公办小学入学

（一）本区“户房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房一致”适龄儿童指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户房一致”适龄儿童实行学区对口入学，各小学校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学区范围，对“户房一致”适龄儿童经过“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信息比对，正确无误的直接录取。

（二）本市“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户房分离”的适龄儿童，可在户籍所在地学区小学直接入学。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房屋所有（产）权证》与入学信息登记比对一致的，对口学区小学校直接录取；小产权房凭购房合同等相关有效证件，在对口学区小学未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时，严格资料审核，分步接收入学。

（三）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本区户籍的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无房户在集体户口所在片区的学区小学有空余学位时，由学区小学直接接收入学；没有空余学位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有房户执行“户房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跨县域集体户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区教育局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结合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分步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行全覆盖。全区公办小学只要有空余学位，按照报名条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均可接收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2.汇丰、迎新街、柴村和南寨片区的随迁子女入学，根据小学入学登记情况，如片区内小学登记人数不超计划全部接收入学；超计划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五）阳曲县、娄烦县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入学

阳曲县、娄烦县已建档立卡的经济困难家庭，在我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我区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六）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将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六、民办小学入学

（一）民办小学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二) 民办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 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我的太原” APP、“太原教育” 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 全部实行注册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 家长可自愿选择。民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电脑随机派位将全程录像, 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 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 参与摇号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 由户籍所在地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 统筹安排, 不得择校。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凡今年小学入学的太原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 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小学入学登记须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 注册手机会在后期收到审核、录取等通知。

2. 适龄儿童个人的关键信息, 比如: 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住址等要真实有效。系统将对已登记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

3. 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由区教育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 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4. 信息提交后, 注册人可在小学入学登记期间随时修改相关信息, 但入学登记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

5. 在尖草坪区居住的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 无需进行网上登记, 家长可直接向尖草坪区教育局咨询相关政策, 电话: 5640545。

6. 小学入学登记结束后, 通过网上审核, 学校将适时向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注册人发送入学通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 不必到学校排号, 注册人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 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7. 因特殊情况, 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 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附近小学, 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

8. 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 重复申请无效。

9. 小学入学登记期间, 网上登记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 家长可以错时错峰进行入学登记。

附件 1

尖草坪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学区划分

为保障我区每一名适龄儿童都有一个公办小学学位, 确保小学免试就近和学区入学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区教育局本着尊重历史, 注重衔接的原则, 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数量分布、学校布局、办学规模、道路交通等因素, 按照相对就近原则, 依据道路、街区、社区、村组等, 为每所小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

现将我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学区划分范围公布如下, 请各学校遵照执行。

一、村办小学招收本村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芮城小学校: 芮城村、小塔村、警瑞苑小区、华宸府小区

三给小学校: 三给村、小石河村、选煤社区

二、区直属小学学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 柴村片

实验小学: 柴村、马头水、柏崖头、下槐村、寺头村及柴村范围内的居民小区

第四实验小学: 太原小镇、公园里、山投城尚城、碧桂园凤凰城一期

第五小学校: 优山美郡小区、营村

(二) 汇丰片

兴华街第二小学校：兴华东社区、兴华西社区、华硕苑社区（融创外滩公馆除外）、丽日小区、绿荫小区(1-5号楼)、乾泽园社区(兴华北街以南)、朝霞小区(兴华北街以南)、槐园社区（公交宿舍除外）

双语实验小学：汇丰苑社区、友喜社区、新兴社区、滨丰苑社区、清泉小区、和风小区、公交宿舍小区、朝霞小区(兴华北街以北)、乾泽园社区(兴华北街以北)

第三实验小学：富力天禧城 A 区、B 区及 C 区、小东流天禧城、旭辉江山林语、旭辉江山林越

一流小学校：欣园社区、丰颂苑社区（富力天禧城 A 区、B 区、C 区除外）、小东流社区（小东流天禧城除外）

大东流小学校：集祥社区及大东流社区

第六实验小学：西流社区、融创外滩公馆、融创外滩一号、富力天禧公馆

（三）迎新街片

迎新街小学教育集团：青楼社区、朝阳社区（迎新街北一巷以南）、红楼社区、大同路社区（滨河苑小区除外）、102 社区、103 小区、青山苑、粮库宿舍、凤凰小区、红叶小区、怡和园小区、凯悦小区以及迎新东一条、迎新东二条和迎新南一巷、南二巷之间的零散宿舍、下兰村、金桥郡小区

第二实验小学：兴安苑社区、新华社区、新华西社区(凯悦小区除外)、朝阳社区（迎新街北一巷以北）、迎新苑、区二中教工宿舍

（四）尖草坪片

坪西小学校：花园社区、新兴商贸社区、龙城花园社区

解放北路小学校：钢东社区、大型社区、建工街第二社区、恒山社区、虹桥社区、利民社区

恒山路小学校：七府坟南街第一社区、七府坟南街第二社区、七府坟西街社区、建工街第一社区、恒山苑社区、光社村、简易社区

恒大名都小学校：名都社区

（五）大同路片

大同路小学校：大同路北社区、赵庄社区（1.赵庄街以南；2.滨河城小区随迁子女）、古城社区

翠馨苑小学校：翠馨苑社区、辰憬社区、赵庄兴龙社区

赵庄小学校：赵庄社区（1.赵庄街以北；2.滨河城小区太原市户籍）、滨河苑小区、龙康社区及滨河新村社区（新村户籍除外）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小学部：大同路南社区、滨河路南社区、森园南街社区

恒大御景湾实验小学：御景湾社区、滨河新村社区（新村户籍）

（六）南寨片

科技实验小学：兴安社区、天朗美域社区（太原市户籍）、景尚融田小区、南寨村、圪垛村、荣兴天成小区

光明小学校：二电社区

东方小学校：东方社区、青秀嘉苑小区

阳光小学校：江阳社区及西留庄村

（七）其它

七平街小学校：北固碾社区北铁路以北，下温村以东、阳兴大道以南、新华化工厂以西

傅山学校小学部：横渠村、下薛村、南翟村、新翟村及轨枕社区

中北大学附属小学校：华工社区

附件 2

2023 年尖草坪区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 月 5 日前：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本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下达各小学招生计划，调整划分子区范围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7月8日：公布本区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四、7月15日—16日：整理小学入学网上登记数据。

五、7月17日—7月29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1.7月17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2.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月20日—7月21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7月22日—7月29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六、8月5日：全区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8月26日：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尖草坪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咨询电话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尖草坪区实验小学	15903467699	尖草坪区西关口小学校	13453413036
尖草坪区第二实验小学	0351-2507664	尖草坪区镇城小学校	13753127579
尖草坪区第三实验小学	13834535158	尖草坪区柏板小学校	15503610688
尖草坪区第四实验小学	18536377001	尖草坪区上薛小学校	13834511125
尖草坪区第五小学校	18734913626	尖草坪区宇文小学校	13593176216
尖草坪区第六实验小学	13934214347	尖草坪区岗北小学校	13834147062
尖草坪区科技实验小学	18235171296	尖草坪区向阳小学校	13994254081
尖草坪区双语实验小学	13593173968	尖草坪区西村小学校	15803405918
尖草坪区迎新街小学校	13903406810	尖草坪区北下温小学校	13994227306
尖草坪区兴华街第二小学校	15635123196	尖草坪区兰岗小学校	13934586490
尖草坪区解放北路小学校	0351-2731807	尖草坪区上兰小学校	15234134755
尖草坪区恒大御景湾实验小学	0351-3177886 13623675832	尖草坪区土堂小学校	13834591081
尖草坪区大东流小学校	18935104478	尖草坪区西高庄小学校	15935114450
尖草坪区恒大名都小学校	13593146686	尖草坪区西塍小学校	15235385262
尖草坪区赵庄小学校	13834233090	尖草坪区新城小学校	13754891473
尖草坪区恒山路小学校	13935101061	尖草坪区北固碾小学校	13623464315
尖草坪区坪西小学校	13834663345	尖草坪区新店小学校	13934167946
尖草坪区大同路小学校	13803418133	尖草坪区赵道峪小学校	15235134034
尖草坪区阳光小学校	18834830820	尖草坪区阳曲中心校	13546358099
尖草坪区一流小学校	0351-6656116 13133009543	尖草坪区皇后园小学校	13073510736
尖草坪区七平街小学校	13835105620	尖草坪区黄花园小学校	13753135021
尖草坪区东方小学校	13653604311	尖草坪区峰西小学校	13994252802
尖草坪区光明小学校	13015407393	尖草坪区歇子寨小学校	13546326483
尖草坪区翠馨苑小学校	13603584658	尖草坪区岗底小学校	13934200819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尖草坪区傅山学校小学部	15034196792	尖草坪区河底小学校	15535398553
尖草坪区呼延小学校	13593149120	中北大学附属学校	0351-3922267
尖草坪区西张小学校	13994225456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附属小学校	0351-2576812 15803512052
尖草坪区杨家小学校	13453453805	尖草坪区北京新学道实验小学	0351-3296098 0351-3296198
尖草坪区芮城小学校	13073552279	尖草坪区未来星金色摇篮小学校	0351-3818502
尖草坪区摄乐小学校	13333403323	山西英才学校	0351-6100766 0351-6100866
尖草坪区三给小学校	0351-2154608	太原市鲁艺中学校	0351-2864260 0351-2864261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通告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尊敬的家长：

现将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通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原则

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我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各初中学校服务片区范围。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区教育局结合本区实际，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稳妥推进的原则，探索在坚持划片入学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由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优先录取。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将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纳入初中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严禁任何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和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二、入学条件

（一）凡完成小学阶段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少年确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向区教育局备案。

（二）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入学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小学毕业证。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初中的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原籍《居民户口簿》；小学毕业证。

三、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一）科学划分入学范围

按照免试和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区教育局在原有相对稳定学区范围的基础上，适度调整，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初中学校的学区范围，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学接受初中义务教育。

（二）本区入学办法

1. “单校划片”入学办法。凡办有小学的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本校小学毕业生升入本校初中。实行“单校划片”的初中学校，通过对口直升方式升学，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对口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学校就读。

2.“学区对口”入学办法。实行“学区对口”入学的初中学校，区教育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通过“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方式实行学区对口入学。片区内的小学毕业生按划定的学区，对口升入对应的初中学校就读。

3.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摄乐校区）入学办法

（1）户籍在摄乐村、三给村、营村和芮城村的原住民小学毕业生，符合“双籍一致”且“人籍一致”要求的（即户籍在三给村、摄乐村、营村和芮城村，学籍在三给小学、摄乐小学、区第五小学、芮城小学，且必须是2022年10月资格审查后公示的在以上四所学校就读的本村原住民小学毕业生），均可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摄乐校区）志愿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由摄乐小学、三给小学、区第五小学和芮城小学四所学校各自负责组织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后报区教育局审定。符合条件的，全部直升。

（2）直升后的剩余学位，柴村片区的9所小学和汇丰片的6所小学，符合“双籍统一”（即学籍在15所小学：摄乐小学、三给小学、区第五小学、芮城小学、呼延小学、西张小学、杨家小学、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双语实验小学、兴华街第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六实验小学、大东流小学、一流小学，户籍在尖草坪区，学籍和户籍变动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且现在本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其中，摄乐小学、三给小学、区第五小学、芮城小学已经直升的除外），均可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摄乐校区）志愿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由15所学校各自负责组织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核定后报区教育局审定。当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中直升后的剩余学位数时，全部安排入学，超出招生计划中直升后的剩余学位数时，电脑派位、随机录取，一次性补足。

所有升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摄乐校区）的学生，学校不提供住宿。

（三）跨行政区域入学办法

凡跨县（市、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视具体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入学，但不得择校。

（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分配实行全覆盖。具体分配办法：一是辖区内除汇丰片和迎新街片外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片区内对应初中就读；二是汇丰片和迎新街片区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依据片区内初中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不得择校；三是汇丰片、大同路片和尖草坪片区内需要寄宿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区第六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五）两县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办法

阳曲、娄烦两县已建档立卡的经济困难家庭在我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我区升入初中学校就读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六）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入学办法

1.区实验中学片区内学生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适当扩大招生范围，面向全区招收需寄宿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招生方案，于7月8日前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2.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所属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将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四、民办初中入学办法

（一）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和外地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初中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三）报名时间

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四）报名办法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五）录取办法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应当在具备直升本校资格的小学毕业生及其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接收该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就读。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并报本校志愿。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直升人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的，空余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实行注册入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民办初中学校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户籍或学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将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附件 1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学区划分

为保障我区每一名适龄少年都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确保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和学区入学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区教育局在原有相对稳定学区范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初中学校的学区范围。现将我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学区划分范围公布如下，请各学校遵照执行。

一、单校划片对口直升

傅山学校：小学部的毕业生直升傅山学校初中部；西村小学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区第二中学校：新城小学校、北固碾小学校、赵道峪小学校及新店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区第三中学校：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第五小学、呼延小学校、西张小学校、杨家小学校、芮城小学校、摄乐小学校及三给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区第五中学校：科技实验小学、东方小学和光明小学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区第六中学校：向阳小学校、北下温小学校和西高王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柏板小学校、镇城小

学校、西关口小学校、岗北小学校 and 宇文小学校需寄宿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上兰中学校：上兰小学校 and 土堂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柏板中学校：柏板小学校、镇城小学校、西关口小学校、岗北小学校 and 宇文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阳曲中学校：阳曲小学校、皇后园小学校、黄花园小学校、峰西小学校、歇子寨小学校、岗底小学校和河底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汇丰中学校：第三实验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双语实验小学、兴华街第二小学校、第六实验小学校、大东流小学校及一流小学校本市户籍的毕业生对口升入；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汇丰片区内五所小学的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十一中学校：七平街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十三中学校：统筹安排汇丰片区内五所小学的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赵庄小学校、大同路小学校、翠馨苑小学校、恒大名都小学校、恒大御景湾实验小学校和太原市五十五中中小学部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五十九中学校：恒山路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六十中学校：坪西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六十七中学校：阳光小学校、兰岗小学校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中北大学附属中学：中北大学附属小学的毕业生对口升入。

二、学区对口入学

区实验中学、太原市第六十一中学校、太原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实行学区划片入学。

1.迎新街片

区实验中学：新华社区、新华西社区、朝阳社区、迎新苑、区二中宿舍楼、怡和园以及凤凰小区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太原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兴安苑社区、青楼社区、红楼社区、大同路社区、102 社区、青山苑和 103 宿舍以及迎新东一条、迎新东二条和迎新南一巷、南二巷之间零散宿舍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2.汇丰片

太原市第六十一中学校：友喜社区（万柏林区户籍）、欣园社区、华硕苑小区以及选煤厂社区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3.尖草坪片

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柏杨树村、同乐苑、东涧河、晋安南北院、城建工人柏南、苹果旧技校、柏北院、柏桦柏杨区、东山矿区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杏花岭区第二中学校：东市场棚户、中涧河涧河苑、17-19 宿舍、21 宿舍、24 宿舍、耐火、机车、东市区、建材宿舍、迎春小区、西涧河、花园后宿舍、涧河路、春怡园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杏花岭区第六中学校：14-16 宿舍、20 宿舍、22 宿舍、23 宿舍、25-35 宿舍、自建一、自建二、自建四宿舍、七府坟村、恒三铁路宿舍、汽运宿舍、大型、冶建、光社、117-118 宿舍的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

附件 2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 月 5 日前，制定出台《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7 月 8 日，向社会公布本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招生计划、划片范围。

三、7 月 10 日—7 月 27 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和太原市进山中学校分别开展小语种班和航天实验班招生工作。

四、7月10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1.7月10日—7月14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工作，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2.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3.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4.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5.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6.8月4日—8月5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7.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8.8月8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返公办就读学生、跨县（市、区）就读学生、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五、8月14日，区教育局汇报初中招生情况。

六、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七、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八、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尖草坪区 2023 年初中入学咨询电话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尖草坪区实验中学	0351-2415512	尖草坪区汇丰中学校	13834611764
尖草坪区第二中学校	0351-3569043	太原市第十一中学校	0351-3053652
尖草坪区第三中学校	13834654686、18135153136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	0351-2576802、15534077390
尖草坪区第五中学校	15135187962	太原市第五十九中学校	13935168404
尖草坪区第六中学校	15803512321	太原市第六十六中学校	0351-3853021
尖草坪区上兰中学校	13015381418	太原市第六十七中学校	0351-2173668
尖草坪区柏板中学校	13834151207	中北大学附属学校	0351-3922267
尖草坪区傅山学校初中部	13835120131	山西英才学校	0351-6100766、0351-6100866
尖草坪区阳曲中学校	13663515032	太原市鲁艺中学校	0351-2864260、0351-2864261
尖草坪区实验小学	15903467699	尖草坪区三给小学校	0351-2154608
尖草坪区第二实验小学	0351-2507664	尖草坪区西关口小学校	13453413036
尖草坪区第三实验小学	13834535158	尖草坪区镇城小学校	13753127579
尖草坪区第四实验小学	18536377001	尖草坪区柏板小学校	15503610688
尖草坪区第五小学校	18734913626	尖草坪区上薛小学校	13834511125
尖草坪区第六实验小学	13934214347	尖草坪区宇文小学校	13593176216
尖草坪区科技实验小学	18235171296	尖草坪区岗北小学校	13834147062
尖草坪区双语实验小学	13593173968	尖草坪区向阳小学校	13994254081
尖草坪区迎新街小学校	13903406810	尖草坪区西村小学校	15803405918
尖草坪区兴华街第二小学校	15635123196	尖草坪区北下温小学校	13994227306
尖草坪区解放北路小学校	0351-2731807	尖草坪区兰岗小学校	13934586490
尖草坪区恒大御景湾实验小学	0351-3177886、13623675832	尖草坪区上兰小学校	15234134755
尖草坪区大东流小学校	18935104478	尖草坪区土堂小学校	13834591081
尖草坪区恒大名都小学校	13593146686	尖草坪区西高庄小学校	15935114450
尖草坪区赵庄小学校	13834233090	尖草坪区西壩小学校	15235385262
尖草坪区恒山路小学校	13935101061	尖草坪区新城小学校	13754891473
尖草坪区坪西小学校	13834663345	尖草坪区北固碾小学校	13623464315
尖草坪区大同路小学校	13803418133	尖草坪区新店小学校	13934167946
尖草坪区阳光小学校	18834830820	尖草坪区赵道峪小学校	15235134034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尖草坪区一流小学校	0351-6656116、13133009543	尖草坪区阳曲中心校	13546358099
尖草坪区七平街小学校	13835105620	尖草坪区皇后园小学校	13073510736
尖草坪区东方小学校	13653604311	尖草坪区黄花园小学校	13753135021
尖草坪区光明小学校	13015407393	尖草坪区峰西小学校	13994252802
尖草坪区翠馨苑小学校	13603584658	尖草坪区歇子寨小学校	13546326483
尖草坪区傅山学校小学部	15034196792	尖草坪区岗底小学校	13934200819
尖草坪区呼延小学校	13593149120	尖草坪区河底小学校	15535398553
尖草坪区西张小学校	13994225456	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附属小学校	0351-2576812、15803512052
尖草坪区杨家小学校	13453453805	尖草坪区北京新学道实验小学小学校	0351-3296098、0351-3296198
尖草坪区芮城小学校	13073552279	尖草坪区未来星金色摇篮小学校	0351-3818502
尖草坪区摄乐小学校	13333403323		
咨询时间：7月10日-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万柏林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3 年全区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原则

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坚持相对就近，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为每一名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其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稳妥推进的原则，探索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就读政策，即是在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基本原则、一孩非择校入学且在读的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录取；也可根据家长意愿和学位情况，安排一孩转学至二孩所在校就读，减轻家长接送的负担。

（二）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则。

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资料，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三）优化信息采集流程的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继续推进小学入学“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通过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实现适龄儿童入学从信息登记到录取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我区教育服务水平。

（四）义务教育学校零起点入学原则

严禁任何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和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严格义务教育阶段零起点入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原则。

二、工作体制

（一）区教育局:制定万柏林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

科学划分各小学学区范围，监管各小学按照规定做好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工作，确保本辖区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 各小学校:制定本学校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组织好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并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督查。

三、招生入学办法

区教育局按照尊重历史，注重衔接，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适龄儿童按照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具体入学办法如下：

(一) 本市“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登记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小学入学；登记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学校根据自己的学位情况制定办法，排序入学；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未能在学区小学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直系亲属系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

继续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房产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登记入学的一年级新生使用过的住宅信息将被锁定，学生在读 6 年期间，该住宅不能再安排学位，如果使用祖父母、外祖父母名下的住宅，该住宅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家庭的孩子享有学位。

(二) “人户分离”（含集体户）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人户分离（含集体户）的适龄儿童，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小学教育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三) 改造中城中村居民子女入学

城中村拆迁改造，造成居民居住地相对不稳定，根据目前的特殊情况，城中村的适龄儿童根据户籍所在村，结合各村改造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随着城中村改造进程的变化，其它城中村遇到具体问题，由区教育局小学入学仲裁组统筹解决。各城中村学校学区保留不变，待城中村拆迁改造任务完成，适龄儿童回迁后再做调整。

(四)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区教育局根据其数量、入学条件、居住范围等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但不得择校。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住址，划分 9 个学区，具体如下：

序号	范 围	学 校
1	东至滨河西路，西至原东晋铁路支线，南至漪汾街，北至万柏林区与尖草坪区边界。	第二外国语小学、兴华街小学、市实验小学、外国语小学、凤凰双语小学教育集团。
2	东至滨河西路，西至和平南路，南至南内环西街，北至玉门河。	公园路小学南校区、大唐实验小学、气化街小学、千峰南路小学、众纺路小学、公园路万科紫郡小学、公园路小学公园路校区、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3	东至和平北路，西至西中环，南至南内环西街，北至窠流村。	玉河街小学、区二实验小学、闫家沟小学、区四实验小学、恒大华峪实验小学、和平小学、窠流小学。
4	东至滨河西路，西至西峪煤矿，南至万柏林区与晋源区边界，北至南内环西街。	新庄小学、长风实验小学、中心实验小学、和平南路小学、区实验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校区、泰华实验小学、光华小学、育华小学、大井峪小学、区实验教育集团青山校区。
5	东至晋机厂区，西至玉泉山公园，南至南社村，北至万柏林区与尖草坪区边界。	兴华西街小学、东社小学、圪僚沟小学、兴西小学、科技实验小学、太原科技大学实验小学、区三实验小学。
6	西山矿务局地区	河北街小学、太白街小学、河涝湾小学、红星巷小学、西山小学、公园路小学教育集团玉门校区、建筑北巷小学、建筑

		中巷小学、西华苑小学。
7	白家庄地区	五三街小学、官地实验学校。
8	杜儿坪地区	虎胜街小学、杜儿坪小学。
9	西铭、王化地区	西苑小学、旧矿街小学、大虎沟小学、开成小学。

接收小学根据学位情况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具体办法。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未能在学区小学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小学教育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

（七）已转公的原民办小学招生

1.招生范围

已转公的原民办小学，过渡期内招生办法不变，面向万柏林区招生，且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2.招生程序

在全市统一时间内，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我的太原”APP、“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愿选择。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凡已被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适龄儿童，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万柏林区域内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八）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委托万柏林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阳曲、娄烦两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万柏林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万柏林区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居住在万柏林区域内的国际学生可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和各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本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坚决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到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从严规范学籍管理

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工作，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严格执纪问责

区教育局和各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加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

市、区教育局和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附件 1:

万柏林区 2023 年小学学区划分说明

1. 公园路小学教育集团公园路校区:

北至漪汾街，南至迎泽西大街，东至文兴路，西至和平北路。（不含理工大校区及宿舍）

2. 和平小学:

北至玉门河沿岸，南至迎泽西大街，东至原东晋线铁路支线，西至普国路。（不含玉河苑小区、迎泽世纪城）

3. 公园路小学南校区:

A、北至迎泽西大街，南至后王南街，东至新晋祠路，西至千峰南路。（不含理工大校区）

B、北至后王南街，南至南内环西街，东至新晋祠路，西至原后王村、大王村西边界沿线。

C、润景园著小区、小王小区、万水澜庭小区、保利海德公园、省高院宿舍。

4. 兴华街小学:

北至万柏林区和尖草坪区界处，南至永乐北街，东至文兴路，西至千峰北路（包含警乐苑小区全部）。

5. 众纺路小学:

A、北至纺织北街，南至南内环西街，东至千峰南路，西至和平南路。

B、北至大众厂南边界，南至原沙沟村北边界，东至和平南路，西至西中环路。（不含十二院城）

6. 和平南路小学：
北至沙沟北街，南至义井西路东巷，东至和平南路，西至西中环。
7. 大唐实验小学：
北至后王南街，南至南内环西街，东至原后王村、大王村西边界沿线，西至千峰南路。
8. 区外国语小学：
A、北至彭西二巷，南至漪汾街，东至千峰北路，西至和平北路。（不含恒大书院）
B、北至兴华西街，南至重机厂区南边界，东至和平北路，西至原东晋铁路支线。（不含和平西苑）
9. 区第二外国语小学：
A、北至兴华街，南至彭西二巷，东至千峰北路，西至和平北路。
B、北至北中环街，南至兴华西街，东至和平北路，西至晋机厂区。
C、恒大书院小区、和平东苑、西苑小区。
10. 兴华西街小学：
北至万柏林与草坪区界，南至兴华西街，东至晋机厂区，西至中车厂区东边界。
11. 区二实验小学：
北至玉门河，南至迎泽西大街，东至和平北路，西至原东晋铁路支线。（不含闫家沟社区）
12. 玉河街小学：
北至太重厂区，南至玉门河，东至和平北路，西至原东晋铁路支线。
13. 区实验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校区：
A、北至长风西街，南至万柏林区与晋源区边界，东至千峰南路，西至万柏林区与晋源区边界。
B、北至义井西路东巷、南上庄西街，南至长风西街，东至南上庄村西边界，西至西中环路。
14. 气化街小学：
北至迎泽西大街，南至后王街、小井峪街，东至千峰南路，西至小井峪村东边界（不含下元村）。
15. 千峰南路小学：
北至后王街、小井峪街，南至纺织北街、大众厂，东至千峰南路，西至大众厂西边界线。
16. 区实验教育集团青山校区：
西峪煤矿宿舍，寨沟、神堂沟、黄坡社区。
17. 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理工大宿舍区。
18. 太原科技大学实验小学：
科技大宿舍区。
19. 太原市实验小学：
A、北至永乐北街，南至漪汾街，东至文兴路，西至千峰北路。
B、北至漪汾街，南至迎泽西大街，东至汾河，西至文兴路。
20. 凤凰双语小学教育集团：
北至万柏林与尖草坪区界处，南至漪汾街，东至万柏林区边界线，西至文兴路。
21. 泰华实验小学：
北至汇锦街，南至万柏林区与晋源区边界，东至滨河西路，西至旧晋祠路、万柏林区与晋源区边界。
包含小区：南屯社区，太化蓝月湾，太化紫竹园，太化奥林滨河花园，晋阳峰璟，理工大长风住宅小区，绿苑小区，景秀苑小区，长岛国际，汇锦小区，丽华苑小区，丽水苑小区，煤气化小区，融创学府壹号小区，天玺公馆，保利天悦小区，华润悦府小区，万国城，丽园小区。
22. 中心实验小学：
A、北至北沙河南沿岸，南至凤玺街，东至旧晋祠路，西至千峰南路。
包含小区：远大凤玺湾，长风观园（东），西岸小区，省警校住宅小区，恋日温泉小区，万科长风公馆。
- B、南上庄小区。
23. 新庄小学：

北至和平公园南界，南至新庄北街，东至千峰南路，西至和平南路。

24. 长风实验小学：

北至新庄北街，南至南上庄西街，东至千峰南路，西至和平南路。

包含小区：远见小区、融创长风壹号、化建佳园。

25. 大井峪小学：

大井峪社区，公园美地小区，恒大雅苑小区、太化紫景天城，龙湖天钜小区。

26. 光华小学：

中铁诺德逸宸云著、华侨城天鹅堡。

27. 科技实验小学：

龙腾小区，小米国际城，线材厂宿舍，阳光丽景小区，万科金域华府小区，保利百合小区。

28. 恒大华峪实验小学：

北至迎泽西大街，南至南内环西街，东至华峪东区、南区沿线，西至西中环路。

29. 窠流小学：

窠流社区。

30. 区四实验小学：

下元社区。

31. 开成小学：

万科春和景明小区。

32. 公园路小学教育集团玉门校区：

玉门花园小区。

33. 公园路万科紫郡小学：

万科紫郡小区。

34. 闫家沟小学：

闫家沟社区。

35. 东社小学：

东社社区。

36. 圪僚沟小学：

圪僚沟、石马、枣尖梁社区。

37. 兴西小学：

上庄、下庄、南寨、王家庄、大岩、袁家庄社区。

38. 西山小学：

中海国际社区。

39. 红星巷小学：

机修厂宿舍，红星佳苑，148 小区，华龙泰小区，矿务局高层小区，结核病医院小区，玉河苑小区，迎泽世纪城，墨玉花园小区。

40. 河北街小学：

龙城小区，聚明德小区，433 小区，434 小区，西矿东巷，西矿中街，自由市场高层，尚景家园，春晖佳园，河南一巷，河南二巷以东，望景苑小区，红沟小区，慧通佳苑，技校宿舍楼，教导大队宿舍，南寒圣都小区，康乐小区，德馨花园（含南寒村）

41. 太白街小学：

河南二巷以西，河南三巷，河南四巷，425、426、427、428 小区，太白东巷，太白西巷，公园新居，建工苑 A 区，桃杏小区，金鼎花园，朝南水岸。

42. 建筑北巷小学：

415 号院铁北小区，油库小区，建筑东巷、建筑中巷、建筑西巷住宅，408、409、410 小区建筑东巷以西，九院新村小区，朝北小区。

43. 建筑中巷小学：

西山煤电水厂小区，410 小区建筑东巷以东、412、413 小区，古交指挥部小区，铭花苑小区，西铭乡政府宿舍，建北花园，佳和苑小区，新铭小区，北寒佳园。

44. 西苑小学：

九院住宅小区，铭峰小区，苹果园。

45. 五三街小学：

旧五四街，新五四街，五三小区，五二小区，松源小区，解放街，桃杏村，白家庄村，二中小区。

46. 官地实验学校：

九院街，北山街，新胜街，五一西街，官地街，南坑街。

47. 杜儿坪小学：

子房沟以西杜儿坪矿住宅小区。

48. 虎胜街小学：

东起杜儿坪铁道桥，西至子房沟范围内住宅小区、锦绣龙湾小区。

49. 大虎沟小学：

西铭矿大虎沟、七里沟、斜坡住宅小区。

50. 旧矿街小学：

八吊钩，河心北街，河心南街，新建街，小西铭社区，原水泥厂宿舍，电石厂宿舍，风声河、西铭社区。

51. 河涝湾小学：

朝南街，桃杏府小区。

52. 区三实验小学：

赞城小区。

53. 现代双语小学：

十二院城。

54. 育华小学：

华润公元九里小区，万达西岸 class 小区

55. 西华苑小学：

东至西中环路，西至西华苑一期、二期、辰憬花园西边界，南至南内环西街，北至迎泽西大街。

附件 2：

2023 年万柏林区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 月 5 日前：出台《万柏林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7 月 8 日：公布《万柏林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三、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四、7 月 15 日—7 月 29 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录取工作。

1、7 月 17 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少于招收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进行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结果。

2、7 月 18 日—7 月 19 日：民办小学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7 月 22 日—7 月 29 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五、8 月 5 日：全市小学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8 月 26 日：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万柏林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入学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免试就近全覆盖原则

将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纳入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体系，合理划分入学片区、确定入学方式，统筹安排适龄少年免试就近升初中，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继续积极稳妥地实行房地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 2021 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探索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就读政策，即是在坚持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的基本原则，在非摇号初中学校且有空余学位，一孩非择校入学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录取，减轻家长接送的负担。

（二）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资料，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挑选生源原则

严禁任何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和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二、工作体制

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按照免试和相对就近的原则，区教育局根据我区中小学校布局和生源情况科学划片，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各小学按照市、区要求实施小升初工作，区教育局对本次工作实行全过程跟

踪监督管理，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学接受初中义务教育。

三、入学办法

按照免试和相对就近的原则，我区依据本地区生源情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便利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内公办初中学校入学范围，初中入学对象按照划定的对口小学或片区，以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形式分别确定，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学接受初中义务教育。具体办法如下：

（一）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分配顺序：先进行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初中学位的分配和电脑随机派位，随后进行对口直升和单校划片学校初中学位的分配，最后进行多校划片初中学校学位的电脑派位。

1.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初中学位分配办法

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衔接和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学位分配办法。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开城校区周边小学毕业的双籍生（即学籍和户籍为万柏林区，学籍和户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均可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志愿。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确定学位，且每位毕业生只参加一次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学位的电脑随机派位。

（1）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

具体学位比例及分配派位顺序如下：

①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招生计划40%的学位，分配到户籍地址和实际住址（人户一致）均在漪汾苑小区内且与户主是直系亲属关系的太原市实验小学毕业生，资格由太原市实验小学进行审定，并报区教育局审核。符合条件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时电脑派位，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学位入学。

②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招生计划60%的学位，分配到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周边13所小学：太原市实验小学、兴华街小学、区外国语小学、区第二外国语小学、凤凰双语小学教育集团、公园路小学公园路校区、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玉河街小学、阳光双语小学、童乐双语学校、公园路小学南校区、公园路万科紫郡小学。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时电脑派位，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学位入学。

（2）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开城校区

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开城校区招生计划分配到学校周边15所小学：大虎沟小学、旧矿街小学、西苑小学、建筑中巷小学、建筑北巷小学、杜儿坪小学、虎胜街小学、五三街小学、官地实验学校、河涝湾小学、太白街小学、河北街小学、红星巷小学、西山小学、公园路小学玉门校区。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时电脑派位，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学位入学。

2.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学生

官地实验学校毕业生对口直升官地实验学校。

3.单校划片学生

（1）区第三实验小学、东社小学、圪僚沟小学、兴西小学、科技实验小学对口直升至万柏林区实验中学。

（2）杜儿坪小学、虎胜街小学对口直升至万柏林区七中。

（3）五三街小学对口直升至官地实验学校。

（4）大虎沟小学、旧矿街小学、西苑小学对口直升至万柏林区四中。

（5）建筑中巷小学对口直升至万柏林区十一中。

（6）河涝湾小学对口直升至万柏林区十中。

4.多校划片学生

对于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区域，实行“多校划片”入学。今年多校划片学生分为南、中、北、西四个片区，具体划分如下：

南片：

小学10所：区实验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校区、区实验教育集团青山校区、和平南路小学、新庄小学、万柏林区现代双语小学、诚师双语小学、树人学校、中心实验小学、长风实验小学、泰华实验小学。

中学4所：太原市十六中、太原市六十二中、太原市六十三中、万柏林区二中。

中片：

小学 20 所：公园路小学公园路校区、众纺路小学、和平小学、公园路小学南校区、大唐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玉河街小学、气化街小学、千峰南路小学、公园路万科紫郡小学、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小学、恒大华峪实验小学、区第四实验小学、窠流小学、闫家沟小学、大井峪小学、童乐双语学校、南内环双语学校、博跃双语实验小学、金色摇篮小学。

中学 7 所：太原市二十中、太原市二十九中、太原市四十九中、太原市五十六中、太原市第二实验中学、万柏林区一中、万柏林区三中。

北片：

小学 8 所：兴华街小学、区外国语小学、区第二外国语小学、兴华西街小学、凤凰双语小学教育集团、阳光双语小学、太原市实验小学、太原科技大学实验小学。

中学 3 所：太原市十三中、太原市六十一中、万柏林区实验中学。

西片：

小学 7 所：建筑北巷小学、河北街小学、太白街小学、红星巷小学、西山小学、公园路小学玉门校区、马蹄莲第二小学。

中学 3 所：太原市六十五中、万柏林区十中、万柏林区十一中。

属于多校划片派位四大片区（南片、中片、北片、西片）内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组织小学毕业生家长填报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学生入学（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和具体流程及办法详见附件 3）。

5.跨行政区域学生和外返生

凡跨县（市、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就读初中。因户籍或房产变动拟跨县（市、区）就读公办初中的本市公办小学毕业生和符合返并就读条件的太原市以外小学毕业生。需在全市统一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0 日 8:00—2023 年 7 月 14 日 18:00），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网（<http://jjj.taiyuan.gov.cn>）、“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或“我的太原”APP 进行网上报名。严禁跨县（市、区）在公办初中学校之间择校。确需在实际居住地万柏林区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须提供：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万柏林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原籍《居民户口簿》；非本市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原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或学校证明。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在本市户籍毕业生全部分配或派位完毕后，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但学生不得择校。

（1）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和单校划片小学毕业生直升入对应初中，如果直升人数大于剩余学位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参照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多校划片办法流程，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

（2）多校划片小学毕业生在本市户籍毕业生全部分配或派位完毕后，参照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多校划片办法流程，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

（三）其他情况入学

1.民办初中招生工作按照《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8 号）执行。

2.两县贫困家庭子女小学毕业生

阳曲县、娄烦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在万柏林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万柏林区就读公办初中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3.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

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可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招生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坚决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应入尽入。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市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从严规范学籍管理

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要在全区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招生结束后，对未及时到录取学校报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疑似辍学处理。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通过过程性记录有效遏制借读现象，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4.加强宣传引导。要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发现有各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5.严格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要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

生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管辖机关备案，严禁学校虚假宣传。市区教育局和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市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2023 年万柏林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5日前，出台《万柏林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7月8日，公布万柏林区初中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月13日，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1.7月10日—7月14日，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工作，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2.7月17日—7月18日，填报公办初中志愿确认，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3.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4.8月1日，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公办初中及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5.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6.8月4日—8月5日，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7.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8.8月8日—8月13日，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四、8月14日，向市教育局汇报初中招生情况。

五、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六、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七、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附件 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3

电脑随机派位志愿填报及具体流程办法

一、填报志愿的时间

2023年7月10日8:00至7月14日18:00

二、填报志愿的学生范围

1.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周边13所小学毕业的双籍生（即学籍和户籍为万柏林区，学籍和户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均可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志愿。

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开城校区周边15所小学毕业生的双籍生（即学籍和户籍为万柏林区，学籍和户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均可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开城校区志愿。

2.属“多校划片”本市户籍及非本市户籍的毕业生均必须填报所在片区初中学校的志愿。请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志愿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填报片区内的所有初中学校。

三、填报志愿方法

1.系统登录：（有三种方式，可任选一种方式）

（1）手机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2）手机登录“我的太原”APP，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3）电脑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2.学籍验证：

点击“开始入学报名”按钮，输入学生姓名及学籍号进行学籍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报名系统。

3.选择入学意愿：

学籍验证后，可以查看学生的一些基本信息，如需要修改监护人信息，可以进行信息修改，还可以报名小语种志愿、航天班志愿，最后，需要确定进行民办初中志愿填报还是公办初中志愿填报。

4.提交报名：

万柏林区学籍的学生如选择就读民办、原公参民初中，还需要选择一所民办初中，选择后点击“报名提交”即可；如选择就读本区公办初中，直接点击“报名提交”即可，提交后，系统会进入万柏林区网上公办志愿填报系统。

5.填报万柏林区公办志愿：

进入填报志愿系统后，在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填报志愿页面。

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周边13所小学毕业的双籍生可以选择“是否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漪汾校区”；开城校区周边15所小学毕业的双籍生可以选择“是否填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开城校区”。

每位小学毕业生根据对应的多校划片片区，从上到下分别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等若干志愿，在第一志愿栏后用鼠标点击后方箭头按钮，下拉菜单会显示出多校划片对应的所有初中学校，请选择准备填报的初中学校，按此步骤，请依次完成第二志愿等若干志愿的选择，最后确认填报志愿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请点击系统下方的“提交信息”按钮，系统才会保存所填报信息。提交成功后会显示志愿填报信息表，如需修改志愿，可按照第三条进行修改。

6.修改志愿。点击“修改志愿”菜单，页面显示已经填报的志愿情况，重新点击每个志愿后下拉可进行修改，修改完以后，点击“提交信息”按钮。

7.浏览志愿。点击“浏览志愿”菜单项，页面显示已成功填报的学校情况。

8.志愿确认。各小学于7月17日—7月18日组织进行志愿填报信息确认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信息确认表交学校存档。

四、电脑派位方法

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小学毕业生志愿填报情况，系统会自动统计汇总相关初中学校志愿填报情况，系统准备就绪，届时将邀请公证机构、计算机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家长代表进行监督。具体办法如下：

1.首先进行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学位派位。

2.对片区内所有本市户籍学生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进行统计。对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学生入学。

3.对第一志愿未能安排学位的学生，进行第二志愿填报情况统计。如果学生第二志愿所填报的学校已完成派位，没有空余学位，直接使用考生的第三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按学生志愿直接分配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初中学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学生入学。以此类推，按照考生的剩余志愿填报情况，派位或分配学位。直到确保每一位填报志愿的小学毕业生分配到一个公办初中学校的学位。因未填报志愿或填报志愿数量不足造成系统不能正常派位的学生，待正常派位工作结束后由电脑随机派位到尚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多校划片小学毕业生在本市户籍毕业生全部分配或派位完毕后，参照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多校划片办法流程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北片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顺序是：先进行单校划片小学的毕业生派位，再进行多校划片小学的毕业生派位。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入学相关政策公示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尊敬的家长朋友：

现将我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实施办法、学区划分等相关政策公示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免试就近原则

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人户一致，划片入学；人户不一致，统筹安排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学位限定原则

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原则，自 2021 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三）多子女同校就读原则

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的原则，多子女可同校就读同一所公办学校。

（四）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将我区民办小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二、入学条件

（一）凡 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二）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登记报名须提供：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2.《房屋所有（产）权证》；3.《出生医学证明》。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登记报名须提供：

1.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2.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区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3.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4.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各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三、学区划分

学区划分是针对辖区范围内“人户一致”适龄儿童进行的入学安排。按照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学区划分原则，根据2023年我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数量、分布情况和各小学招生规模轨制以及新建小区学校配建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划分如下：

（一）直属小学学区划分

1.区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居住在北起乾阳街（含龙源小区），南至迎宾路，西起万康路，东至新晋祠路范围内户籍、住址一致的适龄儿童。

2.区第二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①户籍、住址均在化肥一巷、二巷、三巷、四巷、五巷的适龄儿童；②户籍、住址均在罗城巷、太原市工贸学校宿舍区的适龄儿童；③户籍在金胜村、石庄头村、棘针村、寺底村的适龄儿童。

3.区第三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①户籍在义井村的适龄儿童；②北起义井街，南至义井南三巷，西起义井村地界，东至晋祠路，户籍、住址均在此范围的适龄儿童；③户籍、住址均在北起义井南三巷（含化工七小区以北、以东所有范围），南至西峪东街，西起新庄路，东至晋祠路的适龄儿童。

4.区第四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原则上只招收阳光汾河湾小区、万科蓝湾传奇小区业主子女。

5.区第五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原则上只招收明太原县城安置小区（吉祥小区、如意小区）业主子女。

6.区第六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①户籍在吴家堡村的适龄儿童；②保利梧桐语、梧桐院、悦公馆、国雅城、万科金域蓝湾业主子女；③满足以上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后，户籍、住址均在北起吴家堡村地界，南至南中环，西起晋祠路，东至滨河西路的适龄儿童按照落户时间顺序依次安排入学。

7.区第七小学校（长兴南街小学部）学区范围：①户籍在南堰村的适龄儿童；②当代城MOMA、太行悦泉苑、绿地城小区业主子女。

8.区第八实验小学学校学区范围：原则上只招收兰亭御湖城西区、兰亭熙园小区业主子女。

9.区第十小学校（山西省实验小学晋源校区）学区范围：①户籍在贾家庄、城北村的适龄儿童和保利西湖林语、保利西湖林语68号小区业主子女；②户籍在西寨村、木厂头村、古寨村、南阜村、北阜村的适龄儿童；③晋阳湖壹号小区业主子女；④泰禾金尊府业主子女（过渡办学）；⑤满足以上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后，户籍、住址均在西起新晋祠路，东至滨河西路，北起龙城西大街，南至蒙山街的适龄儿童按照落户时间顺序依次安排入学。

10.区第十二小学校学区范围：①户籍在武家庄村的适龄儿童；②圣湖观澜、万年花城小区业主子女；③满足以上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后，户籍、住址均在北起南中环，南至龙城西大街，西起武家庄村东界，东至滨河西路的适龄儿童按照落户时间顺序依次安排入学。

11.区长兴南街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原则上只招收泰瑞城小区业主子女。

12.区一电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①户籍在董茹村的适龄儿童；②户籍、住址均在北起电西巷，南至原一电厂区南门，西起太原绕城高速，东至晋祠路的适龄儿童；③户籍、住址均在北起太洗街，南至电校范围以北，西起晋祠路，东至环湖东路的适龄儿童。

13.太原市第五实验小学学区范围：①户籍在北堰村、上冶峪村的适龄儿童；②户籍、住址均在北起义井南三巷，南至兰亭御湖城东区（含东区），西起北堰村地界，东至兴义路（63中小胡同）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有配建学校的小区）。

（二）镇（街办）小学学区划分

各镇（街办）小学招生原则上以服务本村户籍的居民子女为主。

四、公办小学入学办法

结合我区实际，2023年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按照下列分类依次进行安排：

（一）晋源区内“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 1.当登记报名人数未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小学入学；
- 2.当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落户时间顺序安排入学；
- 3.超过学区小学招生计划未能在学区小学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小学入学。

直系亲属系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

（二）晋源区内“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同在晋源区范围内，但户籍与住址分离的符合条件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实际购房居住地址相对就近安排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按照监护人购房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未购房原则上不予进行安排），依次安排入学。

晋源区拆迁户子女按在我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的地址就近安排入学（不含配建小学）。

（三）晋源区户籍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入学

1.无房户凭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由区教育局根据集体户口户籍所在地地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2.有房户凭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监护人的晋源区内购房证明，根据实际居住地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四）跨晋源区“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太原市五城区、三县一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在晋源区的，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确实需在晋源区学校入学的，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符合条件的上述户籍的适龄儿童按照监护人购房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未购房者原则上不予进行安排），根据实际居住地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五）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入学

居住证地址为我区范围内、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我区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和要求，统筹安排入学（注：两为主指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两纳入指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当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小学招生计划时，按照监护人晋源区范围之内营业执照取得时间的先后顺序或太原市范围之内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两者混排），依次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六）特殊情况适龄儿童入学

1.依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2.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子女入学。

3.阳曲县、娄烦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晋源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居住地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4.义务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可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就近区域内具有招收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

五、公办小学入学流程

（一）公布政策

2023年全区小学入学网上报名之前，区教育局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通过网络发布等形式，告知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进行入学信息网上登记，并公布咨询电话及学校托管服务的信息。区教育局制定本区小学入学实施办法、各小学招生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二）网上信息登记

2023 年全区小学入学报名登记时间为 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报名工作全部实行网上登记。登记方式：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APP 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 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三）入学审核

2023 年全区小学入学审核时间为 7 月 17 日至 29 日。各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组织进行小学入学审核工作。各学校要积极落实我市小学入学“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入学跑一次”。审核时，各小学要认真填写系统自动生成的《太原市面审信息核对表》。审核工作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具体安排如下：

1.晋源区户籍、住址一致的适龄儿童，按对应的学区直接录取，无需入校审核信息。

2.晋源区已完成整村拆迁且未回迁的拆迁户子女按实际居住地址对应的学区录取，无需入校审核信息；已回迁的拆迁户子女按回迁地址对应的学区录取，无需入校审核信息；不属于整村拆迁的拆迁户子女，按照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携带入学报名所需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预约时间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3.属下列情况的适龄儿童家长按照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携带入学报名所需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预约时间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具体如下：①晋源区户籍、住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②晋源区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③太原市以内，晋源区以外户籍适龄儿童信息审核；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信息审核。

（四）资格审查

区教育局抽调相关人员与各小学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务主任等共同组成小学入学资格审查组，对小学报名入学的适龄儿童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按照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的记载、统计、汇总、备案等工作。

（五）通知入学

全区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统一发放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通知书。适龄儿童家长根据学校发出的预约时间，到对应的小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小学入学通知书由校长签发，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随意提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均衡编班

全区两轨及以上学校于 8 月 26 日进行均衡编班，原则是：统一办法、学校组织、严格纪律。各相关学校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

（七）注册学籍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小学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

六、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根据省、市教育部门要求，2023 年全区民办小学招生和全区公办小学入学工作实行统一信息登记、统一时间发放入学（录取）通知书。任何民办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组织进行报名、面谈等招生工作。

（二）2023 年全区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轨制和区域内适龄儿童小学入学需求数量，科学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组织进行招生。严禁各民办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晋源区审批的各民办小学校只能在晋源区行

政区域内招生,不得招收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生源(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我区范围太原市审批的各民办学校只能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招生,不得招收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生源(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登录“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进行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愿选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民办小学招生结束后,录取花名册报区教育局。在规定招生时间截止后,民办小学不得再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活动。

(五)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附件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6月底,太原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二、7月5日前,区教育局出台本地区小学招生入学方案、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三、7月8日,区教育局公布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四、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五、7月15日—7月16日,整理小学入学网上登记数据。

六、7月17日—7月29日,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1.7月17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2.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月20日—7月21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4.7月22日—7月29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七、8月5日,全市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八、8月26日,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7:30 节假日:上午9:00--11:00

序号	单位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晋源区教育局	6592547	
2	太原市第五实验小学校	3512359073	
3	太原市晋源区实验小学校	14797209779	
4	太原市晋源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14797209823	13753154226
5	太原市晋源区第三实验小学校	14735367072	
6	太原市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校	0351-7739582	
7	太原市晋源区第五实验小学校	18703514108	15203438696
8	太原市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校	0351-2574881	
9	太原市晋源区第七小学校(长兴南街小学部)	0351-5687226	18535115216
10	太原市晋源区第八实验小学校	13903464351	
11	太原市晋源区第十小学校	18135196273	

序号	单位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2	太原市晋源区第十二小学校	13834683718	
13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小学部)	0351-6020266	15536003495
14	太原市晋源区一电学校(小学部)	13834568064	
15	太原市晋源区罗城街道罗城小学校	13994283346	
16	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中心校	13038085908	
17	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冶峪中心小学	13453440299	17503444880
18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中心校	6941115 13603551275	
19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黄冶中心小学校	15835132678 13546323707	
20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古城营中心小学校	18434368913	
21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东关小学校	13994224318	
22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梁家寨中心小学校	13935182140	
23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东城角小学校	18734885288	
24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庞家寨小学校	15834039647	
25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武家寨中心小学校	18734899135	15234086860
26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北庄头小学校	13754830708	15386883111
27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北瓦窑小学校	13453449335	15234561529
28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南瓦窑小学校	13753188975	
29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五府营中心小学校	13994222856	13546321764
30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晋祠中心校	13403699224	
31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晋祠中心小学校	13453180460	13835169465
32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王郭中心小学校	13546463446	13453192751
33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花塔中心小学校	18703464888	15383657517
34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东庄中心小学校	13754866613	13803401651
35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南张中心小学校	15034016505	13513643216
36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北大寺中心小学校	18536846646	13934527038
37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牛家口中心小学校	13835117646	13403415631
38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新庄小学校	13191048297	
39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中心校	15103411639	
40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姚村小学校	13593156981	13233678671
41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三育小学校	13754836263	13643457899
42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实验中心小学校	13935199170	15034052816
43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北邵小学校	15235146465	13753611642
44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洞儿沟小学校	13546395390	16603457893
45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高家堡小学校	13191066876	13453432077
46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枣元头小学校	15234050069	13994222419
47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田村小学校	15135085805	13934612776
48	太原市晋源区金色摇篮小学校	6078399	
49	太原市晋源区沃禾小学校	15364813078	
50	太原市行知宏实验学校(小学部)	2215630	15513083880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托管服务情况汇总表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学校名称	课后托管服务						备注
	三餐情况			是否提供午休服务	课后晚托离校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冬季时间	夏季时间	
1	太原市第五实验小学		有		是	18:00	18:00
2	太原市晋源区实验小学		有	有	是	20:00	20:30
3	太原市晋源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有	有	是	19:30	19:30
4	太原市晋源区第三实验小学校					17:45	18:15
5	太原市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校		有		是	19:00	19:30
6	太原市晋源区第五实验小学校		有	有	是	20:00	20:30
7	太原市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校		有	有	是	19:30	19:30
8	太原市晋源区第七小学校(长兴南街小学部)	有	有	有	是	19:00	19:00

学校名称	课后托管服务						备注
	三餐情况			是否提供午休服务	课后晚托离校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冬季时间	夏季时间	
9	太原市晋源区第八实验小学校		有	有	是	19:30	19:30
10	太原市晋源区第十小学校（省实验小学晋源校区）		有		是	18:10	18:10
11	太原市晋源区第十二小学校	有	有	有	是	19:30	19:30
12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小学部）	有	有	有	是	19:00	19:00
13	太原市晋源区一电学校（小学部）		有		有	18:00	18:00
14	太原市晋源区罗城街办罗城小学校					18:00	18:00
15	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冶峪中心小学校					18:00	18:00
16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北瓦窑小学校					18:00	18:30
17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北庄头小学校					18:00	18:30
18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东城角小学校					18:00	18:30
19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东关小学校					18:00	18:30
20	太原市晋源街道黄冶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21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梁家寨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22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南瓦窑小学校					18:00	18:30
23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庞家寨小学校					18:00	18:30
24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五府营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25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武家寨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26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古城营中心小学校		有	有	有	18:00	18:30
27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晋祠中心小学校		有	有	是	19:00	20:00
28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王郭中心小学校					17:50	18:20
29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南张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30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牛家口中心小学校		有		是	18:00	18:00
31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花塔中心小学校		有	有	是	20:00	20:30
32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东庄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33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北大寺中心小学校					18:00	18:30
34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新庄小学校					18:00	18:30
35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姚村小学校					18:00	18:30
36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实验小学校					18:00	18:30
37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三育小学					18:00	18:30
38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高家堡小学校					18:00	18:30
39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北邵小学校					18:00	18:30
40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枣元头小学校					18:00	18:30
41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田村小学校					18:00	18:30
42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洞儿沟小学校					18:00	18:30
43	太原市晋源区沃禾小学校(民办)		有	有	是	19:30	19:30
44	太原市晋源区金色摇篮小学校(民办)	有	有	有	是	19:30	19:30
45	太原市行知宏实验中学(小学部)(民办)	有	有	有	是		可寄宿

晋源区 2023 年小升初工作通告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尊敬的家长：

现将我区 2023 年小升初工作通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免试就近原则

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全区小学毕业生升公办初中实行登记、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等相对就近方式入学。

（二）学位限定原则

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 2021 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三）多子女同校就读原则

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的原则，多子女可同校就读同一所公办学校。

（四）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按照“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二、入学条件

1.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入学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毕业证。小学毕业生的学籍和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原籍居民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出生医学证明。

三、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自愿选报民办初中学校就读但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但不得择校。凡没有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学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初中学校。

我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入学按照“免试、就近、划片”的原则，采用多校划片或直升入学的办法，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入学。结合行政区域和地理位置，划分毕业小学校对应初中学校为南、中、北三个片区，三个片区内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组织小学毕业生家长填报入学志愿（每位小学毕业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太原市成成中学校（晋源校区）、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初中部、晋源区一电学校初中部招生办法另外分别制定，参照文件具体内容执行。

（一）片区划分

1.南片：

毕业小学 16 所：姚村中心校 8 所小学、晋祠中心校 7 所小学、龙兴小学校。

对应初中 3 所：姚村中学、晋祠一中、晋祠二中。

2.中片：

毕业小学 15 所：区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晋源中心校 11 所小学、罗城小学校、沃禾小学校。

对应初中 4 所：区实验中学、区一电学校初中部、晋源二中、太原市六十四中。

3.北片：

毕业小学 8 所：太原市第五实验小学、区第三实验小学校、区第四实验小学校、区第六实验小学校、区第十二小学、金胜中心校 2 所、金色摇篮小学校。

对应初中3所：金胜学校初中部、太原市十六中、太原市六十三中。

（二）具体入学办法如下：

1.晋源区户籍、学籍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晋源区户籍、学籍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指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少年本人）与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或适龄少年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区学籍适龄少年（不含直升的小学毕业生），全部按照“多校划片入学”的方式进行志愿填报，不超学校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升学。

直系亲属系指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

2.晋源区拆迁户子女入学：拆迁户子女携带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毕业证，未完成整村拆迁的需提供拆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入学申请、购房合同或租房协议到毕业小学校报名，按照实际居住信息，遵循相对就近的原则，填报就读初中，不超学校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升学。

3.学籍、户籍均在晋源区的小学毕业生，未在户籍所在地学区小学就读的，如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可填报户籍所在地就近的初中学校，不超学校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升学。

4.晋源区学籍、晋源区以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未申请回原籍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全部按照“多校划片入学”的方式，可按照毕业小学对应的初中片区填报志愿（不含直升的小学毕业生）。不超学校招生计划，全部直接升学。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初中学校，依次分类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分步安排学生入学。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电脑派位，电脑派位只进行一次（具体安排在报名结束后发文公示）。电脑派位后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全部统筹安排到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

（三）太原市成成中学校（晋源校区）入学办法

1.属西寨村、木厂头村、古寨村、贾家庄、南阜村、北阜村、城北村原住村民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要求均可报名。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2.录取“七村”户籍小学毕业生后有剩余学位时，户籍、学籍一致的晋源区第十小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可报名剩余学位。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3.录取完以上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户籍在西起环湖东路（新晋祠路），东至滨河西路，北起龙城西大街，南至蒙山街范围内，学籍在晋源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可报名剩余学位。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入学办法

1.学籍属区实验小学，户籍属晋祠镇小站村、小站营村、晋源街道南城角村、东街村、西街村、南街村、北街村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可报名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统筹安置到区实验小学对应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不得择校。

2.录取完以上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后有剩余学位时，学籍属区实验小学，户籍在晋源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可报名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统筹安置到区实验小学对应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不得择校。

（五）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入学办法

1.具备晋源区长兴南街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可直升该校初中部，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2.录取直升小学毕业生后有剩余学位时，具备晋源区范围户籍和学籍的泰瑞城、太行悦泉苑、绿地城、当代城 MOMA 小区业主子女可报名剩余学位，当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时，经审核后，全部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派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统筹安置到对应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不得择校。

3.录取完以上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后有剩余学位时，具备晋源区范围户籍（居住证）或学籍的泰瑞城、太行悦泉苑、绿地城、当代城 MOMA 小区业主子女可报名剩余学位，当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时，经审核后，全部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派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统筹安置到对应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不得择校。

（六）晋源区一电学校初中部入学办法

1.具备晋源区一电学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直升该校初中部，不超招生计划，将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2.录取直升小学毕业生后有剩余学位时，对应片区内毕业生均可报名剩余学位，当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时，经审核后，全部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学生入学，未派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统筹安置到对应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不得择校。

（七）其他情况入学

1.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少年可进入学区内普通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区教育局安排的残疾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阳曲县、娄烦县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在晋源区居住并务工的人员，其子女如需在居住地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3.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子女入学。

4.具备寄宿条件，且符合寄宿制学校安全要求的公办初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招生范围。具体办法由学校提出申请并制定招生方案，于7月5日前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5.经山西省教育厅批准，可招收外籍学生的晋源区实验中学，由学校制定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实施。

其他情况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晋源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6月底，太原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二、7月5日前，区教育局出本地区初中招生入学方案、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三、7月8日，区教育局公布初中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四、7月10日—7月27日，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和太原市进山中学校分别开展小语种班和航天实验班招生工作。

五、7月10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1.7月10日—7月14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初中报名和填报志愿工作，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2.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3.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4.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5.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6.8月4日—8月5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7.8月7日，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8.8月8日—8月13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

公办就读学生等。

六、8月14日，区教育局汇报初中招生情况。

七、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八、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九、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晋源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咨询电话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7:30 节假日：上午9:00--11:00

序号	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太原市晋源区教育局	6592547	
2	太原市成成中学校（晋源校区初中部）	5684300	13834511702
3	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初中部）	2269060	
4	太原市第十六中学校（初中部）	2279288	13835117406
5	太原市第六十三中学校	2797262	2797346 13513647058
6	太原市第六十四中学校	6323187	13994250594
7	太原市晋源区实验中学（初中部）	6944261	15303515880
8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初中部）	0351-6020199	1993554230
9	太原市晋源区一电学校（初中部）	15935123640	
10	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金胜学校（初中部）	13503548475	13994262035
11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第二中学校	13613451580	13834582600
12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第一中学校	13546302463	13934577787
13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第二中学校	13663517044	15035125281
14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中学校	13593160330	13754883135
15	太原市晋泽中学校（初中部）	0351-5600986	0351-5600989
16	太原市行知宏实验中学（初中部）	2215630	15535777576

晋源区2023年初中学校托管服务情况汇总表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	课后托管服务						是否提供住宿	备注
		三餐情况			是否提供午休服务	课后晚托离校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冬季时间	夏季时间		
1	太原市第十六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19:40	19:40	是	部分走读，部分住宿
2	太原市第六十三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19:40	19:40	是	部分走读，部分住宿
3	太原市第六十四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19:20	19:20	是	
4	太原市成成中学校（晋源校区）	有	有	有	是	20:00	20:00		
5	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晋源校区）	有	有	有	是	20:20	20:20	是	仅小语种住宿
6	太原市晋源区实验中学	有	有	有	是	20:30	20:30	是	
7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学校（初中部）	有	有	有	是	20:00	20:00		

序号	学校名称	课后托管服务						是否提供住宿	备注
		三餐情况			是否提供午休服务	课后晚托离校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冬季时间	夏季时间		
8	太原市晋源区一电学校（初中部）		有		是	20:30	20:30		
9	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金胜学校（初中部）	有	有	有	是	20:30	20:30	是	
10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第二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20:30	20:30	是	
11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第一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20:30	20:30	是	
12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第二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20:30	20:30	是	
13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中学校	有	有	有	是	19:30	20:00	是	
14	太原市行知宏实验中学学校（初中部）（民办）	有	有	有	是			是	
15	太原市晋泽中学校（初中部）（民办）	有	有	有	有			是	

清徐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我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 公平、普惠的原则。将全县凡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全部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位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保障其按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 2022 年起，逐步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房产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6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对于多子女，由教科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同校就读公办学校。

(二)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符合条件的可在居住地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或者变相采取面试、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等级证书作为小学入学的条件，不得以学前班或培训学校成绩为依据招收学生。

(三) 学区覆盖辖区原则。教科局、各学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要以太原市小学招生入学报名登记信息为依据，对本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数量及分布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安排学生相对就近入学。在入学工作中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区覆盖辖区内所有居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都有一个公办学位。

(四) 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的原则。教科局和各学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要准确掌握证件齐全的外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确保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子女按时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职责

2023 年全县小学入学招生工作在县政府、教科局领导下，乡镇学校由各学区、各学校具体按《清徐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县直小学和县城部分小学在教科局统筹下实施。

(一) 基教股

1. 负责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制定我县小学招生入学实施办法，科学、合理划分小学学区范围，向社会公示招生计划、划片范围、实施办法等政策，监管各小学按照规定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 将太原市小学入学报名信息库中报名数据按划片范围发放给乡村学校，由学校进行报名验证审核；

县城学校范围“户房一致”、“户房分离”、“务工随迁子女”的由教科局基教股工作人员现场验证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3. 本县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入学，由基教股工作人员现场验证、核查后统筹安排入学。

4. 组织全县因特殊原因未进行小学入学网上登记的适龄儿童进行现场报名登记、验证、核查，统筹安排入学。

（二）监察室

县教科局监察室会同基教股，对全县各小学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学区（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根据招生计划、划片范围等信息，对本辖区小学入学报名进行审核和入学安排。

2. 组织本区域内因特殊原因未进行小学入学报名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同步进行现场报名补登记、验证和安排入学事宜。各学校要按照规定做好小学入学招生工作，确保本辖区学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3. 组织好各学校新生入学仪式和幼小衔接教育。

4. 组织好“双轨以上”学校新生的均衡编班工作。

（四）县直小学校

1. 接收由局统筹安排的新生；

2. 负责对局分配的新生进行入校报到工作。

3. 组织做好新生入学仪式和幼小衔接教育。

4. 组织做好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5. 组织做好新生信息采集，学籍注册工作。

三、报名条件

凡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等，必须按时入学，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科局基教股备案。不得以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工作流程

（一）政策公布

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时间和要求，7月8日，通过“清徐教科局”微信公众平台公布招生入学计划、划片范围、招生办法。广泛宣传《清徐县2023年小学入学登记与资格审核通告》，告知全县适龄儿童家长小学免试入学工作政策、入学报名网上登记时间、网址、操作程序及入学资格现场审核等事宜，并公布咨询电话5722804（县教科局基教股），安排专人接待家长的咨询。

（二）报名登记

2023年小学入学报名信息登记全部实行全市统一网上登记。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县适龄儿童进行入学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1）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2）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3）电脑端：登录<http://jjj.taiyuan.gov.cn>（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信息提交后，注册人可在小学入学登记期间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入学登记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在入学登记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对口学校入学资格，计入监护人不良诚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出具虚假材料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学校要建立招生入学咨询服务台，帮助家长解决登记难题。农村边远学校根据家长需求实际情况可帮家长提供登记服务，但一定要家长做好实名注册。

（三）生源摸底、划片范围调整及实施办法公布

结合我县学校划片实际，按照“尊重历史、注重衔接、就近入学、合理划分”的原则，根据幼儿园大班生源分布情况做好学校招生计划；根据学校位置、交通状况，依据道路、街区、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学校合理调整片区范围。7月5日前，出台本县小学招生计划、划片范围和招生入学实施办法，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审核后于7月8日向社会公布。

（四）入学资格审核

县城范围内有户籍或父母有房产的适龄儿童，根据现场审核资料的结果，由教科局统筹合理安排入学。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子女和本县进城务工子女，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

（五）招生审查

7月17日—7月29日，县教科局和各学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属小学招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为：学区、年龄、班容量等，各校严格禁止私自招收不符合本校划片范围、入学条件的学生入学。

（六）公布招生花名

8月2日，由各学校公布预分配入校学生花名。

（七）入校报到

各学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入校报到工作可与入学资格现场审核一并进行（边远小规模学校可在提供网上登记服务时完成）；县城户房分离、外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和本县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儿童由教科局审核后分配到各学校报到。县城各学校报到时间统一为8月2日，8月5日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各学区、县直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要在8月16日前将各小学的报到人数统计汇总后上报局基教股。

（八）均衡编班

8月26日上午为全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日。我县招生规模达到两轨以上学校都要实施均衡编班。均衡编班原则是：统一办法，学校组织，严格纪律。届时，各学校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注册学籍

各学区小学在组织审核工作时，可同时完成新生学籍信息数据的采集工作，县城学校在入校报到时完成新生学籍信息数据的采集工作，方便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的顺利实施。开学后，9月15日前，各小学要及时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完成与县、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县特教学校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残疾儿童要按此要求做好招生和学籍注册工作。

五、入学具体办法

（一）已履行网上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1. 安排学位顺序：

根据“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继续实行小学一年级新生“划片招生，依序安排”的入学办法，即：在学校划片范围内，按照招生计划，依据户籍、购房条件、进城务工等类型顺序逐次安排入学，待学位计划满足后，剩余部分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空缺学位。每个入学片区安排学位顺序依次如下：

（1）本县户房一致：户籍所在地址（户主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按照户口本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安排到已划分对应学区（学校）入学（实验小学2023年只招生实验片区内房户一致的适龄儿童）。直系亲属是指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在同一户口内（下同）。

（2）本县户房分离：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在提交购房手续（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后按照购房居住地址及购房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二手房提交：购房协议，现购买人近两年来的暖、电、气、水等有效缴费财务凭证（至少两种以上充足的理由和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原始购房手续。教科局优先安

排购房手续齐全的，后根据学位空余情况，依据二手房现购买人名义最早的凭证按时间顺序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物业统一收费的凭证不作为入学依据）。

（3）非太原市户籍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儿童（户主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四证”齐全并在我县购买房屋的（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购二手房的提交购房协议及近两年来的暖、电、气、水等至少两种以上缴费财务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原始购房手续），按购房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4）在我县购房的本市外县户籍适龄儿童（户主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在提交购房手续（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购二手房的提交购房协议及近两年来的暖、电、气、水等至少两种以上缴费财务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原始购房手续）后按购房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5）搭户（户主为非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区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区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时，按照落户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6）集体户户籍的适龄儿童，按落户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7）非太原市户籍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儿童，“四证齐全”的情况下，按居住证办理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8）本县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学区调查核实后，根据县城学校学位空缺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9）证件不全的其他各类适龄儿童，由教科局依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10）购买2017年以来新建设的未承建小学幼儿园或未缴纳教育设施异地建设资金楼盘的住户适龄儿童，不能安排进入楼盘所在地片区对口学校。

2.审核提供证件及有关说明：

审核需提供证件材料：

（1）本县户籍“户房一致”的适龄儿童须准备《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县户籍“户房分离”（即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在准备好“第1项”材料的基础上需再准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的《房屋所有产（权）证》或原始购房合同和盖有财务专用章的交款凭证；未过户的“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协议及现购买人名下近两年来的暖、电、气、水等盖有财务章的有效缴费财务凭证（至少两种以上充足理由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原始购房手续。

（3）本县户籍在县城务工租房居住的，需提供“一表四证”，即：经户籍所在地学区审核盖章的《清徐县乡镇户籍县城务工随迁申请入学调查审核表》（见附件2）一式一份、《居民户口簿》（住址页、户主、本人页复印在一张A4纸上）、租房协议和社区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2022年5月30日以前办理的）及近一年来在县城务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有务工社保的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安置办法相同）、《出生医学证明》等四证（原件及复印件）。

（4）非太原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准备“四证”：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满6个月的《居住证》（2023年1月30日前办理）、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或6个月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3年1月30日前办理）、随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适龄残疾儿童符合随班就读、特教就读条件的在提供上述对应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6）海内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晋商晋才回乡创新创业工程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消防救援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在提交相关证件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有关说明：

（1）学校对所提供证件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户籍住址是否为本校片区范围，《出生医学证明》和户

口出生日期是否符合要求，户口迁入时间先后，领取居住证时间、房产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由招生学校审核原件后收回相关证件复印件。

(2) 房产手续复印：房产证编号页、信息登记页及盖章页复印（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房产部门核查备用）；购房手续包括购房合同及交款财务发票（一式一份）。

(3) 房产未过户的二手房手续复印：购房协议及购买人名下近两年来的暖、电、气、水等有效缴费财务凭证（至少两种以上）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原始购房手续（一式一份）。

(4) 出生医学证明审核复印（一式一份）。

(5) 正在开发且未竣工或未整体入住的小区不列入学区划片安排保障范围。

(6) 生源集中的热点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可提出书面申请到非热点学校就读，非热点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不得申请到热点学校就读。

(7) 凡自愿申请到民办学校入学就读，已被录取的适龄儿童不再安排公办学位；未被录取的，县教科局可提供公办学位，但不以原划片范围安排学位，要根据学位空缺情况统筹安排就学，不得择校；根据市级文件精神 and 学籍管理规定，凡离开我县就读外地或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不得在本县空挂学籍。

(8) 涉及县拆迁安置户的适龄儿童入学按已有政策进行入学安置。

(9)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户籍不在我县的本市外县区户籍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确需在我县入学的要具备在本县购房居住等条件，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得择校。任何公办学校除正常“四证齐全”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外，不得跨市、跨区招生。

(二) 未完成信息登记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需在县城区域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信息登记和现场审核，家长可持相关材料到县教科局基教股进行现场报名审核，由教育局按照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所带证件及复印件与上述第（一）条相同。未经登记、审核的学生无法正常入学，各校不能建立学籍。

(三) 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入学

适龄残疾儿童可持残疾证到清徐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学校要做到随到随收。具备普通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也可到学区内小学随班就读，按照清教科字〔2016〕49 号文件精神，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残疾适龄儿童。

对于有实际困难的留守儿童以及家庭遭遇特殊变故等的适龄儿童，在有学位的情况下，由教科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 强化政治意识

全系统各级领导、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重要举措，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内容，从实际出发，坚决落实底线要求，依法依规制定工作方案、招生办法，完善相关政策，细化具体措施，周密组织部署，加大宣传引导和信息公开，主动及时公开招生办法、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招生程序、入学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确保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二) 从严执行“十项严禁”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学区、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清徐县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清教科字〔2016〕138号）和清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徐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政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组织好本区域的小学招生入学各项工作，组建机构、专人负责，强化监督，全面阳光招生，在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的基础上按照招生计划和标准班额均衡编班招生。各学校在小学招生期间应建立咨询接待服务，选派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为广大学生家长提供咨询和服务。要严格按照片区要求审核、按入学结果发放通知书、组织均衡编班、注册学籍。要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落实联保联防机制，落实政府、学校、监护人责任，控好源头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失学。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监护人要带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育部门申请备案。无正当理由造成失学的，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严守工作底线

任何学校严禁招收不符合规定年龄（2017年8月31日后出生）的儿童入学；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借机乱收费；严禁非正常跨区域招生；严禁拒绝接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学生入学；严格举办各种名目的变相实验班、重点班。

（五）强化执纪问责

全县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县招生纪律要求。要根据招生条件，严格审核，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乱招生现象发生。县直学校的招生要严格执行县教科局规定，不得随意接收未经基教股审核准许的非本区域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本校就读。全县小学一年级新生班容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每班不超45人。提倡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小班化教学。在入学招生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守岗位、严格按规定审核，执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纪律原则严格把关，县教科局监察室会跟踪督查，对招生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操作或借机敛财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县教科局入学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351—5722804

监督举报电话：0351—5722241

附件 1

2023年清徐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5日前，教科局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制定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小学招生计划、学区划片范围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7月8日，教科局公布《清徐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登记与资格审核通告》及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四、7月15日—7月16日，整理小学入学网上登记数据。

五、7月17日—7月29日，县教科局、各学区、各乡村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六、7月30日—31日，基教股整理汇总分析生源分布情况，进行县城学校新生预分配工作。

七、8月1日—8月2日，对全县小学招生情况进行审查汇总。8月2日，各校公布预分配入校花名。

八、8月5日，县城区域学校统一发放通知书。

九、8月26日：全县一年级新生统一均衡编班。

附件 2

清徐县乡镇户籍县城务工随迁申请入学调查审核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18	清徐县柳杜乡拔奎小学校	拔奎村	拔奎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19	清徐县柳杜乡常丰小学校	常丰村	常丰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0	清徐县孟封镇孟封小学校	孟封村	孟封、闫家营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孟封学区
21	清徐县孟封镇东罗小学校	东罗村	东罗、西罗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2	清徐县孟封镇南里旺小学校	南里旺村	南里旺、北里旺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3	清徐县孟封镇尧城小学校	尧城村	尧城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4	清徐县孟封镇小武小学校	小武村	小武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5	清徐县杨房学校	杨房村	杨房村、韩武村、师家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杨房学区
26	清徐县孟封镇北程小学校	北程村	北程、南程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7	清徐县孟封镇韩武堡小学校	韩武堡村	韩武堡、新营、冀家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28	清徐县西谷乡西谷小学校	西谷村	西谷村、西罗白村、柳湾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西谷学区
29	清徐县西谷乡东木庄小学校	东木庄村	东木庄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0	清徐县西谷乡东罗白小学校	东罗白村	东罗白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1	清徐县西谷乡北云支小学校	北云支村	北云支村、南云支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2	清徐县西谷乡长头小学校	长头村	长头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3	清徐县西谷乡碱场营小学校	碱场营村	碱场营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王答学区
34	清徐县王答乡王答小学校	王答村	王答村、闫家营村、董家营村、马庄村、龙家营村、红城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5	清徐县王答乡赵家堡小学校	赵家堡村	赵家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6	清徐县王答乡同戈站小学校	同戈站村	同戈站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7	清徐县王答乡南录树小学校	南录树村	南录树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8	清徐县王答乡北录树小学校	北录树村	北录树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王答学区
39	清徐县王答乡大寨小学校	大寨村	大寨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0	清徐县王答乡常庄小学校	常庄村	常庄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1	清徐县王答乡黑城营小学校	黑城营村	黑城营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2	清徐县王答乡红城小学校	红城村	红城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3	清徐县王答乡郝村小学校	郝村	郝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徐沟学区
44	清徐县永兴实验小学	徐沟镇东大街	户籍为徐沟镇东南坊、南关、西南坊、庄子村、北内道、东北坊村的适龄儿童;具备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条件的适龄儿童(需提供“五证”)。在徐沟东西大街以南购房居住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需提供购房的相关手续,如果报名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人数超过招生人数将采取摇号方式入学，摇不住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45	清徐县徐沟镇西楚王小学校	西楚王村	西楚王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6	清徐县徐沟镇张楚王小学校	张楚王村	张楚王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7	清徐县徐沟镇刘村小学校	刘村	刘村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48	清徐县高花学校	高花村	高花村、宁家营村、杜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随迁适龄儿童。	高花学区	
49	清徐县徐沟镇南尹小学校	南尹村	南尹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0	清徐县徐沟镇西怀远小学校	西怀远村	西怀远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1	清徐县徐沟镇丰润小学校	丰润村	丰润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2	清徐县徐沟镇北宜武小学校	北宜武村	北宜武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3	清徐县徐沟镇桃花营小学校	桃花营村	桃花营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4	清徐县徐沟镇清德铺小学校	清德铺村	清德铺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5	清徐县徐沟镇南内道小学校	南内道村	南内道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6	清徐县集义乡集义小学校	集义村	集义、贾村堡、姚家堡、东楚王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随迁适龄儿童。		集义学区
57	清徐县集义乡大常小学校	大常村	大常、西贾、东贾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8	清徐县集义乡桃园堡小学校	桃园堡村	桃园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59	清徐县集义乡代李青小学校	代李青村	代李青、杨李青、温李青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0	清徐县集义乡中辽西小学校	中辽西村	中辽西、西辽西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随迁适龄儿童。		
61	清徐县集义乡史家社小学校	史家社村	史家社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2	清徐县集义乡邓桥小学校	邓桥村	邓桥村、王坊村、良隆村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村庄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3	清徐县集义乡靳村小学校	靳村	靳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4	清徐县集义乡小王小学校	小王村	小王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5	清徐县集义乡东辽西小学校	东辽西村	东辽西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外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66	清徐县六合学校	清源镇六合村	六合村户籍适龄儿童，在该村购房及附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九年一贯制	
67	清徐县实验小学	美锦南大街 25 号	凤仪北街迎宪工贸楼≤128 号、晋夏公路北段≤72 号、晋夏公路南段<109、80 号以及晋夏公路以东非“陈庄村户籍及陈庄村小区、罗家庄村及小区、西木庄范围”的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湖东三街≤118 号（迎宪建安宿舍），湖东二街≤240 号（煤气销售），美锦北大街≤112 号（新华书店），美锦南大街及边巷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凤仪南街至育青路口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春光楼 1—5 巷，商业街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春光路<95 号、78 号的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文源路东段清东街以西区域；育青路“阳光花园”小区房产一致的适龄儿童。	县直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68	清徐县文源小学校	赵家街 16 号	北营村、上固驿村、大峪村、猫儿梁村户籍的适龄儿童；清华苑一期、二期、三期、别墅区，福瑞山、美锦嘉园、御水湾、北辰苑、聚盛苑、清泉宜居、清泉宜居瑞苑、清中宿舍户籍或购房的适龄儿童。	县直小学
69	清徐县紫林路小学校	紫林路 101 号	春光路、罗家横街、菜市南街旧电业局宿舍以北，榆古路以南（不含双湖城以西及谦诚府邸、谦诚华府区域），梗阳大街以西（春光路与梗阳大街交汇处到榆古路与梗阳大街交汇处）；菜市北街以东户籍或购房的适龄儿童。	
70	清徐县西城实验小学	紫林路西关段 69 号	原西关村户籍和以下街道的户籍：菜市北街 1-85 号及以西；国宾 1 号、天禧城、紫林路西关段；榆古路以南西关与迎宪交界以西；文源路西段西关村境内适龄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71	清徐县南城实验小学	凤仪南街东一街	融超悦府、育青路以南区域，原南营村户、永定街≤39 号、32 号，菜市南街旧电业局以南、罗家横街以南区域、小东门街、南关街≤37 号、56 号户籍适龄儿童、在该区域购房及县城外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和东范庄村、柴家寨户籍拆迁安置范围适龄儿童、以及春光路以南的原实验片区房产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72	清徐县金川小学校	徐沟镇金川路	户籍为徐沟镇北关、东北坊、西北坊、西南坊、武家庄、新庄的适龄儿童和徐沟中学教师适龄子女，以及户籍为南部、北部、庄子营、庄子（自愿）的适龄儿童；具备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条件的适龄儿童（需提供“五证”）。在徐沟东西大街以北购房居住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需提供购房的相关手续，如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将采取摇号方式入学，摇不住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73	清徐县梗阳小学	迎兴苑小区西侧	双湖城小区、迎兴苑小区、谦诚系列购房或户籍的适龄儿童，苹果园西巷、东巷户籍的适龄儿童。	
74	北辰双语	滨河北路	金科清泉城、四月天购房的适龄儿童。	
75	清徐县特殊教育学校	西木庄村	本县范围内有残疾证的适龄智力、视力、听力及因身体原因不能在普校继续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随到随收）。	特教

清徐县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办初中“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免试、就近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入学制度。全县公办初中招生实行“单校划片入学”“多校划片入学”和“学区对口入学”方式进行，保障适龄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扎实推进免试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或者变相采取面试、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跨县区在公办学校之间择校。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自 2022 年起，逐步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房产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严格坚持学区覆盖辖区原则。教科局以 4 月份进行的小学毕业生学籍审核为依据，对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数量及分布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安排学生就学，确保每一位小学毕业生都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

（三）严格坚持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原则。严格落实《关于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方案》（清教科字〔2017〕135 号）文件精神，落实好“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的方针，教科局以4月份小学毕业生信息审核数据为依据，准确掌握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情况，统筹做好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四）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按照并教基〔2023〕4号文件精神，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全县入学招生统一管理，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格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秩序。

（五）坚持班额限制管理的原则。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招生执行班额限制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好《清徐县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清教科字〔2016〕138号）文件精神，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初中每班50人标准进行，杜绝产生大班额。

（六）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建立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八公开”，即：入学政策公开、划片范围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工作程序公开、咨询方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举报公开，加强教科局、学校、家庭的相互沟通，全面阳光招生。

二、工作职责

（一）基教股

1.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出台我县小升初入学实施办法、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按时向社会公示，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组织实施全县小学毕业生入学资格审核。

3.根据招生办法和计划按序分配公办学校学位。

4.组织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公布派位结果，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公办学位。

5.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入学资格验证，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6.组织本县户籍外返小学毕业生进行入学信息登记、审核和安排入学事宜。

（二）各学区

成立由学区校长、教学副校长、学籍管理人员组成的“小学毕业生资格审查组”，负责按照县教科局要求审核升入本地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的学籍、户籍等相关信息。

（三）各初中学校

1.接收局统筹安排的新生入学，组织做好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2.对入本校就读学生信息进行公示，组织做好均衡分班相关工作。

3.落实好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精准摸排所有新生流向，做好学籍接续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在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及时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去向或情况。

三、工作流程

（一）学籍信息审核

基教股按照小升初毕业生学籍审核工作安排要求，4月份对全县小学毕业生学籍、户籍信息进行审核。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二）生源摸底及方案制定

7月初，对已审核小学毕业生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完成全县小学毕业生（含残疾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摸底和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工作，同步制定小升初实施办法。

（三）片区划分与计划公布

在生源摸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具体实际，按照“尊重历史、注重衔接、就近入学、合理划分”的原则，根据生源分布情况、交通状况，依据道路、街区、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学校合理划分学区范围，报市教育局备案。7月上旬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初中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办法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公民办同步招生

7月10日8:00—14日18:00，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8月上旬，完成公办初中入学生源预分配工作。

8月中旬，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工作。

（五）入学报名公布招生花名

各初中学校8月22日做好报名登记接待工作，并于23日上午12:00前将各校的实际报名人数情况报告局基教股。

（六）衔接教育

8月26日，各学校做好新生中小学衔接教育工作。

（七）均衡编班

8月28日为全县初中新生均衡编班日（上午9:00），我县所有初中（公、民办）都要具体实施好此项工作。均衡编班原则是：统一办法，学校组织，严格纪律。届时，各学校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各学校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八）注册学籍

开学后，9月25日前，各学校要及时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完成与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

四、入学具体办法

县教科局依据学生户籍、住址、学籍等情况，统筹安排学生入学，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

（一）农村小学（含金川小学）毕业生依据户籍和学籍，按照“学区对口”的原则，直升入本乡镇对口初中就读。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单校划片，直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

（三）县城所在地初中学校按照划分片区、户籍、学籍审核结果统筹分配入学。

（四）县城区域初中就读学生安排学位顺序：

根据“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在学校划片范围内，按照招生计划，依据户籍、购房条件、进城务工等类型顺序逐次安排入学，待学位计划满足后，剩余部分适龄少年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学位有空缺的学校。安排顺序依次如下：

1.本县户籍一致：户籍所在地址（户主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按照户口本居住地址和划片范围，一次性全部安排到对应学区初中入学（户口变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2.本县户籍分离：户籍所在地址（户主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本县户籍小学毕业生：

提交（监护人或直系亲属）购房手续（不动产权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等）后，按购房时间依次安排学位。

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二手房的需提交购房协议、现购买人近一年来的暖、电、气、水等有效缴费财务凭证（至少两种以上充足的理由和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手续。教科局优先安排完购房手续齐全的后根据学位空余情况，依据二手房现购买人名义最早的凭证按时间顺序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物业统一收费的凭证不作为入学依据）。

3.非太原市户籍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小学毕业生（户主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四证”齐全和在我县购房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购二手房的提交购房协议及近一年来的暖、电、气、水等至少两种以上缴费财务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手续），按居住证办理时间和购房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四证”指：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在本县满6个月的《居住证》（2023年1月30日前办理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或6个月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3年1月30日前办理的）（社会保险等手续是否齐全将直接关系到学生中考能否享受定向生政策），小学毕业证或原毕业学校学籍证明。

4.在我县购房的本市外县（区）户籍小学毕业生（户主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在提交购房手续（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和交款财务凭证，购二手房的提交购房协议及近一年来的暖、电、气、水等至少两种以上缴费财务凭证和原房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手续）后按购房时间统筹安排入学，不得

择校。

5. 搭户（户主为非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的本县户籍小学毕业生按照落户时间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不得择校。

6. 集体户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有房产手续的按房产地址安排入学；无房产手续的，提交集体户首页信息和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按集体户地址依据落户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7. 本县户籍在外县(区)小学毕业学生，凭户籍、房产手续、公办学校交换申请表、小学毕业证等，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指定学校入学，不得择校。

8. 非太原市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在“四证”齐全的情况下，按居住证办理时间为序逐次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9. 本县户籍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需提供《居民户口簿》、租房协议与社区居住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2022年6月30日以前办理的），根据县城学校学位空缺情况，由县教科局按照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及在县城居住的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10. 证件不全的其他各类适龄少年，待安排完上述情况学生后，由教科局依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得择校。

11. 购买2017年以来新建设的未承建小学、幼儿园或未缴纳教育设施异地建设资金楼盘的住户适龄儿童，不能安排进入楼盘所在地片区对口学校。

（五）有我县小学正式学籍的太原市其他九县（区）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确因父母在我县务工或经商等实际，回户籍所在地不方便就学的，要严格执行市局跨县区就学的规定，证件审核合格后，按其实际居住地址，依照“相对就近”原则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入学，但不得择校（在中考升学时能否与我县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按照当年的市、县教育部门有关招生文件执行）。

（六）分配在学位紧缺热点初中的学生，因交通、居住等家庭实际原因，其监护人可提出书面申请自愿到学位相对宽余的初中。

（七）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且签订协议的学生，县教科局将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因公、民办学校同时招生，原对口片区初中如无空余学位，县教科局根据学位空缺情况统筹安排就学，不得择校。

（八）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一人一案”，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小学毕业生，就近分配到公办初中。要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按照清教科字〔2016〕49号文件精神，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教科局分配的残疾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九）留守少年、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和家庭遭遇特殊变故等特殊情况的适龄少年，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教科局按照其实际境遇，统筹安排入学，学生不得择校。

（十）正在开发且未竣工或未交工入住的小区不列入今年入学划片保障范围。

（十一）涉及县拆迁安置户子女入学的按已有政策进行入学安置。

（十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晋商晋才回乡创新创业工程引进人才、驻并部队现役军人、烈士、消防救援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在提交相关证件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十三）援鄂医护人员子女选择在县域范围内公办初中就读的可以优先安排。

五、民办学校招生

根据省市级文件精神，我县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2023年招生工作继续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一）招生对象：

1. 具有我县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2. 具有我县户籍和外地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3. 符合条件（证件齐全）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根据省市要求，我县民办学校不得招收清徐县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县小学就读且有本县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三）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四）报名办法：

2023年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凡没有选报民办初中学校的学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初中学校。

在全市统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1.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2.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3.电脑端：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民办学校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五）规范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要严格执行省市县相关规定，从严执行“十项严禁”，不做虚假宣传，要规范招生。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2.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由家长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3.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县教科局统一组织。

4.电脑随机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

5.民办初中学校要在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结束后2日内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6.民办初中学校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认真准确核对被录取学生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将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需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2023年太原市自愿选择××××初中学校申请表》报送县教科局审核。

7.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民办学校要在在规定时间内向其发放加盖有本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县教科局将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本县小学毕业生，由县教科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8.任何未经教科局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不得招生。

9.民办初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县教科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生。凡违反规定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按照规定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违规“掐尖”招生备案，变相借读等行为发生。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六、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强化政治意识

县教科局、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可虚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2023年小升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二）从严执行“十项严禁”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

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本实施办法，组织好小升初新生入学各项工作，组建机构、专人负责，强化监督，全面阳光招生。在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入学的基础上按照招生计划和标准班额均衡编班。各初中学校在入学报到期间应建立咨询接待服务，选派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为广大学生家长提供咨询和服务，严格监控所分配学生入校报到情况，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不能让一个学生辍学。

（四）从严规范学籍管理

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各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生去向，在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教科局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严禁民办初中学校掐尖招收转学生。

（五）坚决做好控辍保学

全县教育系统要积极争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村委会、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全面贯彻落清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徐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政办发〔2019〕32号）文件精神，要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落实联保联防机制，落实政府、学校、监护人责任，控好源头，不让一个适龄少年失学、辍学。落实和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通知书加入控辍保学法律规定和追责说明，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义务教育落实到位。适龄少年确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监护人要带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育部门申请备案。无正当理由造成失学的，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严守工作底线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借机乱收费；严禁非正常跨区域招生；严禁拒绝接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学生入学；严禁举办各种名目的变相实验班、重点班。

（七）强化执纪问责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县招生纪律要求。要根据招生条件，严格审核，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乱招生现象发生。县直学校的招生要严格执行县教科局规定，不得随意接收未经教科局审核准许的非本区域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本校就读。各学校要落实《清徐县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清教科字〔2016〕138号）要求，全县初中一年级新生班容量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超过50人。严禁任何形式的“择班”现象，凡未参加均衡编班的学生或不按编班结果就读的学生，均不得享受中考定向生待遇。对招生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操作或借机敛财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县教科局小升初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351—5722804

监督举报电话：0351—5722241

附件

清徐县 2023 年小升初工作时间表

一、7月5日前：出台招生入学办法、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7月8日：公布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三、7月10日—8月13日：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1.7月10日8:00—14日18:00，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跨县（市、区）域就读申请、外地学籍（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小学毕业生选择回公办学校就读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2.7月17日—7月18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3.7月22日—7月23日，对外地小学毕业生（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填报信息与校对数据比对不符的信息进行现场审核。

4.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县（市、区）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5.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6.8月4日—8月5日，县教科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7.8月7日—8月13日，县教科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

四、8月20日：教科局公布公办初中预分配学生花名。

五、8月23日：各初中发放入学通知书，并做好初一新生报到统计工作（毕业于乡村小学、户籍为县城户口的学生家长、进城务工的随迁子女家长、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家长到教科局公示栏和县城初中查看孩子分配情况）。

六、8月26日：各初中组织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七、8月28日：全县初中新生统一均衡编班。

清徐县 2023 年初中入学招生范围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1	清徐县县城初级中学	闫上街 11 号	美锦大街以西，南至春光路与美锦南大街交叉处、育青路以北（含阳光小区 29、50 号院），北至紫林路，西至西关界内户籍适龄少年：即美锦南大街 < 59 号的单号户籍、以及开口在美锦大街单号路牌侧的路、巷（如工饮巷、通湖路 > 90 号、清源路 > 71 号、湖园巷等区域）户籍适龄子女；除迎宪迎新路、东楼区外的迎宪区域户籍适龄少年；紫林路 ≥ 78 号的双号户籍适龄少年；文源路中段、西段至西关界户籍适龄少年；菜市南街旧电业局以北；永定街 > 39 号、32 号、西门河街、南关街 ≥ 37 号、56 号；延昌街至春光路交叉口以北、花园街、神州巷、神农巷、李家巷、周家巷、闫上街、赵家街、仓门街、水桥街、牌楼街、衙后街、临湖道户籍适龄少年；春光路 > 91 号、74 号；春光二路、春光三路、复兴（1-5）巷；果品巷、小西门街户籍适龄少年。苹果园迎兴苑小区、清泉宜居、清泉宜居瑞苑、育英路户籍适龄少年；榆古路以北清中桥以东区域的适龄少年；在上述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2	清徐县县城第二初级中学	通湖路 27 号	美锦北大街双号 2-284 户籍及以东区域、单号≥233 号的户籍适龄少年；凤仪北街及周边街、路、巷户籍适龄少年；凤仪南街≤127、134 号；晋夏公路南段<109 号、80 号住户、晋夏公路北段户籍适龄少年；美锦南大街>59 号的单号户籍适龄少年；春光路≤91 号、74 号、育青路阳光小区 29、50 号户籍适龄少年；文源路东段清东街以西区域（不含清源镇中学区）；晋夏公路以东至清东街非“陈庄村住户及陈庄村小区、罗家庄村及小区范围”的户籍适龄少年；榆古路以北清中桥以东区域（不含清源镇中学区）的户籍适龄少年；紫林路<78 号双号、<101 号单号户籍适龄少年；迎新路、湖东二街、三街户籍适龄少年；在上述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	
3	清徐县清源镇初级中学	文源路东段 13 号	清源镇所属陈庄、西木庄、罗家庄、平泉、北营、猫儿梁、大峪、北固驿、大北、小北、孔村、温南社、东范庄村、柴家寨村户籍适龄少年；清东街以东区域、育青路以南区域、晋夏公路南段≥109 号、80 号户籍适龄少年；凤仪南街>127、134 号及周边街、巷户籍适龄少年；原南营村户籍及营东苑小区、聚鑫苑小区、城南嘉园、万隆花园、陈庄小区、荣盛家园户籍适龄少年；永定街≤39 号、32 号，罗家横街以南区域，南关街<37 号、56 号，菜市南街旧电业局以南区域户籍适龄少年；北辰苑、聚胜苑购房适龄少年；在上述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在县城二中区域居住的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4	清徐县六合学校	清源镇六合村	六合村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5	清徐县吴村学校	清源镇吴村	吴村、上闫、郝闫、张闫、西范庄、牛家寨村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6	清徐县文源初级中学	东马峪村建设街	马峪乡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乡区域购房（西城文锦苑、文华苑、美锦文锦苑、采煤沉陷区回迁楼等）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7	清徐县东于镇初级中学	东于镇南大街 72 号	东于镇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镇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8	清徐县柳杜学校	柳杜乡柳杜村	柳杜乡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乡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9	清徐县杨房学校	孟封镇杨房村	杨房村、北程、南程、师家堡、杨家堡、齐南安、车南安、西堡、西营、禅房、南东社、北东社、冀家堡、韩武、韩武堡、新营等 16 村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0	清徐县孟封学校	孟封镇孟封村	孟封村、闫家营、东罗、西罗、小武、南里旺、北里旺、尧城、鹅池等孟封片区各村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1	清徐县西谷乡初级中学	西谷村	西谷乡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乡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2	清徐县王答乡初级中学	王答村旺达路 61 号	王答乡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乡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3	清徐县徐沟镇初级中学	徐沟镇城东	徐沟镇东南坊、南关、西南坊、东北坊、北关、西北坊、新庄、刘村、刘村庄、张楚王、西楚王、庄子、庄子营、北内道、北郜、南部、武家庄等 17 村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4	清徐县高花学校	徐沟镇高花村	高花村、宁家营村、南尹、桃花营、丰润、北宜武、南宜武、南内道、清德铺、西怀远、杜村等 11 个自然村户籍的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的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5	清徐县集义乡初级中学	集义乡集义村	集义乡户籍适龄少年、在该区域购房居住适龄少年、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务工随迁适龄少年。	
16	清徐县信仁邦中学校	徐沟镇同济路	清徐县范围内招生；招生计划数市局统筹确定。	民办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区范围	备注
		30号		

阳曲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阳曲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按照市教育局“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我县小学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凡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县教育局、学校要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推进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4.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小学招生纳入县教育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小学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项工作，成立阳曲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荣素青

副组长：薛宇卿刘俊林康理锋张建军王戊中

成 员：冯利勇路志敏魏晋军郭元珍张全贵刘志刚薛改荣胡俊青董素珍及县直小学校长、乡（镇）联校长和各民办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股。

县直小学、各联校、民办小学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网上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8:00--7 月 14 日 18:00。

四、登记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五、需准备材料

（一）本县户籍适龄儿童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房屋所有（产）权证》；

3.《出生医学证明》。

(二)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县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3.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4.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六、登记方式

2023年全县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小学入学登记账号后,即可进行入学登记。

(一) 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二) 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

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小学”。

七、有关情况说明

1.凡今年小学入学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小学入学登记须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注册手机会在后期收到审核、录取等通知。

2.适龄儿童个人的关键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住址等要真实有效。系统将对已登记适龄儿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

3.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县教育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

4.信息提交后,注册人可在小学入学登记期间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入学登记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

5.有入学需求的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无需进行网上登记,家长可直接向县教育局咨询相关政策。

6.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附近小学,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县教育局要求各小学安排专门负责招生的人员,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7.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在入学登记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所报学校入学资格,计入其监护人不良诚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出具虚假材料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8.小学入学登记期间,网上登记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家长可以错时错峰进行入学登记。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9.未进行小学网上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由县教育局根据空缺学位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八、招生办法

(一) 县直小学

1.学区划片、招生对象、报名要求

第一学区:东起小屯庄村(含小屯庄村),西至阳曲宾馆沿南坡街到黄寨桥,北至首邑北路两侧,南至北同蒲铁路(含中社村)。凡属第一学区的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入城东路小学。

第二学区:东起阳曲宾馆(含阳曲宾馆)沿南坡街至黄寨桥,北起黄寨桥沿首邑北路两侧至交通局十字路口,西至首邑南路以东,南至北塔地公交站。凡属第二学区的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入新阳街小学。

第三学区：北起黄寨村（含黄寨村），南至锦绣大街，西至阳曲公园，东至首邑南路（含青龙新村、龙城首府）。凡属第三学区的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入阳兴小学。

2. 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

2023年7月17日-18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须持“三证”，即《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按学区划片到对口学校报名接受现场资格审查。如本人按照房产信息参加入学分配的，还需提供2023年上半年所缴水暖电气收据的原件、复印件。

3. 非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

非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学区小学报名入学。

（1）非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其直系亲属（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县城有房屋产权证的，按县城居民对待，实行划片入学。（租房合同或协议不能作为县城居民户的固定住所认定依据）。报名时间和入学资格审查及提供资料同县城居民户适龄儿童一致。

（2）乡镇适龄儿童，若本村有学校原则上在本村学校入学。如确需在县城小学就读，需出具工作单位证明，待县城小学有空缺学位时统筹考虑，不得择校。

（3）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和原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子女，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上述（2）、（3）两种情况适龄儿童，可提前准备好申请及“三证”于2023年7月24日--25日到县教育局教育股报名，报名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县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4）县直各小学不得私自接收参加民办学校招生退回的儿童，这部分儿童不再参加县直小学划片入学和摇号分配，由县教育局直接安排到有空缺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二）乡镇小学

以乡镇联校为主体，原则上所辖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到就近的小学入学。报名时间及条件参照县直小学相关规定同步进行。

（三）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1. 县教育局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资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县教育局将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同时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2.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3. 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4. 为了更好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子女接送困难，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公平公正、稳妥推进的原则，逐步开展“长幼随学”，减轻多孩家庭孩子求学和家长接送的负担。

（四）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义务教育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行选择。民办义务教育小学报名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县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如确需在我县公办小学就读的，由县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和各学校需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小学入学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公示公开

2023年7月8日通过县教育局、学校、幼儿园及阳曲县政府网、阳曲电视台、“今日阳曲”、微信公众平台(“阳曲教育”现更名为“晋阳杏坛”)等渠道或媒体进行政策公示公开，方便群众，接受监督。各学校要设立咨询接待办公室，咨询解答并处理有关问题，并要向广大学生及其监护人宣传我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学生家长针对子女的实际情况，认真理性选择学校。严禁学校和教职工以不同方式对全县招生政策进行歪曲性、误解性、煽动性宣传，对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学籍管理

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

县教育局将阳曲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教育局及学校需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五）严格执纪问责

县教育局及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和《阳曲县教育局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阳教发〔2023〕11号）。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严禁学校虚假宣传，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县教育局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

2023年阳曲县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8日：出台公布《阳曲县教育局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县统一进行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三、7月17日—7月29日：县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一）7月17日--7月18日：全县公办小学现场入学资格审查。

（二）7月17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县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三）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四）7月20日-7月21日：县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五) 7月24日—7月25日: 拟报县城公办小学的随迁子女到县教育局进行登记并接受资格审查。

(六) 7月26日—7月29日: 县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公办小学录取情况。

四、8月5日: 全县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五、8月26日: 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阳曲县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时间: 2023-07-07 来源: 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阳曲县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市教育局“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控辍工作清零;继续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接受义务教育。经我县审批的民办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按县教育局规定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全县义务教育初中学校(含民办)严禁以考试、测试、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初中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项工作,成立阳曲县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荣素青

副组长: 薛宇卿 刘俊林 康理锋 张建军 王戊中

成 员: 冯利勇 路志敏 魏晋军 郭元珍 张全贵 刘志刚 胡俊青 董素珍 薛改荣 及各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股。

县直中学、乡镇中学、首邑学校、民办中学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招生办法

(一) 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1. 县城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办法: 依据生源情况、交通便利、历史衔接、寄宿条件等确定县城初中学校入学办法。县城居民(有县城户籍)或在县城有住房(有不动产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小学毕业生学籍入阳曲二中(不含城东路以东片区有房或有户的);无县城户籍和住房的小学毕业生学籍入阳曲三中(含城东路以东片区有房或有户的)。之后,再由县初中教育集团分配校区。县直 3 所小学毕业生已于 5 月中旬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入学志愿填报,不再重新填报志愿。

2. 对口直升: 黄寨、高村、泥屯、凌井店、东黄水、西凌井、杨兴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对口直升阳曲三中,大孟联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首邑学校(含太忻经济区生源),侯村联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侯村中学(含青龙新村、龙城首府生源)。

3. 7月10日 8:00—7月14日 18:00,全县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的统一进行网上报名。

本县公办小学毕业拟就读本县公办初中的学生无需进行系统注册及填报。

4. 8月1日—8月8日,乡镇初中首邑学校和侯村中学组织新生报名和对口直升工作,乡镇对口直升阳曲三中的学生到阳曲三中登记备案。

5. 8月1日—8月8日,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公办初中、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本县乡镇小学毕业不对口直升公办初中等学生,请务必带户口簿(户主和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县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小学毕业证、监护人用工合同

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股申请报名登记，由县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分配入学，学生不得择校。

同时，凡去民办初中就读或去外县公办初中就读的学生，必须到县教育局教育股登记备案，否则不予办理学籍转移手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各中学为出县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

6.各中学不得私自接收参加民办学校招生退回的学生，这部分学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对口直升和摇号分配，由县教育局直接分配到有空缺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7.县直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人数不达成或超过招生计划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

（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其它情况

1.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相对应初中学校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学校要做好送教入户工作，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县教育局安排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三）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和外地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2.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3.报名时间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2）报名办法：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二）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4.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8月1日，县教育局将组织超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并公布派位结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招生网上报名。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

5.民办初中学校须在8月2日-3日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县教育局于8月4日-5日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8月8日-13日，县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及民办小学毕业生返公办就读学生等，给予公办学位，学生不得择校。

6.各民办初中学校要在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结束后2日内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

校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7.各民办初中学校应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认真准确核对被录取学生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将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需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2023年太原市自愿选择XXXX初中学校申请表》报送阳曲县教育局审核。

8.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各民办初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其发放加盖本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

9.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县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且学籍或户籍在我县的小学毕业生，如确需在我县公办初中就读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和各学校需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小升初入学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公示公开

2023年7月8日通过县教育局、学校及阳曲县政府网、阳曲电视台、“今日阳曲”、微信公众平台（“阳曲教育”现更名为“晋阳杏坛”）等渠道或媒体进行政策公示公开，方便群众，接受监督。各学校要设立咨询接待办公室，咨询解答并处理有关问题，并要向广大学生及其监护人宣传我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学生家长针对子女的实际情况，认真理性选择学校。严禁学校和教职工以不同方式对全县招生政策进行歪曲性、误解性、煽动性宣传，对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学籍管理

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

县教育局将阳曲县2023年小升初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教育局及学校需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

（五）严格执纪问责

县教育局及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和《阳曲县教育局2023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阳教发〔2023〕12号）。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小升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严禁学校虚假宣传，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县教育局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

2023年阳曲县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时间安排表

一、7月8日：出台公布《阳曲县教育局2023年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7月10日—8月13日：县教育局组织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一）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县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的统一进行网上报名。

（二）8月1日—8月8日：

1.乡镇初中首邑学校和侯村中学组织新生报名和对口直升工作，乡镇对口直升阳曲三中的学生到阳曲三中登记备案。

2.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公办初中、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本县乡镇小学毕业不对口直升公办初中等学生回县教育局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同时，去民办初中就读或出外县公办初中就读的学生，必须回教育局登记备案。

（三）8月1日：民办初中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县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四）8月2日—8月3日：民办初中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五）8月4日—8月5日：县教育局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

（六）8月7日，给本市跨县（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七）8月8日—8月13日：县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民办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学籍返公办就读学生等。县教育局审核汇总公办初中录取情况。

三、8月14日：县教育局汇报初中招生情况。

四、8月23日：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五、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六、8月28日：开展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阳曲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解读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一、工作原则

1.按照市教育局“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我县小学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凡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县教育局、学校要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依托“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推进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4.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小学招生纳入县教育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小学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

二、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1.县教育局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

证明资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个别学校、单独编班。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县教育局将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同时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2.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3.按规定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4.为了更好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子女接送困难，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公平公正、稳妥推进的原则，逐步开展“长幼随学”，减轻多孩家庭孩子求学和家长接送的负担。

三、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义务教育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行选择。民办义务教育小学报名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7月17日，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县教育局组织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7月18日-7月19日：民办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7月20日-7月21日：县教育局审核民办小学录取结果。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县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如确需在我县公办小学就读的，由县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工作要求

1.县教育局和各学校需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社会稳定。小学入学实行均衡编班，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2.2023年7月8日通过县教育局、学校、幼儿园及阳曲县政府网、阳曲电视台、“今日阳曲”、微信公众平台(“阳曲教育”现更名为“晋阳杏坛”)等渠道或媒体进行政策公示公开，方便群众，接受监督。各学校要设立咨询接待办公室，咨询解答并处理有关问题，并要向广大学生及其监护人宣传我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学生家长针对子女的实际情况，认真理性选择学校。严禁学校和教职工以不同方式对全县招生政策进行歪曲性、误解性、煽动性宣传，对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发生。

4.县教育局将阳曲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入学条件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教育局及学校需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5.县教育局及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2〕9号)和《阳曲县教育局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阳教发〔2023〕11号)。加大属地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

管力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作用，派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加强对派驻民办学校招生全过程的监督，严禁学校虚假宣传，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县教育局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

阳曲县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政策解读

一、工作原则

按照市教育局“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控辍工作清零；继续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接受义务教育。经我县审批的民办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按县教育局规定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全县义务教育初中学校（含民办）严禁以考试、测试、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初中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二、招生办法

（一）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1. 县城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办法：依据生源情况、交通便利、历史衔接、寄宿条件等确定县城初中学校入学办法。县城居民（有县城户籍）或在县城有住房（有不动产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小学毕业生学籍入阳曲二中（不含城东路以东片区有房或有户的）；无县城户籍和住房的小学毕业生学籍入阳曲三中（含城东路以东片区有房或有户的）。之后，再由县初中教育集团分配校区。县直3所小学毕业生已于5月中旬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入学志愿填报，不再重新填报志愿。

2. 对口直升：黄寨、高村、泥屯、凌井店、东黄水、西凌井、杨兴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对口直升阳曲三中，大孟联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首邑学校（含太忻经济区生源），侯村联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侯村中学（含青龙新村、龙城首府生源）。

3. 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全县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的统一进行网上报名。

本县公办小学毕业拟就读本县公办初中的学生无需进行系统注册及填报。

4. 8月1日—8月8日，乡镇初中首邑学校和侯村中学组织新生报名和对口直升工作，乡镇对口直升阳曲三中的学生到阳曲三中登记备案。

5. 8月1日—8月8日，本市跨县（区）就读公办初中、外地学籍（本县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并就读公办初中、民办小学毕业拟就读公办初中、本县乡镇小学毕业不对口直升公办初中等学生，请务必带户口簿（户主和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县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小学毕业证、监护人用工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股申请报名登记，由县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分配入学，学生不得择校。

同时，凡去民办初中就读或去外县公办初中就读的学生，必须到县教育局教育股登记备案，否则不予办理学籍转移手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各中学为出县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

6. 各中学不得私自接收参加民办学校招生退回的学生，这部分学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对口直升和摇号分配，由县教育局直接分配到有空缺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7. 县直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人数不达或超过招生计划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

（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其它情况

1. 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相对应初中学校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学校要做好送教入户工作，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县教育局安排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三）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和外地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2.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3.报名时间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2）报名办法：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统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二）电脑端

登录 <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后，点击“我要上初中”。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未经网上报名的小学毕业生。

4.网上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8月1日,县教育局将组织超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并公布派位结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直升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参加全市民办初中招生网上报名。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录取结果。

5.民办初中学校须在8月2日-3日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县教育局于8月4日-5日审核民办初中录取结果。8月8日-13日，县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初中学校未录取学生及民办小学毕业生返公办就读学生等，给予公办学位，学生不得择校。

6.各民办初中学校要在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结束后2日内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7.各民办初中学校应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认真准确核对被录取学生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将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每页需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2023年太原市自愿选择XXXX初中学校申请表》报送阳曲县教育局审核。

8.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学生，各民办初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其发放加盖本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

9.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县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且学籍或户籍在我县的小学毕业生，如确需在我县公办初中就读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娄烦县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小学招生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适龄儿童分布情况和学校招生计划，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普惠原则

全县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和易地搬迁子女全部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由县教体局统筹指导，各校具体组织实施。

（三）坚持免试就近原则

依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招生计划、交通状况等因素，遵循“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各小学招生区域，统筹安排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公民同招原则

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太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报名对象

凡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须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相关证明，向县教体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学校不得接收2023年8月31日前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三、所需材料

（一）本县户籍适龄儿童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房屋所有（产）权证》。

3.《出生医学证明》。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2.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县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3.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4.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四、学区划分

（一）乡镇小学对应学区划分

居住在农村的适龄儿童入读对应中心校所辖农村小学或教学点。

（二）县直小学对应学区划分

实验小学：永盛路—洪山五巷以东，利民路以西片区；鸿业小区、阳光水岸东小区；河家庄村、新良庄村（含后黑山村）、姚罗村。

第二实验小学：永盛路—洪山五巷以西片区；丽泽苑；金茂小区、龙兴小区、阳光水岸西小区；安逸小区；娄家庄村（含白道坡村）、童子崖村。

第四实验小学：利民路以东片区。

君宇实验学校小学部：御景苑、采煤沉陷区（非交易户）、大夫庄村（在底户）。

尖山学校小学部：尖山矿区、苇院坪村、西会村、河家兰村。

五、入学办法

（一）严格执行班额规定

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今年小学实施小班化教学，严禁超班额、超计划招生，原则上每班不超过40人。

（二）“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所在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与实际居住地（具有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一致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按实际住址入读对应学区小学或教学点（直系亲属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人，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

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继续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三）县域内“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县户籍“人户分离”（即户籍、住址分离）的适龄儿童，将按以下顺序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在招生计划轨制和班容量限额内进行补缺和分流，满额为止。

1. 娄烦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库区移民、矿区移民、采煤沉陷区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村的适龄儿童，具有移民安置房屋有效证明（村委、乡镇政府、移民开发局或乡村振兴局共同出具的分房证明、缴款收据等，户主与适龄儿童为直系亲属），按移民安置住址入读对应学区学校。

2. 旧城改造区域有房产的适龄儿童，按照旧城改造前的房产（房屋征拆补偿证明）登记入学。

3. 在县城购买商品房地定居的适龄儿童，以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有效证件（直系亲属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证）或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文本或网签协议和足额缴费凭据（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为依据，按定居住址入读对应学区学校。

4. 通过个人间交易购房定居县城的适龄儿童，以公证单位签字盖章的购房契约、契税、购房付款凭据、水电暖的缴费票据（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为依据，按定居住址入读对应学区学校。

5. 租房暂居县城的适龄儿童确需在县城小学入学的，须提供租房协议、房租金条据和水暖电缴费票据（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以及入学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县教体局根据适龄儿童提供资料及县城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以上五类适龄儿童，如审核资料过程中发现其监护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孩子入学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四）跨县域“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1.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要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暂居农村小学或教学点范围的直接入读对应小学或教学点；暂居县城的，根据县城学校的学位情况，就近安置，不得择校。

2. 户籍地属于太原市其他县区，暂居本县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学校入学的，暂居农村小学或教学点范围的直接入读对应小学或教学点；暂居县城的，根据县城学校的学位情况，就近安置，不得择校。

（五）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校要做到对本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底清数明，落实“一人一案”政策，并纳入学籍管理。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中、重度残疾儿童则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或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各校要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

（六）烈士子女、高层次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

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优抚对象子女提供监护人工作或服役单位出具的证明后，县教体局可根据优抚对象子女就读意愿进行安置。

（七）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程序

民办学校面向审批设立部门管辖区域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且不得招收审批管辖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未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将默认为选择公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摇号，家长可自

愿选择。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县教体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县教体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六、入学流程

（一）入学报名

1.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报名时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进行：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太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我的太原”APP和“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即可进行入学登记。信息登记必须真实，并与送审资料一致，如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填报虚假信息或不进行网上入学登记，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2.在全县小学入学网上信息登记工作期间，各学校要安排招生人员，在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对生源较少的偏远农村小学要安排专人进村入户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报名登记。

（二）资料审核

1.7月17日—28日，县教体局和学校对学生入学登记资料进行审核。各中心校、尖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入学资料审核。县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与实验小学、实验二小、第四实验学校、君宇实验学校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小学入学资格审核组”，对需要现场审核资料的适龄儿童进行现场审核。

（三）通知入学

8月5日，适龄儿童家长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各小学按照统一要求发放小学入学通知书，小学入学通知书由校长签发，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四）均衡编班

8月26日上午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均衡编班时，各学校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新闻媒体代表及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编班结束后，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新生入学仪式、幼小衔接教育工作。

七、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一）从严执行“十项严禁”。各学校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从严规范学籍管理。县教体局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期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

（三）从严查处违规行为。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县招生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零容忍”，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县教体局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八、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推动娄烦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主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县教体局成立以

局长为组长的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监管全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各校校长是本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学校是招生入学的主体，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相关矛盾、问题，确保入学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实施。

（二）实行招生计划管理。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各校组织新生入学工作的刚性要求和底线要求，任何学校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不得自行组织超计划招生，要严格按照省市颁布的班额标准执行，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同时，要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及各类优抚对象的招生入学工作，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三）不断完善招生服务。各学校要进一步优化入学工作方案，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需现场审核资料的，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等工作。

（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县教体局将通过电视台、公众号、微信群发布公告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县教体局及学校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主动承担起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明晰纪律要求，增强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政策，阳光招生运作，落实责任追究。凡属本学区内发生的有关招生矛盾和入学问题，要立足于自我消化，主动、及时妥善处理，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要严守工作底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决整治和杜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娄烦县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8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小学毕业学生全部按时升入初中学校，依法接受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初一年级新生入学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任何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和机构不得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学校划定片区，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安排为主。

（二）坚持公民同招原则。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在全市同一时间内，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民办初中学校。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初中学校招生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班容量管理制度和均衡编班制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不能超过 50 人，均衡编班务必使用太原市均衡编班系统，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报名对象

具有本县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本县户籍和外地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务工人员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

三、报名须知

1.全县公办初中实行划片入学，有意选择太原市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可网报太原市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民办学校，不得报跨设区的市的民办学校。

2. 公办初中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各小学毕业生须根据自己所在片区到服务片区初中学校报名登记，本县户籍小学毕业学生报名时提供带《小学毕业证》《居民户口本》《房屋所有（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须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本县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进城务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个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上有效《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原件和复印件和《小学毕业证》。

四、入学办法：

（一）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1. 公办初中实行划片入学，具体学区划分为：

娄烦县第二中学服务范围：静游镇中心校、娄烦镇中心校、杜交曲镇中心校所属小学毕业生入读娄烦县第二中学；县城北区（涧河以北）、县城南区（涧河以南）阳光西路以东片区小学毕业生入读娄烦县第二中学。娄烦县第二中学初一年级2个班设在娄烦中学，由娄烦中学统一管理。

娄烦县君宇实验学校初中部服务范围：娄烦县君宇实验学校初一年级2个航天实验班面向全县小学毕业生招生；剩余200个学位服务县城南区（涧河以南）阳光西路以西，八一路以东片区和大夫庄村（在底户）。

娄烦县尖山学校初中部服务范围：马家庄乡中心校、天池店乡中心校、米峪镇乡中心校、娄烦县尖山学校小学部所属小学毕业生入读娄烦县尖山学校初中部；娄烦县城小学毕业生也可根据尖山学校初中部学位空缺情况选报尖山学校。

2. 符合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条件的小学毕业残疾儿童，可到就近的初中学校随班就读；若家长愿意，也可联系市里的特教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县教体局安排的残疾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

3.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4. 属于本县户籍的外返小学毕业生，由县教体局根据户籍和现家庭住址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初中学校就读。

5. 凡跨县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严禁以任何理由安排户籍、学籍不在本县区域内的小学毕业生进行择校。

6.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严格落实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照顾政策。

7. 入学安排：

7月10日—7月14日：乡镇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学校直接报名，县城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自己所在片区服务初中学校报名。本县户籍的外返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直接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登录“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也可选择到县教体局进行现场报名。

7月15日—29日：县教体局与各初中学校整理数据进行信息比对。

8月8日—13日：县教体局根据县直初中空缺学位情况，安置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

8月23日：初中学校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8月26日：初一新生报到，开展中小学衔接教育。

8月28日：初一新生均衡编班。

（二）民办初中入学办法

民办初中报名按照《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一）从严执行“十项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

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从严规范学籍管理。县教体局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期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对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

（三）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县招生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县教体局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组织新生入学期间，学校是第一责任单位，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从“讲规矩，有纪律”的高度精心组织、阳光操作，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执行工作要求，确保新生入学工作有序进行。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入学安排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违反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而擅自突破本校招生规模和班容量，严禁以文化考试形式确定学生入学资格，严禁设立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借招生谋取私利或向家长做出不负责的承诺。

（三）营造良好氛围。县教体局将通过电视台、公众号、微信群发布公告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县教体局及学校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落实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主动承担起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明晰纪律要求，增强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政策，阳光招生运作，落实责任追究。凡属本学区内发生的有关招生矛盾和入学问题，要立足于自我消化，主动、及时妥善处理，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要严守工作底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决整治和杜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小学入学登记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7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普惠原则

将全市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适龄儿童提

供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2021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为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2023年起，多孩家庭的家长可提供户口本、出生证和大孩就读学校学籍卡，自愿到教科局普教股申请在同一所公办小学就读。

（二）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教科局根据学校布局、适龄儿童数量及分布等情况，确定各小学招生计划，划定各小学学区范围，解决我市适龄儿童入学学位，让全市适龄儿童上学不择校、不求人。任何学校不得采取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新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表彰奖励证书或是否上过学前班作为小学入学的依据。

（三）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古交市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小学部招生纳入教科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教科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教科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二、工作体制

2023年我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在古交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太原市教育局指导下，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各小学、九年制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三、报名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等，应依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在8月20日—31日提出申请，报教科局普及教育股备案。

四、网上登记

2023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2.登记对象：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3.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登记材料：

（1）《居民户口簿》（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房屋所有（产）权证》；

（3）《出生医学证明》。

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材料：

（1）《居民户口簿》；

（2）本市满一年的《居住证》（2022年4月30日前办理）；

（3）《出生医学证明》。

5.登记方式：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小学”。

五、审核办法

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优先安排符合条件学生，剩余学位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六、学区划分

教科局根据市区小学布局及办学条件，按照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区小学学区（附件1）。

市区小学要根据教科局学区划分及下发的招生计划（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招生范围。

七、温馨提示

1.凡今年小学入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论选择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小学入学登记须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注册手机会在后期收到审核、录取等通知。

2.选择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由教科局根据政策分配学位。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选报民办小学的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3.小学入学登记结束后，通过网上审核，学校将适时向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注册人发送入学通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注册人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八、全力保障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1.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和本市户籍子女同等待遇，由教科局统筹安排。

2.适龄残疾儿童。视力、听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可到太原市盲童学校、聋人学校报名，接受义务教育；符合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可到学区内小学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智障儿童应尽量到一小、四小、七小、十一小、十二小培智班就读；对无法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对口学校要安排教师送教上门，保障其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学区内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动员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3.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等入学，教科局优先统筹安排。

九、发放通知

小学入学通知书发放时间统一为2023年8月5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发放入学通知书。

十、均衡编班

2023年8月26日上午为全市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日。均衡编班原则：统一办法，学校组织，严格纪律。凡2轨以上学校均要严格按程序要求实行均衡编班，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编班结束后举办新生入学仪式、幼小衔接教育。

十一、工作要求

1.强化政治意识。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招生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舆论引导、精心组织宣传，完善工作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服务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充分、深入、细致地解读我市小学招生入学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切实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严格落实责任。为保障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成立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峰杰（市教科局副局长）

副组长：闫志平（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股长）

成员：张建新（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副股长）

李贝贝（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股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及教育股，办公室主任闫志平（兼）。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认真组织做好小学招生入学的各环节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3.严格公开制度。教科局及各学校在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公开”，即入学办法公开、入学学区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工作程序公开、入学结果公开、咨询渠道公开，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真正成

为“阳光工程”。

4.加强控辍保学。乡镇（街道）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各学校要完善小学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的，由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严守工作底线。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教科局要组织普教、督导等股室工作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和“钱学交易”等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贵问责。

6.严格学籍管理。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完成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各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科局审核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7.做好咨询接待。各学校在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期间要设立接待室，公布咨询电话，并选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值班，为广大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良好的接待和咨询服务。

教科局咨询电话：0351--5214670

附件 1

古交市 2023 年市直小学有房有户入学学区划分表

学校名称	学 区 范 围	招生班数
古交一小	1. 当中街社区王家沟沟北，当中街以西；2. 桃园路社区时代广场往西至长途汽车站。	4
古交二小	1. 青年路川口小区；2. 桃园社区时代广场以东，不含西曲矿 401；3. 千佛路社区川西一条往北，南坪街往南；4. 义学路社区创业街以西（不包括金牛小区）；5. 当中街社区当中街以东，南坪街以北；6. 王家沟沟南部分。	4
古交三小	1. 青山路社区菜市场以北；2. 千佛路社区焦炭公司以南部分。	4
古交四小	1. 千佛路社区焦炭公司以北，川西一条往南部分含建材厂宿舍楼、寺塔梁； 2. 川东社区；3. 福康苑小区；4. 丽景花园小区、优景美郡小区；5. 原郝家庄和李家社小学片区。	6
古交六小	铁炉沟及周边村、煤气化加乐泉矿职工子女。	1
古交七小	1. 滩上社区；2. 迎宾桥以上腾飞路社区含建材市场；3. 原石家河小学片区。	6
古交八小	1. 矾石沟社区；2. 滨北社区；3. 桃园社区西曲矿 401 小区；4. 西曲社区；5. 迎宾社区；6. 西曲街道所辖范围。	4
古交九小	镇城底矿职工住宅区。	2
古交十小	1. 马兰矿职工住宅区；2. 原马兰小学片区；3. 原武家庄小学片区。	4
古交十一小	屯兰矿职工住宅区、屯村、木瓜会村。	4
古交十二小	1. 新村街社区； 2. 铁磨沟社区； 3. 青年路以东古城街以北部分；4. 长峪沟社区。	6
古交十三小	1. 建设路社区；2. 义学路社区创业街往东到煤管局；3. 金牛小区。	4
东城一小	火山社区	4

注：无房无户学区划分根据现场审核后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附件 2

古交市 2022 年小学招生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数(班)	人数
1	古交市第一小学校	4	180
2	古交市第二小学校	4	180
3	古交市第三小学校	4	180
4	古交市第四小学校	6	270
5	古交市第六小学校	1	20
6	古交市第七小学校	6	270
7	古交市第八小学校	4	180
8	古交市第九小学校	2	90
9	古交市第十小学校	4	160
10	古交市第十一小学校	4	180
11	古交市第十二小学校	6	270
12	古交市第十三小学校	4	180
13	古交市东城第一小学校	4	180
14	古交市国岱希望小学校	1	45
15	古交市营立小学校	1	20
16	古交市河口小学校	2	60
17	古交市月明希望小学校	2	65
18	古交市雁门小学校	1	5
19	古交市梭峪小学校	1	30
20	古交市麻家口小学校	1	10
21	古交市原相小学校	1	3
22	古交市邢家社九年制学校	1	10
23	古交市岔口九年制学校	1	20
24	古交市炉峪口九年制学校	1	10
25	古交市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	1	45
		2	90(免学费)

附件 3

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 一、7月5日前，制定《古交市2023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 二、7月8日，公布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 三、7月10日8:00—14日18:00全市统一进行小学招生入学网上信息登记。
- 四、7月15日—16日，整理小学招生入学网上登记数据。
- 五、7月17日—7月29日，教科局和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1.7月17日，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公布录取名单；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

2.7月18日—7月19日，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为小学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3.7月20日—7月21日，教科局审核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小学录取结果。

4.7月22—7月25日各公办小学进行数据审核、录取工作。

5.7月26日-7月29日教科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审核各小学录取学生情况。

六、8月5日，全市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8月26日，开展小学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

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方案

时间：2023-07-07 来源：太原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教基〔2023〕4 号）《太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并教基函〔2023〕38 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古交市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普惠原则

将全市所有小学毕业生纳入招生入学范围，为每一名小学毕业生提供公办初中学位，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稳妥地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即 2021 年起，原则上同一套住宅 3 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为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2023 年起，多孩家庭的家长可提供户口本、出生证和小孩就读学校学籍卡，自愿到教科局普教股申请在同一所公办初中就读。

（二）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全市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实行“九年一贯直升”“单校划片入学”“多校划片入学”等免试就近入学方式，让全市适龄儿童少年上学不择校、不求人。任何学校不得采取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新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表彰奖励证书等作为入学的依据。

（三）公民办同步招生原则

根据局务会研究决定，2023 年我市所有小学毕业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小学毕业生可选报一所公办（或民办）初中学校。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古交市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招生纳入教科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招收太原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学生（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且有本市小学学籍的外地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和未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且已签订协议的学生，教科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教科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二、工作体制

2023 年我市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在古交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太原市教育局指导下，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各初中、九年制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三、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0日8:00--7月14日18:00

（二）报名办法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太原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APP登录入口：在“我的太原”APP中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2.电脑端

太原市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taiyuan.gov.cn>，点击进入“太原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点击“我要上初中”。

四、招生计划

1.核定招生计划：通过对小学毕业生情况的摸底，结合初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核定规模轨制及招生计划（各校招生计划见附件1）。

2.调整学区范围：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结合我市初中学校布局实际，合理确定每所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各校学区范围见附件2、附件3），确保每名小学毕业生都享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

3.控制班容量：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初中学校班容量限定在50人以内，坚决杜绝任何学校超班容量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小班化教学。

五、分配办法

教科局依据“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尊重历史、注重衔接”的原则，根据生源分布、学校规模、地理位置、办学条件等因素统筹安排，分别实行“对口直升”“单校划片”“多校划片”三种分配方式：

1.对口直升：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德慧智小学毕业生）直升入本校初中部。

2.单校划片：六小、七小、八小、九小、十小、十一小、十二小、十三小及各中心校（镇城底中心校除外）的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的初中学校，具体安排见附件2。

3.多校划片：一小、二小、三小、四小及镇城底中心校毕业生，按照附件2（古交市2023年小升初单校划片安排表）及附件3（古交市2023年小升初多校划片安排表）划定的初中学校招生范围，采取划片学区对口入学方式安排。

六、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1.外返学生：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小学毕业、需返回我市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在报名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学生不得择校。

2.随迁子女入学：小学阶段就读于我市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愿意继续留在我市就读初中，可享受和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学生不得择校。

3.残疾学生入学：符合在普通初中随班就读的残疾小学毕业生，按照就近原则进行分配，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4.高层次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等入学，教科局优先统筹安排。

七、发放通知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入学通知书发放时间统一为2023年8月23日，新生报到时间统一为8月26日，各学校应结合实际开展好衔接教育。

八、均衡编班

2023年8月28日上午为全市初一新生均衡编班日。凡2轨以上学校均按要求实行均衡编班，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家长代表、教科局包联领导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同时第一时间公布均衡编班结果，并报送普及教育股备案。

九、工作要求

1.强化政治意识。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小学招生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舆论引导、风险评估、精心组织宣传，完善工作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服务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小升初招生入学相关工作政策，充分、深入、细致地解读我市小升初招生入学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切实做

好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严格落实责任。为认真组织做好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成立我市小升初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峰杰（市教科局副局长）

副组长：闫志平（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股长）

成员：张建新（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副股长）

李贝贝（市教科局普及教育股股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及教育股，办公室主任闫志平（兼）。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认真组织做好小升初的各环节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3.严格公示制度。教科局及各初中学校在招生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范围公开、招生程序公开、招生结果公开、咨询渠道公开，使小升初工作真正成为“阳光工程”。

4.加强控辍保学。乡镇（街道）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各学校要完善小升初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适龄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严守工作底线。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省、市招生纪律要求，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和“钱学交易”等违规违纪行为。教科局将对各校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6.严格学籍管理。初中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完成初中学籍注册。对超计划、无计划等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各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查，规范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科局审核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7.畅通咨询渠道。各学校要认真做好今年小升初工作政策咨询解答，使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相关招生政策，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咨询电话。

教科局咨询电话：0351--5214670

附件 1

古交市 2023 年初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数（班）	人数
1	古交市第二中学校	10	500
2	古交市第四中学校	4	120
3	古交市第五中学校	4	200
4	古交市第八中学校	4	160
5	古交市第八中学校分校（原十四中）	2	60
6	古交市第十中学校	4	120
7	古交市第十一中学校	4	130
8	古交市第十一中学校分校（原七中）	1	30
9	古交市第十二中学校	12	600
10	古交市第十三中学校	6	300

11	古交市实验中学	5	250
12	古交市炉峪口九年制学校	3	150
13	古交市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	1	38
		2	100（免学费）

附件 2

古交市 2023 年小升初单校划片安排表

学 校	招生班数	招 生 范 围	备 注
古交四中	4	河口中心校、东曲中心校国岱小学毕业生	
古交五中	4	古交七小毕业生	
古交八中	4	梭峪中心校、镇城底中心校月明希望小学毕业生	
古交八中分校（原十四中）	2	古交九小毕业生	
古交十中	4	古交十小毕业生	
古交十一中	4	古交十一小毕业生	
古交十一中分校（原七中）	2	营立小学、岔口中心校毕业生	
古交十二中	12	古交十二小、十三小毕业生	另含多校划片部分
古交十三中	6	古交八小毕业生	另含多校划片部分
古交市炉峪口九年制学校	3	炉峪口九年制学校、雁门小学、古交六小毕业生	

附件 3

古交市 2023 年小升初多校划片安排表

学校	学区范围（有户有房）	学区范围（乡镇无户无房）	学区范围（随迁务工无户无房）
古交二中	1. 当中街社区；2. 桃园社区；3. 火山社区；4. 迎宾社区；5. 西曲社区；6. 滨北社区；7. 矾石沟社区；8. 青年路社区（不含川口小区）；9. 乾鑫苑、金牛公馆、滨河大厦；10. 麻家口小学、原相小学毕业生。	1. 青山路社区；2. 千佛路社区；3. 当中街社区；4. 桃园社区；5. 川东社区；6. 建设路社区；7. 义学路社区；8. 新村街社区；9. 铁磨沟社区；10. 长峪沟社区；11. 河南社区；12. 火山社区；13. 迎宾社区；14. 西曲社区；15. 滨北社区；16. 矾石沟社区；17. 青年路社区；18. 乾鑫苑、金牛公馆、滨河大厦；19. 福康苑社区、西福苑社区；20. 丽景花园、优景美郡。	1. 青山路社区；2. 千佛路社区；3. 当中街社区；4. 桃园社区；5. 川东社区；6. 建设路社区；7. 义学路社区；8. 新村街社区；9. 铁磨沟社区；10. 长峪沟社区；11. 河南社区；12. 火山社区；13. 迎宾社区；14. 西曲社区；15. 滨北社区；16. 矾石沟社区；17. 青年路社区；18. 乾鑫苑、金牛公馆、滨河大厦；19. 福康苑社区、西福苑社区；20. 丽景花园、优景美郡。
学区范围（有户有房）			
十二中	1. 建设路社区；2. 义学路社区；3. 新村街社区；4. 铁磨沟社区；5. 长峪沟社区；6. 河南社区；7. 邮政小区、广场小区；		
十三中	1. 川口小区（不含乾鑫苑、滨河大厦）；2. 十三中旁法院宿舍、十三中宿舍。		
实验中学	1. 千佛路社区；2. 青山路社区蔬菜批发市场以北；3. 川东社区；4. 福康苑社区；5. 西福苑社区；6. 丽景花园、优景美郡；7. 原桃园中心校郝家庄小学毕业生；8. 邢家社九年制学校毕业生。		

附件 4

古交市 2023 年小升初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具体工作
7月5日前	制定《古交市2022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工作方案》。
7月8日	公布古交市小升初相关政策。
7月10日—14日	小学毕业生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7月17日—18日	整理志愿填报数据。
7月19日—23日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进行现场审核，电脑随机派位。
8月1日	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教科局将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8月2日—3日	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为录取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8月4日—5日	教科局审核德慧智教育文化学校录取结果。
8月7日	给需跨县（市、区）统筹安排学生发确认信息，登录系统进行二次确认。
8月8日—13日	教科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未录取学生、外返学生等。
8月14日	教科局上报太原市教育局初中招生情况。
8月23日	全市统一发放初一新生入学通知书。
8月26日	初一新生报到，开展衔接教育。
8月28日	初一新生均衡编班。

附件 5

温馨提示

1.今年小学毕业升初中选择在我市公办学校就读，均需在7月10日—14日根据小学班主任指导填报初中志愿，只能填报一所公办学校（重复填报无效，填报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可以错时错峰进行填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优先安排符合条件学生，剩余学位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不得择校，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捆绑摇号（关联派位）。

2.小学毕业生的关键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社区、住址等要真实有效。

3.全市小学生填报初中志愿期间，各小学校应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对偏远农村小学毕业生要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志愿填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
2023年太原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2023-07-08
2023年太原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解答	2023-07-08
太原市2023年小学入学流程图	2023-07-08
太原市2023年初中入学流程图	2023-07-08
2023年太原市小学入学工作咨询电话	2023-07-08
2023年太原市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2023-07-08
2023年太原市民办初中招生时间安排表	2023-07-08
2023年太原市外国语学校初中小语种学生招生须知	2023-07-08
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2023年初中小语种学生招生报名须知	2023-07-08
太原市进山中学校2023年初中航天实验班招生报名工作须知	2023-07-08

1 共 10 条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6-05-2023-0006-1 生成日期： 2023-05-18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基厅〔2023〕1 号 信息类别： 基础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2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改革，招生秩序进一步规范，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机会得到有效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现就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各地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各地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切实保障公平入学机会；严格落实免试入学升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加快推进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切实做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三、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努力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要深化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改革，进一步压减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确保到 2024 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省级统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考加分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确需保留的，要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并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市（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中考加分政策，对于违反规定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纠正。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

四、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各地各校要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切实精简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涉及大的政策改革调整要及时向教育部报告，提前召开必要的听证会、咨询会或吹风会，做到让老百姓“早知道”，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出台本地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指导意见，指导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抓好落实。请将招生入学工作联系表（见附件）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将各省份招生入学工作总结材料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邮箱：abc@moe.edu.cn

附件：

[招生入学工作联系表](#)

[教育部要求各地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305/t20230522_1060742.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主题词：

索引号：000014349/2023-21925 主题分类：教育厅文件

发布机构：基础教育处 成文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标题：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文号：晋教基〔2023〕8 号 发文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晋教基〔2023〕8 号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统筹管理

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精准测算学位供给，对学位供给紧张的地区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1.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2.坚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实际分别明确小学、初中招生的具体方式和规则，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核定招生计划。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确需调整片区范围的，各地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大校额。

3.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科学确定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体规模和分校计划，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采取与公办学校相同的方式实行划片登记入学，也可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的，一律通过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在九年一贯制（含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

4.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就读。各地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

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5.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地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三、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6.科学确定招生计划。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优化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安排，进一步压减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推动每个县城至少要有1所好的公办普通高中，确保到2024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各市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60%，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加强招生过程管理。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格实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各市要加强监管，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

8.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中考加分政策。

四、做好便民服务

9.优化办理流程。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并指导所属县（市、区）细化招生入学具体办法。各市、县（市、区）要尽快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方便群众。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10.加大信息公开。各地要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涉及大的政策改革调整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提前召开必要的听证会、咨询会或吹风会，做到让老百姓“早知道”。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严肃招生纪律

11.加强学籍管理。各地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和监控，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12.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方，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各市教育局请于7月30日前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招生入学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6月6日

http://jyt.shanxi.gov.cn/sjytxgk/xxgkml/jytwj/202306/t20230621_8789371.html

招生政策
政策解读
派位结果

<https://jyj.taiyuan.gov.cn/2023nywjyzs.html>